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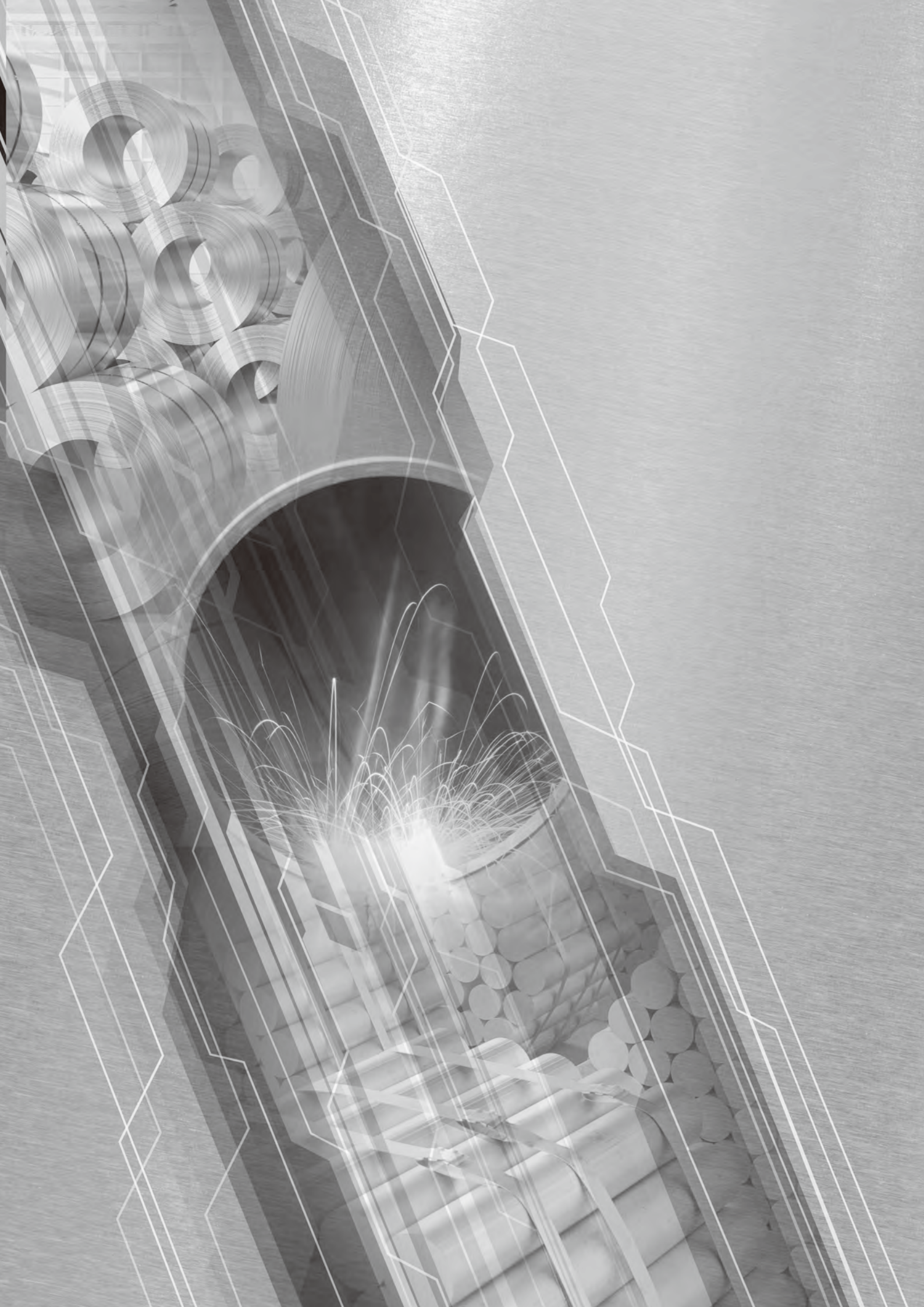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2017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全年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7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本公司2017年年報及其印刷版本將於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的H股股東，其時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halco.com.cn>閱覽。



目 錄

2	公司簡介
6	公司資料
9	財務摘要
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30	股本結構、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38	董事長報告
52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61	董事會報告
81	監事會報告
87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
110	重要事項
121	關連交易
1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3	合併財務狀況表
156	合併綜合收益表
158	合併權益變動表
160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2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簡介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鋁業」、「公司」或「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是中國鋁行業唯一集鋁土礦、煤炭等資源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於一體的大型生產經營企業。

本集團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的龍頭企業，綜合實力居全球鋁工業前列。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主要表現在：

- 具有清晰務實的發展戰略，力爭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
- 擁有穩定可靠的鋁土礦資源，確保可持續發展能力；
- 擁有合理的產業鏈結構，增強產品競爭優勢；
- 擁有先進的管理理念，確保公司經營目標實現；
- 擁有專業的技能隊伍，確保公司勞動生產率領先；
- 擁有優秀的管理團隊，建立高效運營模式；
- 擁有持續的科技創新能力，強化科技成果轉化經濟效益；
- 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確保公司健康發展。

公司簡介(續)

本集團主要包括以下分公司、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

分公司：

- 廣西分公司(主要生產氧化鋁產品)；
- 青海分公司(主要生產原鋁及合金產品)；
- 蘭州分公司(主要生產原鋁及合金產品)；
- 連城分公司(主要生產原鋁及合金產品)；
- 貴州分公司(主要生產原鋁產品)；

子公司：

- 中鋁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新材料」)(主要生產氧化鋁產品及原鋁、合金產品)；
- 山西華聖鋁業有限公司(「山西華聖」)(主要生產原鋁產品)；
- 撫順鋁業有限公司(「撫順鋁業」)(主要生產碳素產品)；
- 遵義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遵義鋁業」)(主要生產原鋁產品)；
- 山東華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山東華宇」)(主要生產合金產品)；

公司簡介(續)

- 包頭鋁業有限公司(「包頭鋁業」)(主要生產原鋁及合金產品)；
- 中鋁礦業有限公司(「中鋁礦業」)(主要開採鋁土礦及生產氧化鋁產品)；
- 中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鋁國貿」)(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的貿易)；
- 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中鋁香港」)(主要從事海外項目開發)；
- 中國鋁業遵義氧化鋁有限公司(「遵義氧化鋁」)(主要生產氧化鋁產品)；
- 中鋁山東有限公司(「山東公司」)(主要生產氧化鋁產品)；
- 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中州公司」)(主要生產氧化鋁產品)；
- 中國鋁業鄭州有色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鄭州研究院」)(主要進行研發服務)；
- 中鋁能源有限公司(「中鋁能源」)(主要從事能源開發)；
- 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寧夏能源」)(主要從事發電以及煤炭資源開發)；
- 貴州華錦鋁業有限公司(「貴州華錦」)(主要生產氧化鋁產品)；
- 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中鋁物流」)(主要從事物流運輸服務)；
- 中鋁(上海)有限公司(「中鋁上海」)(主要從事貿易以及項目工程管理)；

公司簡介(續)

- 中鋁集團山西交口興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華科技」)(主要從事氧化鋁產品)；
- 甘肅華鷺鋁業有限公司(「甘肅華鷺」)(主要生產碳素產品)；
- 甘肅華陽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甘肅華陽」)(主要從事礦產品開發)；

合營、聯營企業：

- 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廣西華銀」)(主要生產氧化鋁產品)；
- 中鋁視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鋁視拓」)(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
-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靈武發電」)(主要從事煤炭能源發電業務)。

公司資料

1.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稱縮寫 中國鋁業
公司英文名稱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稱縮寫 CHALCO
2.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日期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
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余德輝
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張占魁
電話 +86(10) 8229 8322
傳真 +86(10) 8229 8158
電子信箱 IR@chalco.com.cn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趙紅梅^{註1}
電話 +86(10) 8229 8322
傳真 +86(10) 8229 8158
電子信箱 IR@chalco.com.cn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公司信息諮詢部門 董事會辦公室
公司信息諮詢電話 +86(10) 8229 8322

公司資料(續)

4. 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A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層

美國託存證券：

The Bank of New York Corporate Trust Office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10286, USA

5. 股票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票名稱

中國鋁業(CHALCO)

證券代碼

2600(香港)
601600(中國)
ACH(美國)

6.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7. 企業法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7109288314

8.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樓
郵政編號：100738

公司資料(續)

9.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註2}
中國北京市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2層

有關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註3}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28樓

10. 公司信息備置地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註1：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司原證券事務代表楊銳軍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證券事務代表職務，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聘請趙紅梅女士為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註2：二零一七年七月，公司更換中國法律顧問，由之前的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更換為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服務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註3：二零一七年十月，公司更換美國法律顧問，由之前的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更換為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服務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財務摘要

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00.81億元，同比增加24.86%；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本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3.78億元，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本年度每股利潤為人民幣0.09元。

以下是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					
營業收入	180,080,750	144,228,916	123,667,667	142,244,119	169,941,495
營業成本	(165,675,021)	(133,674,345)	(121,172,307)	(141,617,985)	(167,201,987)
毛利	14,405,729	10,554,571	2,495,360	626,134	2,739,508
銷售費用	(2,342,484)	(2,069,430)	(1,787,815)	(1,770,459)	(1,878,719)
管理費用	(4,568,246)	(3,360,710)	(2,358,789)	(4,854,547)	(2,959,390)
研究及開發費用	(494,590)	(168,862)	(168,870)	(293,766)	(193,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5,632)	(57,080)	(10,011)	(5,679,521)	(501,159)
其他收入	342,171	745,269	1,787,774	832,239	805,882
其他收益，淨額	319,996	166,383	5,023,553	356,045	7,399,252
財務費用，淨額	(4,483,630)	(4,204,179)	(5,167,030)	(5,705,117)	(5,377,591)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8,151	(95,508)	23,238	89,510	148,749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165,249)	115,091	284,531	350,575	511,869

財務摘要(續)

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摘要(續)

以下是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006,216	1,625,545	121,941	(16,048,907)	794,054
持續經營所得稅(費用)/收益	(642,267)	(404,172)	225,961	(1,076,973)	(339,551)
持續經營本年利潤/(虧損)	2,363,949	1,221,373	347,902	(17,125,880)	454,503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本年利潤	-	-	-	-	228,334
本年利潤/(虧損)	2,363,949	1,221,373	347,902	(17,125,880)	682,837
本年利潤/(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378,435	368,412	129,511	(16,293,309)	907,249
非控制權益	985,514	852,961	218,391	(832,571)	(224,412)
當年宣告的年終股利	-	-	-	-	-

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摘要(續)

以下是本集團的合併總資產和總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總資產	200,146,616	190,511,442	192,420,345	195,224,088	201,769,125
總負債	134,632,737	134,724,634	140,486,558	153,859,594	146,387,404
淨資產	65,513,879	55,786,808	51,933,787	41,364,494	55,381,721

2.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摘要

項目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利潤	3,130,167
本年盈利	2,363,94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盈利	1,378,43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利潤	782,99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127,777

財務摘要(續)

2.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摘要(續)

非經常性損益項目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處置收益	77,091
其他收益	342,171
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以及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取得的投資收益	(75,616)
委託貸款、借出款項取得的資金佔用利息	65,430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轉回	15,926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產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併日的當期虧損 之前持有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股權的利得	(2,716)
視為處置及處置子公司的利得	325,022
除上述各項之外的其他營業外收入和支出淨額	(124,141)
所得稅前非經常性收益項目合計	740,807
非經常性收益項目所得稅費用	(72,515)
非經常性收益項目所得稅後淨額	668,292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595,442
非控制權益	72,850

2.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摘要(續)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六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7年比 2016年增／(減) (%)
營業收入	180,080,750	144,228,916	24.86
所得稅前利潤	3,006,216	1,625,545	84.94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1,378,435	368,412	274.16
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後的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782,993	(397,618)	不適用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09	0.02	350.00
稀釋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09	0.02	350.00
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後的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05	(0.03)	不適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3.55	0.94	增加2.61 個百分點
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後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02	(1.02)	不適用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13,127,777	11,530,400	13.85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 淨現金流量(人民幣元)	0.74	0.77	(3.90)
資產合計	200,146,616	190,511,442	5.06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39,478,450	38,168,298	3.4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權益(人民幣元)	2.65	2.56	3.52

財務摘要(續)

3.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利潤		於12月31日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1,378,435	368,412	39,478,450	38,168,298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378,435	368,412	39,478,450	38,168,29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1. 現任及報告期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委任/連任 起始日期 (年.月.日)	2017年公司 支付/應付的 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是否在母公司 所有者或其他 關聯單位領取 報酬、津貼
董事						
余德輝	董事長、執行董事 ^{註1}	男	58	2016.06.28	-	是
敖 宏	非執行董事(在任) ^{註2} 總裁(已離任) ^{註2}	男	56	2016.06.28 2015.11.20	-	是
劉才明	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6.06.28	-	是
盧東亮	執行董事 總裁 ^{註3}	男	44	2016.06.28 2018.02.13	-	是
蔣英剛	執行董事、副總裁	男	54	2016.06.28	904.8	否
王 軍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6.06.28	150.0	否
陳麗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3	2016.06.28	205.7	否
胡式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6.06.28	205.7	否
李大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6.06.28	205.7	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委任/連任 起始日期 (年.月.日)	2017年公司 支付/應付的 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是否在母公司 所有者或其他 關聯單位領取 報酬、津貼
監事						
劉祥民	監事會主席	男	55	2016.06.28	-	是
王軍	監事	男	47	2016.06.28	-	是
伍祚明	監事	男	51	2016.06.28	630.9	否
高級管理人員						
許波	副總裁	男	53	2013.05.09	902.9	否
張占魁	財務總監	男	59	2015.11.13	903.4	否
	董事會秘書			2016.03.17		
冷正旭	副總裁 ^{註4}	男	57	2017.01.20	903.4	否

註1：鑒於余德輝先生在擔任公司董事長期間，其在公司的決策權限及主要工作內容符合執行董事的職責定義，余德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註2：因工作變動，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敖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辭任公司總裁職務；同時，因敖宏先生在公司不再擔任行政職務，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註3：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聘請盧東亮先生為公司總裁，並同時解聘其公司高級副總裁職務。

註4：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聘請冷正旭先生為公司副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報日的情況

於本年報日的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工作經歷：

執行董事

余德輝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余先生畢業於法國高等社會科學研究院、巴黎第十大學經濟學院發展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教授。余先生在能源、有色、經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後擔任法國斯佩克環保工程股份公司技術副總經理、總經理，國家環境保護局科技標準司副司長，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科技標準司副司長、司長並掛職擔任內蒙古自治區政府主席助理、包頭市委常委、副市長，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副主席，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余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黨組副書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盧東亮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盧先生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會計師。盧先生擁有20多年的財務管理及有色金屬行業企業工作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審計部幹部、中國銅鉛鋅集團公司財務部資金處負責人、中國鋁業公司財務部會計處、資金處主管，本公司財務部資金管理處副經理、經理，綜合管理處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鋁業甘肅鋁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總裁助理兼本公司蘭州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鋁業甘肅鋁電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蔣英剛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蔣先生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有色金屬冶金專業，有色冶金工程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蔣先生長期在生產企業從事生產運營和企業管理工作，專業經驗豐富，曾先後擔任青海鋁廠企管處副處長、處長，青海鋁廠電解鋁廠廠長，青海鋁業有限公司副經理、經理及本公司青海分公司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敖宏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敖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敖先生擁有30多年的有色金屬行業企業工作經驗，曾先後擔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副院長並兼任有研半導體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國晶微電子控股公司董事長，中國鋁業公司副總經理並先後兼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鋁業公司工會主席、中鋁科學技術研究院院長、中國稀有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敖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專職黨組副書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劉才明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高級會計師，在財會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劉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財務管理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對外工程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中國有色金屬建設集團副總經理，中色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國有色礦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曾掛職擔任雲南省財政廳副廳長，雲南省國資委主任，雲南省省長助理兼省國資委主任，中國鋁業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銅業有限公司總裁。劉先生還曾先後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職務。劉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 軍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華中工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業專業，工程師。王先生在財務、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先後擔任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師，中國燕興總公司房地產開發部副經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股權管理部高級副經理、實體管理部高級經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託管清算部高級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部總經理。王先生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潔女士，63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專業，法學博士。陳女士在法律事務方面具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曾先後擔任國務院法制局工交商事司處長、副司長，國家經貿委政策法規司副司長，國務院國資委政策法規局正局級巡視員，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

胡式海先生，63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熱能工程專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胡先生在電力行業具有逾40年的工作經驗，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和技術管理經驗，曾先後擔任華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發電廠主管、主任、副廠長，上海外高橋第二電廠籌建處副主任，華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總經理助理，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安生部主任、總工程師。

李大壯先生，58歲，銀紫荊星章、法國國家功績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李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是新大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中國概念(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主席。李先生自1993年以來被選為第8屆、9屆、10屆、11屆和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2007年至2013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李先生目前還是約旦哈希姆王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主席，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常務理事，香港總商會理事。李先生目前還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興利集團有限公司(Herald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監事

劉祥民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劉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有色冶金專業，工學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劉先生長期從事有色金屬冶金研究和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州鋁廠氧化鋁分廠副廠長、廠長，中州鋁廠副廠長，本公司中州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劉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王 軍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監事。王先生是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高級會計師，在企業財務會計、資金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鋁業公司財務部資金管理處副處長、處長，中國鋁業公司駐秘魯代表處總代表，中鋁秘魯礦業公司董事、高級審計經理，中鋁礦產資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財務部經理，中鋁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王先生目前擔任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部主任、資本運營部主任，同時還是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伍祚明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本公司廣西分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工會主席。伍先生是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高級工程師。伍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鋁業集團公司人事部幹部處副處長，中國鋁業公司籌備組人事部幹部處負責人，中國鋁業公司人事部幹部處(培訓處)副處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考核培訓處副經理、員工管理處經理、綜合處經理，中國鋁業公司人力資源部(老幹部工作部)高級經理、綜合處處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許波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許先生畢業於華北水電學院水工結構工程專業，工程碩士，並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許先生具有豐富的並購重組、資本運作、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在煤炭、電力等能源領域有較高聲望。許先生曾先後擔任電力機械局水電與施工機械處副處長、局辦公室主任兼中國華電電站裝備工程(集團)總公司鋼結構部總經理、局長助理，中國華電電站裝備工程(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華電工程(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陝西代表處主任、陝西分公司總經理，華電陝西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中鋁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張占魁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張先生是經濟管理研究生，高級會計師，在企業財務會計、資金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財務處副處長、處長、審計處處長，北京恩菲科技產業集團副總經理，中國銅鉛鋅集團公司財務部會計處處長、財務部副主任及本公司上市辦公室資產財務負責人、財務部資金管理處處長，本公司財務部綜合管理處經理，中國鋁業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任，中國鋁業公司副總會計師，本公司監事。

冷正旭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冷先生畢業於貴州工學院有色金屬冶煉專業，工學學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冷先生在有色金屬行業工作逾30年，在企業管理、生產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先後擔任貴州鋁廠第二電解廠一車間副主任、黨支部書記，貴州鋁廠第三電解鋁廠二車間主任，貴州鋁廠第一電解鋁廠總工程師，貴州鋁廠總工程師，中國鋁業貴州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生產部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中國鋁業山西分公司總經理，山西鋁廠廠長，山西華興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貴州分公司總經理，貴州鋁廠廠長、黨委副書記，貴州華錦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遵義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鋁業遵義氧化鋁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總裁助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3. 現任及本年度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在本公司股東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領取 報酬津貼
余德輝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6.01.08	是
敖 宏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專職黨組副書記	2016.12.06	是
劉才明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07.01.25	是
王 軍(董事)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總監	2013.08.19	是
劉祥民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17.12.19	是
王 軍(監事)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會計師、財務部主任、資本運營部主任	2015.11.13	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領取 報酬津貼
劉才明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13.04.25	否
王 軍(董事)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3.12	否
李大壯	新大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1992.01.30	是
	中國概念(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1991.07.26	是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05.06.16	是
王 軍(監事)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15.05.22	否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裁	2015.11.13	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和決策依據及報酬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根據市場水準和公司薪酬策略，提出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薪酬方案，經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其中，高管人員薪酬由公司董事會審定，董事及監事薪酬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定。

公司根據發展戰略、企業文化及薪酬策略，參考市場可比企業(規模、行業、性質等)同等崗位的薪酬水準，結合公司年度經營業績及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和高管人員的業績考核結果，決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七年度，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領取的稅前報酬總計為人民幣5.01百萬元(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車馬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5. 於本年報日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況	變動原因
余德輝	執行董事	調任	鑒於余德輝先生在擔任公司董事長期間，其在公司的決策權限及主要工作內容符合執行董事的職責定義，余德輝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敖宏	非執行董事	調任	因工作變動，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批准敖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辭任公司總裁職務，鑒於敖宏先生在公司不再擔任行政職務，敖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總裁	離任	
盧東亮	總裁	聘任	鑒於敖宏先生的辭任，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批准聘請盧東亮先生為公司總裁，並同時解聘其公司高級副總裁職務。
	高級副總裁	解聘	
冷正旭	副總裁	聘任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批准聘請冷正旭先生為公司副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續)

6. 公司員工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職員工為64,794人，員工的結構如下：

職能構成情況

類別	人數
生產人員	54,446
銷售人員	479
技術人員	3,240
財務人員	1,445
行政人員	5,184
合計	64,794

教育程度情況

類別	人數
研究生	609
本科生	10,244
專科生	14,741
中專生或以下	39,200
合計	64,794

股本結構、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 股本結構

本公司單一最大的股東是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原中國鋁業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2.81%的股權。並連同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4.77%的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百萬股)	佔已發行 股本比例 (%)
A股股東	10,959.83	73.54
H股股東	3,943.97	26.46
合計	14,903.80	100

根據本公司可獲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中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本結構、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2.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未發生股本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為14,903,798,236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情況表

	股份 (數量)	比例 (%)
有限售條件股份	0	0
無限售條件股份		
1. 人民幣普通股	10,959,832,268	73.54
2.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3,943,965,968	26.46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合計	14,903,798,236	100
股份總數	14,903,798,236	100

股份變動的批准情況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無股份變動的批准情況。

股份變動的過戶情況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無股份變動的過戶情況。

股本結構、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3.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1) 前三年歷次證券發行情況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684號)，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45,000萬股新股。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啟動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工作，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完成簿記定價，向符合資格投資者發行股票數量為1,379,310,344股，發行價格5.8元/股，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7,999,999,995.20元。扣除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所有相關費用人民幣102,527,931.03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897,472,064.17元。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募集資金全部劃至公司指定的資金賬戶。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次發行新增股份1,379,310,344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登記託管相關事宜。

(2) 公司股份總數及結構的變動情況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股份總數及結構未發生變動。

股本結構、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4. 持股5%或以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如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已發行 類別股本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A股	5,135,382,055(L) ^{#1}	實益擁有人及控制的公司權益	46.86%(L)	34.46%(L)
	H股	47,000,000(L) ^{#1}	控制的公司權益	1.19%(L)	0.31%(L)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706,730,860(L) ^{#2}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核准 借出代理人	17.91%(L)	4.74%(L)
		19,665,766(S) ^{#2}	實益擁有人	0.49%(S)	0.13%(S)
		612,393,004(P) ^{#2}	核准借出代理人	15.52%(P)	4.11%(P)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H股	628,842,000(L)	投資經理	15.94%(L)	4.22%(L)
BlackRock, Inc.	H股	422,983,132(L) ^{#3}	控制的公司權益	10.72%(L)	2.84%(L)
		2,330,000(S) ^{#3}	控制的公司權益	0.06%(S)	0.02%(S)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H股	350,271,505(L) ^{#4}	控制的公司權益	8.88%(L)	2.35%(L)
		337,334,580(S) ^{#4}	控制的公司權益	8.55%(S)	2.26%(S)

股本結構、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L) 字母「L」代表好倉，(S)字母「S」代表淡倉，(P)字母「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H股股東信息乃基於香港聯交所之披露權益系統。

註1：此等權益包括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的4,889,864,006股A股權益，以及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多家子公司合共擁有的245,518,049股A股權益及47,000,000股H股權益，其中包括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238,377,795股A股、中鋁山西鋁業有限公司(原山西鋁廠)持有的7,140,254股A股，以及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7,000,000股H股。

註2：此等權益由JP Morgan Chase & Co.所控制的多家公司直接持有。在好倉的H股總權益中，15,504,59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淡倉的H股總權益中，3,255,266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註3：此等權益由BlackRock, Inc.所控制的多家公司直接持有。在淡倉的H股總權益中，1,756,00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註4：此等權益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所控制的多家公司直接持有。在好倉的H股總權益中，25,699,327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淡倉的H股總權益中，2,727,50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本結構、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5. 股東數量

單位：股東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總數 485,188

6.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期末持股數量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註1·註2}	4,889,864,006	A股	32.81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註3}	3,932,296,771	H股	26.38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5,230,999	A股	1.71
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38,377,795	A股	1.60
中央滙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37,295,400	A股	0.9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385,331	A股	0.89
全國社保一一一組合	124,997,632	A股	0.84
全國社保一一二組合	88,041,047	A股	0.59
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粵財 信託●粵中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69,000,000	A股	0.46
全國社保一零二組合	59,888,918	A股	0.40

股本結構、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 註1：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數量未包含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鋁山西鋁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及通過其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本公司H股。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共持有本公司5,182,382,055股，佔總股本比例的34.77%。
- 註2：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7,000,000股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代為持有。
- 註3：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932,296,77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中包含代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7,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包含本公司多位H股股東所持之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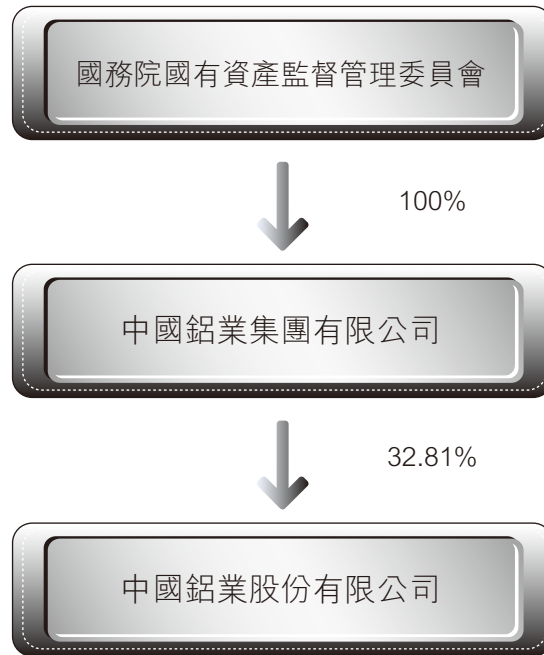
7. 控股股東情況

(1) 控股股東情況

控股股東名稱：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葛紅林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2億元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主要經營業務或管理活動：	鋁土礦開採(限貴州貓場鋁土礦的開採)；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所需的勞務人員。經營管理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及碳素製品的生產、銷售；從事勘探設計、工程建設總承包、建築安裝；設備製造；技術開發、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

股本結構、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直接股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註：本公司最大的股東是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2.81%的股權，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共持有本公司5,182,382,055股，包括包頭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38,377,795股A股、中鋁山西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7,140,254股A股及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7,000,000股H股，共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4.77%。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閱覽；並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和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產品市場回顧

氧化鋁市場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延續復蘇態勢，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影響下，鋁市場供需關係明顯改善，電解鋁價格維持高位區間震盪，帶動氧化鋁價格整體震盪向上。

國際市場方面，氧化鋁價格主要追隨國內市場價格，走勢基本一致。二零一七年，國際氧化鋁最低價為272美元／噸，最高價為484美元／噸，全年均價354美元／噸，較2016年上漲39%。

國內市場方面，得益於電解鋁價格的強勁支撐，國內氧化鋁價格在一月中旬達到年內第一個高點人民幣2,988元／噸，隨後因氧化鋁未來需求預期下降，氧化鋁價格下滑到五月份年內低點人民幣2,215元／噸。六月後，氧化鋁價格呈現震盪走勢，之後受鋁土礦供應緊張，氧化鋁價格上漲預期增強等因素影響，國內氧化鋁價格十月末達到人民幣3,805元／噸。十一月初，因電解鋁價格下跌及氧化鋁階段性供應過剩，氧化鋁價格逐漸回落至人民幣2,879元／噸。二零一七年，國內氧化鋁價格波動區間達人民幣1,590元／噸，平均價格為人民幣2,909元／噸，同比上漲40.5%。

據統計，二零一七年全球氧化鋁產量約為13,050萬噸，消費量約為13,032萬噸，同比分別增長7.7%和6.6%；中國氧化鋁產量約為7,025萬噸，消費量約為7,249萬噸，同比分別增長16.8%和12.5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氧化鋁產能利用率約為85.8%，比上年同期增長4.54%，其中中國氧化鋁產能利用率約為86.5%。

原鋁市場

二零一七年，全球鋁市場供需關係顯著改善，在中國電解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環保政策，以及原材料成本持續攀升等因素的影響下，國內外鋁價運行重心總體上移。

國際市場方面，年初LME三月期鋁價格快速站上1,800美元／噸關口，同時在宏觀消息面向好及全球電解鋁供需緊缺預期加劇等因素提振下，保持較為強勁的上漲，於三月份衝至上半年高點1,981美元／噸。進入二季度，國際鋁價呈現逐月回調態勢，至6月份最低探至1,676.5美元／噸。二零一七年三季度，隨著中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深化，特別是在關停部分違規產能後，國際鋁價大幅上漲，迅速突破2,000美元／噸，並站穩腳跟，至十二月末，LME三月期鋁收於2,280美元／噸，同比上漲35.1%。二零一七年，LME現貨月和三月期鋁平均價格分別為1,968美元／噸和1,980美元／噸，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大幅上漲22.7%和23.4%。

董事長報告(續)

國內市場方面，年初國內鋁市場供需壓力大幅緩解，庫存處於近年來同期低位水準，同時，隨著《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7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公佈，鋁市場預期大幅向好，加之同期原材料價格上漲進一步助推鋁價走高，SHFE三月期鋁價格一舉突破人民幣14,000元／噸整數關口。二零一七年四月，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環保部、國土資源部聯合發佈《清理整頓電解鋁行業違法違規專案專項行動工作方案》，國內鋁價應聲大幅上漲，創下上半年高位人民幣14,930元／噸。進入三季度，隨著違規產能的陸續關停，政策效果不斷顯現，資金大量湧入，鋁價一路上漲，於九月份突破人民幣17,000元／噸關口。二零一七年四季度，由於國內鋁錠庫存持續增加、貨幣資金等原因，鋁價回落，SHFE三月期鋁於十二月末收於人民幣15,425元／噸。二零一七年，SHFE現貨月和三月期鋁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4,561元／噸和人民幣14,731元／噸，較二零一六年分別上漲18.8%和21.7%。

據統計，二零一七年全球原鋁產量約為6,328萬噸，消費量約為6,359萬噸，同比分別增長8.5%和8%；中國原鋁產量約為3,666萬噸，消費量約為3,540萬噸，同比分別增長12.8%和8.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原鋁企業產能利用率約為82.5%，比上年增加2.69%，其中中國原鋁企業產能利用率約為81.6%。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度，公司堅持扭虧脫困、轉型升級總基調，適應新常態，瞄準新方位，絕地崛起，決戰決勝，在廣大幹部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提質增效、轉型升級的階段性勝利。資源保障程度、主要產品產量、中高端產品比例進一步提高，氧化鋁、電解鋁成本行業排名進一步提升，成本競爭力坐穩行業中游並向上游邁進。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度的主要工作包括：

1. 完善考核機制，確保實現降本增效目標。公司堅持實施成本領先戰略，建立先進、合理、有效的考核機制。二零一七年，公司進一步豐富「市場倒逼成本、成本倒逼改革、強化過程管理」的內涵。將「三掛鉤」考核從企業推廣到本部部門，把企業領導任職評價、績效考核的責任意識傳導到本部部門，形成橫到邊、縱到底的全員、全過程、全方位立體考核模式；建立「1+9+4」業績考核體系，即對鋁生產企業實行「成本節約分享」超額累進激勵辦法，對9家非鋁企業實行個性化考核機制，對電解鋁合金化、氧化鋁礦山、炭素、專案責任人等4個專項工作設定特殊考核目標；實施動態管控，將成本目標與市場原燃材料價格掛鉤，充分考慮市場波動的因素，靈活應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帶來的週期產品大宗原材料價格波動大的挑戰，考核結果更加客觀、公正、精準評價企業完成情況。

董事長報告(續)

2. 實施全方位管控，進一步提升管理水準。探索實施「早調會+專題會」模式，實現了「成果評估、問題發現、快速解決、過程督導」四結合，公司系統管控能力不斷增強；在現場管理方面，強力推進強基固本行動，整改安全、環保、質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強力推進精準管理，針對不同業務領域採用不同方式，其中：礦山企業抓「一礦一策一鞭」，氧化鋁企業抓存量增產、增量達產，電解鋁企業抓新建產能安全高效投產，碳素企業抓產品品質創優，均取得了較好的成效；細化服務，切入企業急需解決的事項，採用「管理+技術」模式，發揮公司人才資源優勢，成立攻關組、工作組、服務組，剖析問題，制定措施，切實幫助企業擺脫被動局面，解決根本問題。
3. 把握投資方向，創造競爭新優勢。在投資項目上，公司堅守「幹一個成一個」的投資理念，要求「項目從嚴、推進從緊、幹事從實」，把有限的資金投放在結構調整、轉型升級、安全環保項目上，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以高新產能替代落後產能，廣西華磊、內蒙古華雲、貴州華仁等一批重點項目提前投產，河南氧化鋁升級改造、華鷺炭素搬遷項目按期建成，寧夏能源形成「煤電路一體化」優勢；投入重資實施安全環保改造升級，消除安全隱患，解決環保問題，剛性整改，有效減排，率先

董事長報告(續)

執行2+26地區超低排放標準，引領行業綠色發展；推動區域協調發展，逐步完善包頭、山西、貴州、廣西四大鋁工業基地，華鷺、貴州、撫順、山西四大碳素基地顯露雛形，傳統鋁基地產業協同、集聚效應加快形成；加快向產業鏈終端和價值鏈高端延伸，精細氧化鋁形成完整產業鏈，已佔據市場主導地位，合金化逐步加速，近終端產業初具規模。公司新建新投項目已成為體現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力量。

4. 加快技術研發應用，科技創新成果豐碩。公司堅決貫徹創新發展理念，開展了全方位的技術對標及調研分析，加大了科技研發的投入，充分發揮專業科研院所和實體企業優勢，在礦山、冶煉、節能、環保和新產品開發等方面取得了一大批科技成果。快速推進「一高一低一去」技術，為高硫鋁土礦的有效利用奠定基礎；大力推廣鋁電解節能技術，為公司電解鋁節能降本提供技術支援；加快環保技術產業化步伐，建立鋁電解大修渣無害化示範線、土壤改良劑試驗線等，為公司綠色、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技術方案。兩化融合方面，廣西分公司等4家企業被列入國家工信部兩化融合貫標企業

董事長報告(續)

名單，公司「雙創」彙聚平台等3個項目列入國家製造業試點示範名單；完成公司電解鋁、氧化鋁及礦山智能製造頂層設計及實施方案，包頭鋁業智能工廠試建設進入全面實施階段；公司31家企業上線運行ERP系統及電子採購交易系統。

5. 科學營銷跑贏大市，採購物流助推降本。公司圍繞「大營銷、大採購、大物流、平台化、國際化、金融化」戰略佈局，進一步強化「重諾、承諾、踐諾」的營銷理念，將公司打造成客戶樂於合作、易於交往、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在市場營銷方面，公司把握電解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機遇，發揮公司在鋁行業的影響力、引領力及話語權，努力強化市場有利因素，氧化鋁現貨銷售價格跑贏市場；創新價格形成機制，完善商業運作模式，進一步強化營銷能力建設，提高營銷創效效果；進出口業務實現新突破，公司現已成為國內第五大焦煤進口商，並成功註冊了焦煤交割庫，精細氧化鋁出口再創歷史新高。物資採購方面，發揮集中採購和強強聯合優勢，加強「大採購」平台建設，發揮集團協同效應；與國家能源集團、陝煤集團、河南能源等大型企業合作，在煤炭採購全直供的基礎上爭取到更為優惠的價格。物流方面，加快推進物流整合，培育和推廣了多式聯運、去包裝化、跨區域業務承接、鋁錠期貨交割庫、新疆班列重去重回等一大批物流新技術、新業態，平台作用得到有效發揮，實現公司物流成本不斷降低。

6. 創新拓展融資方式，三地股價跑贏大市。積極與金融機構開展合作，設立了100億元的產業投資基金、引入了100億元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投資基金等多種融資方式；抓住國家市場化和法治化債轉股政策的機遇，通過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方式，啟動市場化債轉股項目，債轉股總規模達126億元，大幅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優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減少財務費用支出，增強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受益於公司業績提升及成功的資本運作，資本市場對公司的關注度進一步提高，推動公司股價上漲，二零一七年，公司A股、H股及美股股價表現強勁，均大幅度跑贏大盤指數。
7. 進一步防控經營風險，全面開展整改工作。根據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對開展企業監督管理的指導意見，成立專項工作領導小組，梳理公司在經營管理方面存在的問題，對所屬122家全級次企業全面開展專項檢查整改工作，做到了「全級次、全覆蓋」，通過查找問題、整改問題，舉一反三，極大地促進了管理提升，系統增強了抗風險能力；進一步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強化法律文件100%審核和法律管理100%全覆蓋，區域中心和法律顧問配置完成，有效防範在運營過程中得法律風險。

董事長報告(續)

8. 加強黨建工作，發揮公司黨委會全面引領作用。公司以「兩學一做」學習教育為動力、「兩帶兩創」活動為抓手，全面加強黨建工作。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了黨建工作入章程，逐步制定完善公司黨委會議事規則，明確了黨委會研究討論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制定了黨委委員「一崗雙責」責任清單、黨建工作考核實施細則，將黨建考核與行政考核互為系數，做到了落實黨建責任與業務工作同規劃、同部署、同檢查、同考核；持續加強和改進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建設，把業績考核情況和「兩個責任」落實情況作為各級幹部業績評定、獎懲任用的重要依據；進一步夯實黨風廉政建設，抓好「一崗雙責」責任落實，保持風清氣正、奮發昂揚的精神狀態。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該提議有待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核准。本公司將在確定有關股東大會的安排後發佈公告。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800.81億元，較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入人民幣1,442.29億元增加人民幣358.52億元，同比增長24.86%。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為人民幣13.78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9元。

業務前景與展望

二零一八年，公司將乘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東風，致力於推進扭虧脫困、轉型升級、改革發展各項工作，在更高的起點謀劃和推進公司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產業結構、轉換增長動力，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開啟高品質發展新征程，實現「一橫一縱一內一外」全面發展。一橫，即是走產業橫向擴張之路，從生產製造業走向製造服務業，從重資產走向輕資產，有序發展現代物流貿易產業、綠色環

董事長報告(續)

保產業、產融結合產業；一縱，即是走產品縱向拓展之路，做好氧化鋁精細化，電解鋁合金化、高純化、材料化，走一體化發展之路，從基礎原料型向高新材料型轉變；一內，即是走內涵發展之路，通過加強黨建、加快改革、加強管理、加減乘除，實現高品質發展；一外，即是走海外發展之路，抓住「一帶一路」契機，打造海外中鋁。公司二零一八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1. 持續開展提質增效專項行動，培育成本競爭新優勢。二零一八年，鞏固和擴大競爭優勢，仍是公司的首要任務。公司將繼續開展提質增效專項行動，緊緊圍繞提高競爭力目標抓重點、補短板、強弱項。通過豐富「一礦一策一鞭」內涵，深化礦山提質增效；通過優化生產組織，推進氧化鋁提產降耗；通過產品升級，引領精細氧化鋁市場；通過加快新項目達標達產，推進電解鋁提質增效；通過加大自備電和局域網建設力度，提升電解鋁成本競爭力；通過總結推廣大能源管理成果，實現能源降本項目模塊化、固定化，擴大降本成果；通過操作標準提檔升級，推進崗位作業標準化；通過整頓生產領域業務外包，加強安全風險管控；通過強化設備管理，提高運行效率；通過重點建設優化佈局，持續提高勞動生產率。
2. 持續優化績效考核，強化預算管控的引導作用。公司將繼續堅持「三掛鈎」考核機制不動搖，堅持實施「成本節約分享」超額累進激勵制度，緊密結合各企業定位設置關鍵指標，進一步優化動態管控細則。本部部門對考核成本差距大的企業加強服務、指導和監督，強化企業產品競爭力分析，為公司做強低成本、有競爭力的企業和關閉、轉移高成本企業出謀劃策。

3. 進一步加強生產管理，開闢綠色發展新境界。公司將針對生產管理中的安全、環保、質量三大關鍵問題，建設「十大工程」，包括安全管理四大工程、環保管理三大工程和質量管理三大工程。安全管理四大工程，即精準安全管理體系工程、安全能力提升工程、安全風險管控工程和本質安全工程；環保管理三大工程，即危險廢物無害化處置工程、清潔工廠建設工程、綠色低碳示範工程；質量管理三大工程，即質量提檔升級工程、質量科技攻關工程和質量品牌建設工程。通過「十大工程」的建設，促進公司實現綠色、健康、安全、可持續發展。
4. 升級項目投資標準，實現公司高品質發展。根據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公司將實現由粗放型向集約型、國內型向全球型、基礎原料型向高新材料型的轉變。公司將堅持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繼續向資源、能源、市場優勢區域推進產能轉移，進一步提高產品成本競爭力；提升有效益的自備電和局域網供電比率，放大能源優勢；樹立「工藝領先、技術經濟指標領先、運營效益領先」的競爭力投資理念，提高投資項目標準；把握並運用國家環保政策導向，大力發展安全環保產業，引領行業綠色發展。公司將積極把握「一帶一路」戰略契機，加快「走出去」的速度，推進海外合資合作項目，探索國際產能合作，並積極尋求其他投資機會，拓展業務範圍，在開放中走向國際，提高開放型經濟的發展水準。公司將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向高端市場和產業鏈近終端延伸，跨越式推進氧化鋁精細化和電解鋁合金化、高純化、材料化發展，持續提升技術工藝水準和產品質量性能，推動科技成果產業化，引導市場、培育市場，實現向質量效益型的轉變。

董事長報告(續)

5. 加快技術創新體系建設，引領科技研發新方向。公司將加快技術創新體系建設，建立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產學研深度融合的技術創新體系；加快開發近終端產品和高端產品，重點開展精細氧化鋁精深加工產品研發，為跨越發展下游產業提供支撐；加快科技成果產業化，通過有效的利益分享機制和考核機制，實現公司內部技術與成果共用，加快成熟技術和重大科技成果的產業化應用；加快發展先進製造業，強力推進智能工廠實施項目，推動數據業務化、業務數據化，提升全要素生產率；加大科技人員培養激勵力度，實行專職科研隊伍基本薪酬保障制度，探索科技成果利益分享機制，為公司儲備青年科技人才後備力量。
6. 完善營銷創新機制，調整優化採購策略，加大物流資源整合。公司將進一步強化營銷的市場引領作用，著力完善公司商業運作模式，提高公司產品的影響力、競爭力和盈利能力。優化現有採購策略，通過不斷提高採購信息化水準和集中度，增強議價能力；進一步加強供應市場分析、優化採購方式，提高市場把控能力、採購過程的控制能力及供應商管理能力，實現採購降本增效。繼續加大物流資源整合力度，按照對內降本、對外創效的目標，打造現代物流平台。

董事長報告(續)

7. 加強財務風險防控，開拓融資渠道增效。強化風險防控和監督，利用內部金融平台優勢，將客戶評級和個人信用評級相結合，降低客戶違約風險；建立區域或業務核算中心，探索按照重點經營區域或同質化業務成立區域或業務財務共享中心，為提高財務管控水準提供強有力的支持。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功能，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加強資本合作，盤活公司存量資產和現金，持續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實現資本與資金運營雙增效。
8. 堅持黨建統領，將政治優勢轉化為競爭優勢。公司將繼續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進「兩學一做」學習教育常態化、制度化，把學習成果轉化為將公司做優做強做大的堅定信念，堅持黨建統領，堅持底線思維，堅持穩中求進，堅持改革創新，把黨建工作做實、做強、做細，將黨建工作與企業管理、改革發展深度融合，為公司高品質發展提供堅強的政治保證。

余德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發展策略及模式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國內市場領先地位，堅持以延伸產業鏈前端和價值鏈高端為發展方向，確立了「科學掌控上游，優化調整中游，跨越發展下游」的總體思路，堅持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堅持生存底線思維，堅持穩中求進，堅持改革創新，推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以經濟效益為工作中心，以「提質增效、改革創新、轉型升級」為工作主線，加快實施結構調整，促進轉型升級，不斷完善產業鏈，深化改革創新，加快產能轉移步伐，加大國際產能合作，提升國際化經營能力，堅定不移地做強做優做大，努力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期業績報告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其附註。

業務板塊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及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各業務板塊組成包括：

氧化鋁板塊：包括開採並購買鋁土礦和其他原材料，將鋁土礦生產為氧化鋁，並將氧化鋁銷售給本集團內部的電解鋁企業和貿易企業以及集團外部的客戶。該板塊還包括生產銷售多品種精細氧化鋁和金屬鎂。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原鋁板塊：包括採購氧化鋁、原輔助材料和電力，將氧化鋁進行電解生產為原鋁，銷售給集團內部的貿易企業和集團外部的客戶。該板塊還包括生產銷售炭素產品、鋁合金產品及其他電解鋁產品。

貿易板塊：主要從事向內部生產企業及外部客戶提供氧化鋁、原鋁、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和煤炭等原燃材料、原輔材料貿易及物流服務的業務。

能源板塊：主要業務包括煤炭、火力發電、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新能源裝備製造等。主要產品中，煤炭銷售給集團內部生產企業及集團外部客戶，公用電廠、風電及光伏發電銷售給所在區域的電網公司。

總部及其他營運板塊：涵蓋總部及集團其他有關鋁業務的研究開發及其他活動。

營運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3.78億元，與去年盈利人民幣3.68億元相比增盈人民幣10.1億元。增盈原因主要是受益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公司主要產品毛利大幅增加。

營業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800.81億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42.29億元，增加人民幣358.52億元，增長幅度為24.86%。主要原因是產品價格上升及銷售量增加。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營業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656.75億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36.74億元，增加人民幣320.01億元，增長幅度為23.94%。主要原因是產品成本上升及銷售量增加。

銷售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發生銷售費用人民幣23.42億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0.69億元，增加人民幣2.73億元，增加幅度為13.19%，主要是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發生管理費用人民幣45.68億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3.61億元，增加人民幣12.07億元，增加幅度為35.91%，主要為部分人員內部退養計提了辭退福利及稅金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20億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66億元，增加人民幣1.54億元，增加幅度為92.77%。增加原因主要是處置子公司產生的收益。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發生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44.84億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2.04億元，增加人民幣2.80億元(或6.66%)，主要是主要是利息收入減少和匯兌損失上升所致。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應佔合營、聯營企業損益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應佔合營、聯營企業損益為人民幣-1.57億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20億元，減少人民幣1.77億元。主要是合營、聯營企業的損益減少。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七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42億元，與去年同期的所得稅費用人民幣4.04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2.38億元(或58.91%)，主要是今年盈利上升確認的所得稅費用增加。

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氧化鋁板塊

營業收入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氧化鋁板塊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80.79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00.27億元增加人民幣80.52億元，漲幅為26.82%。主要是氧化鋁價格上漲及銷量增加所致。

板塊業績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氧化鋁板塊的稅前盈利為人民幣32.52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9.10億元增加人民幣23.42億元。主要原因是氧化鋁毛利及銷量上升所致。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原鋁板塊

營業收入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原鋁板塊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72.46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44.64億元增加人民幣127.82億元，漲幅為37.09%。主要原因是原鋁價格上漲及銷量增加所致。

板塊業績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原鋁板塊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8.27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1.84億元減盈人民幣13.57億元。主要原因是氧化鋁價格及電力成本上漲，使得原鋁成本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所致。

貿易板塊

營業收入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貿易板塊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468.15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143.46億元增加人民幣324.69億元，增長幅度為28.40%。主要原因是貿易量增加及主要產品價格的上漲所致。

板塊業績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貿易板塊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7.30億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能源板塊

營業收入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能源板塊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2.51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5.2億元增加17.31億元。主要原因是煤炭價格上漲及銷量增加，導致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板塊業績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能源板塊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71億元，比上年同期的稅前盈利人民幣0.33億元增虧人民幣2.04億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處置非流動資產產生了收益。

總部及其他營運板塊

營業收入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總部及其他營運板塊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45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04億元增加人民幣1.41億元。

板塊業績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總部及其他營運板塊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7.29億元，較上年同期的虧損人民幣19.93億元減虧人民幣2.64億元。

資產負債結構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83.49億元，比年初的人民幣664.87億元增加人民幣18.62億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77.51億元，比年初的人民幣238.14億元增加人民幣39.37億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淨額為人民幣203.47億元，比年初的人民幣179.33億元增加人民幣24.14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99.77億元，比年初的人民幣831.8億元增加人民幣67.97億元，主要是本集團重分類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0.76，比二零一六年末的0.8降低了0.04；速動比率為0.52，比二零一六年末的0.55下降了0.03。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46.56億元，比年初的人民幣515.45億元，減少人民幣68.89億元，主要是本集團歸還了到期的有息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67.27%，比二零一六年末的70.72%下降了3.45個百分點。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嚴格按照會計準則對公允價值確定的要求，制訂出公允價值確認計量和披露的程序，並對公允價值的計量和披露的真實性承擔責任。目前公司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對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其他均以歷史成本法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較二零一六年末減少人民幣0.45億元，計入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較二零一六年末增加人民幣0.86億元，計入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存貨跌價準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所持有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分別進行了評估。對鋁產品相關的存貨，綜合考慮本集團內氧化鋁企業與電解鋁企業之間的產銷對接方案，並結合財務預算相關情況，考慮存貨周轉期、公司持有存貨的目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影響等因素，以產成品可供出售時的估計售價為基礎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了評估。對能源板塊所持有的存貨，統一採用近期市場價進行推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存貨應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餘額為人民幣4.53億元，與二零一六年末的存貨跌價準備餘額人民幣7.08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2.55億元。

集團相關會計政策符合一貫性原則，一直採取相同方法確定存貨可變現淨值及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資本支出、資本承擔及投資承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完成項目投資支出(不包括股權投資)人民幣100.21億元。主要用於節能降耗、環境治理、資源獲取、科技研發等方面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投資資本承擔已簽約未撥備部分為人民幣29.68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承諾為人民幣3.75億元，分別是對華能寧夏能源有限公司人民幣3.20億元、中鋁招標有限公司人民幣0.06億元、中鋁視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0.21億元及山西中鋁太嶽新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幣0.28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77.51億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為淨流入人民幣131.28億元，比上年同期的淨流入人民幣115.30億元增加人民幣15.98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性利潤增加。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為淨流出人民幣71.33億元，比上年同期的淨流出人民幣49.99億元增加淨流出人民幣21.34億元，主要是本集團資本性支出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二零一七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為淨流出人民幣18.36億元，比上年同期的淨流出人民幣36.72億元減少淨流出人民幣18.36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去年同期償還有息負債較多。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的龍頭企業，綜合實力位居全球鋁工業前列，也是目前中國鋁行業唯一集鋁土礦、煤炭等資源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於一體的大型生產經營企業。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載於「董事長報告」章節。「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章節運用財務關鍵指標對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情況進行了分析。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載於「董事會報告」和「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章節。

公司在生產運營過程中，將會積極採取各種措施，努力規避各類經營風險。但不斷變化的國內外競爭、市場、經濟、社會環境等各方面風險因素，可能會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造成不良影響。這些風險主要包括：

1. 經濟環境風險

受當前全球及國內宏觀經濟及政策影響，社會經濟結構、經濟發展水平、經濟體制和宏觀經濟政策均會使公司所在的有色金屬、礦業行業存在較多風險及不確定性。

為應對此風險，公司將加強對宏觀經濟、政府政策、行業發展的研究與分析，就可能存在的風險及時制定應對措施；加快推進轉型升級，實現全面發展，增加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增強公司整體實力及抗風險能力。

董事會報告(續)

2. 行業競爭風險

鋁行業產量與市場需求處於弱平衡狀態，產能利用率壓力持續存在，市場競爭加劇，給公司經營帶來較大挑戰。

為應對此風險，公司將繼續響應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持續深入開展提質增效專項行動，進一步提升產品成本競爭力和公司綜合實力；加強營銷力度，增加公司產品在市場上的影響力、競爭力和盈利能力；同時，公司還將繼續加強對宏觀經濟、行業政策、競爭對手的關注與分析，及時制定及調整應對策略。

3. 市場價格風險

鋁產品及原輔材料價格受各類政策、經濟影響上下波動較大，對公司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產生潛在重大影響。

為應對此風險，公司將加強市場研判，充分發揮市場價格風險監控和預警機制作用，利用供需關係靈活調整產量，不斷提高市場價格風險管控能力；進一步加強供應市場分析，優化採購策略，提高採購的集中度，實現採購降本增效；合理運用金融衍生產品，提高期貨和現貨聯動盈利能力。

4. 安全環保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實施方案》等法律法規對企業的安全生產和環境保障能力提出了更加嚴格的要求，公司生產作業覆蓋煤礦、非煤礦山、建築施工和化學品生產等行業，涉及固體廢物、廢氣、廢水排放，一旦發生安全環保事故，將會給公司帶來聲譽以及財產上的巨大損失。

為應對此風險，公司增設安全環保部(煤電安全監察局)，不斷完善安全環保管理制度，落實安全環保責任；進一步加強安全環保監督檢查力度，排查隱患、防患於未然；不斷增強企業及員工的安全環保意識，加強教育培訓，提升現場管理和安全環保管理水準；增加安全環保資金投入，升級、改造技術、設備，持續推進節能減排。

5. 現金流風險

近年來，公司通過多種方式使資產負債率大幅降低，並採取各種措施從嚴控制資本性開支和成本費用支出，但受國家貨幣政策的影響，仍存在現金流入不足的潛在風險，可能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為應對此風險，公司將加大資金集中管控力度，提高財務管控水準，不斷強化風險防控和監督；強化預算管理，從源頭上管控資金，避免大額或突發的預算外支出情況；拓展融資管道，創新融資方式，確保資金鏈安全。

6. 利率風險

面對金融體系去槓桿化的影響，利率的變動將使公司融資成本的不確定性增加，進而可能導致公司經營目標受到影響。

為應對此風險，公司將加強對利率走勢的分析研究，積極開拓低成本融資管道，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財務費用。

董事會報告(續)

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護

公司根據ISO26000社會責任國際標準、全球契約倡議和國資委《關於中央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指導意見》的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可持續發展要求的戰略目標，並不斷完善責任管理體系，有效管理在運營過程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追求企業、社會和環境綜合價值的最大化。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社會責任組織管理體系，設立了社會責任工作領導小組，由公司董事長任組長，總裁任社會責任管理代表。社會責任工作領導小組是公司社會責任的高層管理和協調機構，負責公司社會責任戰略規劃的審議、社會責任政策和制度的制定、社會責任管理與推進體系的建設、社會責任報告的發佈，以及檢查監督社會責任計劃推進情況。社會責任工作領導小組下設社會責任工作辦公室作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落實領導小組的各項決議，編製公司社會責任規劃和工作計劃，開展社會責任培訓，協調公司社會責任相關工作，開展社會責任工作的日常管理，編製和發佈社會責任報告，進行社會責任理論研究和實踐調研，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工作。同時，下屬企業相應設立各自的社會責任工作領導小組和辦公室，負責組織本企業的社會責任工作。

公司一貫積極、自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員工權益保障、環境保護、扶貧及公共事業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始終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源和財富，保障員工權益，提升員工幸福感，是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公司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員工、成就員工，創造「陽光 坦誠 簡單 包容」的企業氛圍。

董事會報告(續)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職業健康安全防護工作，旨在為員工創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公司注重源頭參與，強化監督檢查，重視宣傳教育培訓，通過採取完善制度建設、為員工配備符合國家安全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工具及勞動防護用品、開展職業健康和安全崗位培訓等措施，調動員工在預防和整治職業病危害中的主觀能動性，切實提高員工的勞動保護技能和自我保護意識。同時，公司不斷改善施工作業條件，預防、控制和消除職業病危害，公司亦定期對粉塵、噪聲、毒物等職業有害因素和其他可能有嚴重職業危害的因素進行監測，為職業危害評價和治理提供依據。

公司一向秉承尊重員工、平等就業的原則，堅持非歧視的用工政策，以公平、公正的理念對待全體員工，不分國籍、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皆一視同仁，堅持同工同酬，保障女性、殘障人員等弱勢群體的平等就業，努力為社會提供就業機會，將穩定就業與公司發展相結合，與維護勞動者權益相結合，持續完善勞動用工和收入分配制度，加強勞動用工管理，規範勞動用工行為，合理確定收入分配。

公司注重人才的培養與接續，以核心骨幹人才培養為重點，以提升員工素質能力為核心，制定了對標管理、專業崗位、後備人才等專業培訓計劃，統籌抓好各類人才隊伍培訓，為公司生產經營發展提供人才保障，實現企業與員工共同進步、共同發展的良好循環。

董事會報告(續)

公司積極參與各類社會公益事業，塑造優秀企業公民良好形象。二零一七年，公司用於扶貧及各類捐贈的資金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具體如下：

扶貧及捐贈對象	性質	方式	金額 (人民幣萬元)
西藏自治區昌都市	定點援助	貨幣資金	600.00
青海省海晏縣	定點援助	貨幣資金	150.00
山西省交口縣溫泉鄉	定點扶貧	貨幣資金	150.00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縣	向文化體育事業捐贈	貨幣資金	50.00
廣西壯族自治區百色市田東縣	定點扶貧	實物資產	32.98
其他	定點扶貧及其他捐贈	貨幣資金	48.82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部發佈的國家重點監控企業名單，在公司所屬企業中，共有18家企業被列入環境保護部門重點排污單位，其中有17家企業被列入廢氣國家重點監控企業；2家企業被列入污水處理廠國家重點監控企業；6家企業被列入危險廢物國家重點監控企業，其中中國鋁業蘭州分公司因對大修渣存放未按有關規定進行危險廢物申請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收到蘭州市環境保護局10萬元的行政處罰(蘭環罰字[2017]25號)，並於十二月二十九日被環保部在網站上進行掛牌督辦(環辦應急函[2017]2038號)，要求蘭州分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整改完成。

董事會報告(續)

公司根據環保部對中國鋁業蘭州分公司的整改要求，進行了一系列的舉措來保證環保督辦的完成，具體如下：

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司立即責成蘭州分公司如實查清問題迅速整改，責任到人，加快排查清理進度，徹底乾淨地整改歷史遺留問題。
2. 公司對蘭州分公司掛牌督辦，每週召開專題例會督促整改進度，蘭州分公司作為頭等大事迅速組織力量將違規堆存的大修渣清運回廠規範堆存。
3. 公司加快了鋁工業環境保護系列技術的攻關，並在蘭州分公司開工建設了大修渣無害化處置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投入運行。
4. 公司委託設計單位對放置大修渣的兩個存放場地進行環境修復設計，並嚴格按照設計要求進行了環境修復。
5. 公司重新修訂了固體廢物管理規定，對固廢管理提出了更加嚴格的要求，防範和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近年來，國家先後制定實施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實施方案》《京津冀及週邊地區二零一七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環保法律法規，面對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公司重拳出擊，加快完善「三廢」治理，目前，公司除部分需要執行鋁行業特別排放限值的企業正積極進行環保設施改造外，其餘產能已基本達到環保標準。

董事會報告(續)

二零一七年，公司在環境保護方面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1. 制定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工作要求》，明確了公司全年的安全環保工作目標及工作措施，推出安全環保管理新舉措。
2. 全面整治「小散亂污」，大力開展「安全、乾淨」示範班組競賽活動，深入實施模範工廠創建，現場環境明顯改善。
3. 嚴格落實「河長制」，重點監控各企業240個排氣口和排水口，明確管理責任。
4. 分專業對企業露天採礦、地下礦、氧化鋁、電解鋁、炭素、運輸等生產環節存在的各類問題進行梳理，制定有針對性的環境整治標準。
5. 持續開展環保隱患排查治理，分級管理，掛牌督辦，企業環保隱患得到有效治理。
6. 根據《京津冀及周邊地區二零一七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公司對所在地區部分企業實施了冬季限產措施，並加強了其他方面的環保治理工作，滿足了環保要求。

二零一八年，公司將繼續積極開展各項環保治理工作，一是建設環境保護三大工程，即危險廢物無害化處置工程、清潔工廠建設工程、綠色低碳示範工程。二是重點解決五類突出的環保問題，壓實環保責任，完善行政許可手續；增加環保投入，確保環保設施正常運行；改進污染源線上監測系統；規範工業

董事會報告(續)

垃圾堆場建設，健全危險廢物和固體廢棄物管理，科學處置；加強完善環境應急體系建設。三是細化各類環境保護措施，不折不扣地執行各項環保法律法規，實現大氣和水污染物100%達標排放。

有關本公司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護的更多信息請參見本公司另行披露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156頁至157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五年期的財務摘要於第9至14頁呈列。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前兩年派發股息總計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派發股息合計：(人民幣百萬元)	無	無
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比例：(%)	無	無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數據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

董事會報告(續)

債權證

為滿足公司資本性支出需求，以及補充公司運營所需流動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發行的債權證情況如下：

債券名稱	發行金額 (人民幣億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發行利率 (%)
短期融資券17中鋁CP001	30	2017-03-13	2018-03-12	4.30
短期融資券17中鋁寧能	5	2017-08-04	2018-08-04	4.90

本集團債權證數據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九及附註四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內之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158至159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和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六。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如有差異，相關期間的可供分配儲備以兩份財務報表中較低者為基準。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可供分配儲備。

募集資金之使用

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成功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1,379,310,344股，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7,999,999,995.20元，扣除各種發行費用人民幣102,527,931.03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897,472,064.17元。募集資金用於本公司興縣氧化鋁項目、本公司中州分公司選礦拜耳法系統擴建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的預期用途和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承諾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 承諾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 實際投入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國鋁業興縣氧化鋁項目	470,000	460,993
中國鋁業中州分公司選礦拜耳法系統擴建項目	130,000	130,000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	198,754
合計	800,000	789,747

註：中國鋁業興縣氧化鋁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實際投入資金金額與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的差額用於支付承銷費。

本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先前發佈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的預期用途一致(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通函)。本次募集資金淨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內使用完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辦理完成募集資金專戶的銷戶手續。有關本次募集資金存放及使用的具體事宜請參見本公司每半年發佈的募集資金存放及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及於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的相關內容。

董事會報告(續)

非募集資金之使用

本年度內，非募集資金項目使用情況：

內蒙古華雲新材料50萬噸鋁合金產品結構調整升級技術改造項目：項目建設投資人民幣64.50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完成投資人民幣33.75億元。項目現已正式投產運行。

廣西華磊新材料有限公司40萬噸輕合金材料項目：項目建設投資人民幣62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完成投資人民幣51.32億元。二零一七年底，項目輕合金部分和自備電廠機組分批逐步投入運行。

貴州華仁新材料有限公司40萬噸項目：項目建設投資人民幣29.57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完成投資人民幣28.97億元。項目現已建成投產30萬噸，預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再投產10萬噸。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的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規定使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內捐款約人民幣1,031.80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05萬元)。

訴訟與或有負債

(a) 訴訟

本年度內沒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未決訴訟。

(b) 或有負債

本年度內沒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及監事

截至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余德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連任(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盧東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蔣英剛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

敖 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連任(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劉才明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連任

王 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連任

胡式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連任

李大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連任

監事

劉祥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 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伍祚明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各現任董事及監事之簡歷載於第17頁至23頁。

董事、監事任期之服務合約及酬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及一百五十條，董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可經選舉連任。因此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享有本公司為其購買的責任保險。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下列董事、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姓名	於本公司職務	作為個人權益持有的本公司A股數目	身份	佔有關已發行類別股本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蔣英剛	執行董事、副總裁	10,000	實益擁有人	0.000091%	0.000067%

董事會報告(續)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或(b)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c)根據香港《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董事及監事所擁有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該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僱員及退休金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64,794人。僱員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及醫療、住房、生育和失業、工傷、退休金等福利及其他各種福利待遇。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目前參與由各省市級政府組織的一系列退休金計劃。據此，本公司各生產廠必須按其僱員的工資、獎金和各種津貼比例向該養老基金供款，出資佔員工薪酬的比例大約在20%左右。

本公司與僱員緊密聯繫，為僱員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本公司重視僱員的發展，為僱員提供諸多培訓機會，包括內部培訓和由專業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以使僱員對市場、行業及各項業務的最新發展有進一步了解。

回購、出售和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七度亦無購買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與供貨商

1. 主要客戶

本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深入加強與客戶的溝通交流，瞭解客戶需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產品和服務，通過多種方式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公司通過建立完整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產品質量優質可靠；通過建立多渠道的溝通機制，宣傳公司產品、瞭解客戶需求，保持與客戶的緊密聯繫，提升客戶服務體驗；通過建立消費者投訴及解決通道，以及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完善售後服務。同時，公司將幫助客戶發展視為服務客戶的重要目標，與客戶一同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深入瞭解客戶需求，針對客戶所處的不同領域，與客戶共同開發相適用的產品，持續改進產品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在實現銷售增長的同時也與客戶共同發展。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氧化鋁的主要客戶為國內的電解鋁企業，原鋁的主要客戶為國內的鋁加工企業及分銷商。

本公司向客戶出售氧化鋁產品主要採用長期銷售協議及現貨市場銷售的方式。公司根據對外簽署的現貨合同、一至三年不等的長期銷售合同銷售自產氧化鋁及部分外購氧化鋁。氧化鋁長期銷售合同通常約定每月、每年銷售氧化鋁的數量、銷售價格、定價方式、付款方式、產品交付地、產品交付方式等；本公司通過現貨市場銷售氧化鋁，銷售價格主要在考慮下述因素後釐定：(i)國內外上下游企業供需形勢；(ii)進口氧化鋁至中國港口到岸價格及進口相關費用；(iii)國際、國內氧化鋁運輸成本；(iv)國家政策對氧化鋁企業原材料的影響；(v)公司對氧化鋁市場的短期及中期預測。

本公司向客戶出售原鋁產品主要通過以下三種方式：(i)合同銷售。本公司直接與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訂立合同，合同有效期通常為一年，銷售價格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價格及市場現價制定；(ii)在上海期貨交易所通過1至12個月不等的期貨合約進行銷售；(iii)現貨市場銷售，銷售價格在考慮市場現貨價格及運輸成本等因素後釐定。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前五名客戶銷售額人民幣13,874.33百萬元，佔年度銷售總額的7.70%；其中前五名客戶銷售額中關聯方銷售額人民幣2,461.69百萬元，佔年度銷售總額的1.37%。

2. 供應商

本公司通過供應商採購生產經營過程中所需的各種原輔材料、燃料動力等產品。本公司始終視供應商為重要合作夥伴，遵循「長期合作、相互支持、優勢互補、共謀發展」的宗旨與供應商開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合作，打造健康可持續的供應鏈。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供應商的溝通交流，通過戰略性採購、先進技術結盟等多種合作形式，不只為本公司獲得優質、穩定、性價比更高的產品及服務提供了保障，同時也為供應商的業務拓展、規模擴張、企業成長提供了更為廣闊的空間和平台。本公司亦加強對供應鏈上下游供應商、承包商的管理，按照重要程度、採購數量及依存度對供應商進行分級，公司還設立了完善的供應商考評制度，根據考評結果，對供應商進行調整。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前五名供應商採購額人民幣16,185.12百萬元，佔年度採購總額10.80%；其中前五名供應商採購額中無關聯方。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及董事、監事和特定僱員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等相關制度組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參考依據。董事會已審閱其企業管治文件，並認為該等文件已包含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內控指引》）要求。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有關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條款乃根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第10A-3規則而編製和採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香港年報之核數師，彼亦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至二零一六年度香港年報之核數師。有關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情況，請參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酬金」部分。

余德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監事會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圍繞如何加強監督檢查力度、如何繼續提高本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和規範化程度、如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的誠信形象，尤其是如何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廣泛聽取公司生產、經營、投資、財務等方面的工作報告，監督公司重大決策過程。

一. 監事會成員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共有監事三人，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劉祥民先生、王軍先生及職工代表監事伍祚明先生，其中，劉祥民先生任監事會主席。

二. 監事會會議情況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包括2次現場會議及3次通訊會議，共審議通過議案12項。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1.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全部3名監事均親自出席會議。會議審議批准了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報告》、《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二零一六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及《二零一六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共5項議案。

監事會報告(續)

2.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通訊方式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全部3名監事參加會議。會議審議批准了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第一季度報告》。
3.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全部3名監事均親自出席會議。會議審議批准了公司《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報告》、《二零一七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關於修訂〈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關於公司擬變更會計政策的議案》共4項議案。
4.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通訊方式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全部3名監事參加會議。會議審議批准了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
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通訊方式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全部3名監事參加會議。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擬變更會計政策的議案》。

上述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 監事會的履職與創新

二零一七年，公司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能，認真履行監督職責，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獨立召開監事會會議、開展財務專項檢查以及提出建議和意見的形式，對公司財務、生產經營管理、重大關聯交易和投融資活動等進行監督，促進公司不斷規範運作和管理水準的提升，為公司改善治理結構、創造最大價值而不懈努力。

(一) 檢查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成員列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對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無異議，並對董事會及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二) 檢查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在日常工作中，對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檢查監督，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狀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運作，公司經營、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勤勉、誠信原則，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前述人員在本公司履行職務期間有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續)

(三)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本年度內，監事會認真審核了各期財務報告，監督檢查公司貫徹執行有關財經政策、法規情況以及公司資產、財務收支和關聯交易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實現的經營業績是真實的，各項關聯交易是公平的，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報告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均已按照有關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公司的信息編製和披露工作嚴格遵守了真實性、及時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公平性的原則。監事會同意公司境內外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審計報告。

(四) 檢查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持續關注募集資金的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並對公司每半年編製的《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進行審議。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於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情況符合相關規定，不存在違規存放及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

(五) 檢查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查了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的有關情況，認為該等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及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六) 檢查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查了本公司及其下屬公司與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的有關情況，認為該等關聯交易訂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交易條款公平、合理，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及時充分，不存在損害股東或公司權益的行為。

(七) 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聽取了公司內部控制工作執行及檢查情況匯報，充分發揮指導監督作用。監事會對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法規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覆蓋公司各環節的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規範有序進行，保護了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全面、真實、準確，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監事會報告(續)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認真履行公司常設監督性機構的工作職責，在公司經營、信息披露、關聯交易、公司財務報告等方面行使監督職能，並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害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承監事會命
劉祥民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

企業管治規則

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及董事、監事和特定僱員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等相關制度組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參考準則。董事會認為，在以下範疇，本公司內部企業管治文件的標準較企業管治守則和《內控指引》更為嚴格：

1. 除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換屆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還成立了發展規劃委員會及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委員會。
2.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李大壯先生為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先生在財務、審計和企業經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是本公司董事會中的財務專家。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下屬五個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和部分基本管理制度；同日，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最終審議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此次修訂使公司章程及各項基本制度與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更加統一，更加符合公司實際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其企業管治文件及《內控指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和《內控指引》。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有關員工的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條款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列的標準更為嚴格。本公司作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已確認，彼等均符合該書面指引所要求的標準。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盧東亮先生和蔣英剛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和王軍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壯先生。余德輝先生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於本報告日，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如下：

	任期開始日	任期結束日	任期到期後 是否允許連任
敖 宏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日	可連任
劉才明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日	可連任
王 軍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日	可連任
陳麗潔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日	可連任
胡式海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日	可連任
李大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日	可連任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董事會確認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經審慎諮詢後，認為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壯先生均具備獨立性，為獨立人士。

每位董事均以股東的利益為前提，依照須履行的責任和按照所有相關法律及規則，盡自己最大的努力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的職責包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發行債券等；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擬定公司的資本運營等方案及執行股東的決議等。有關董事會的詳細職責在公司章程中已列示，詳見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上市公告」部份所載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及策略執行。管理層之主要職能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財務預算方案，制定，組織執行業績及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等。董事會定期檢討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及其工作情況，以確保集團整體之利益。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以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

董事長確保董事履行應盡的職責及維持董事會有效地運作，確保及時就所有須向公司董事進行通報或須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公司重要事項與董事們進行討論及審議。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單獨交談，充分了解他們對公司運營及董事會工作的想法及意見。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每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壯先生。公司目前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他們均是其各自領域的專家，在法律、能源、企業管理、金融及財務等方面具有很深的造詣及豐富的經驗，為公司的穩定經營及發展忠誠地提供專業意見，並為保障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進行協調。

本年度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董事會提呈的建議決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除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家庭關係或其他重大關係。除各自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二零一七年間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持有私人重大權益。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共召開五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分別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以上5次現場會議共審議議案44項，全部獲得通過。除上述董事會現場會議外，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還以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共審議議案12項，亦全部獲得通過。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審議的議案主要涉及業績報告及年度計劃、對外擔保、資產收購轉讓及關聯交易等內容。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在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召開的13次會議中，各位董事的出席情況見下表：

董事姓名	應參加	實際參加	應參加			實際參加	應參加	實際參加	出席率
	董事會現場 會議次數	現場會議 次數	現場會議 出席率	董事會 通訊會議 次數	實際參加 通訊會議 次數	通訊會議 出席率	股東大會 次數	股東大會 次數	
余德輝	5	5	100%	8	8	100%	3	2	66.67%
敖宏	5	4	80%	8	8	100%	3	2	66.67%
劉才明	5	4	80%	8	8	100%	3	0	-
盧東亮	5	4	80%	8	8	100%	3	2	66.67%
蔣英剛	5	4	80%	8	8	100%	3	2	66.67%
王軍	5	5	100%	8	8	100%	3	3	100%
陳麗潔	5	5	100%	8	8	100%	3	2	66.67%
胡式海	5	5	100%	8	8	100%	3	3	100%
李大壯	5	5	100%	8	8	100%	3	3	100%

* 委託出席不計入實際參加會議次數及出席率。

註1：余德輝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註2：敖宏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其委託劉才明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投票。敖宏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

註3：劉才明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其委託敖宏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投票。劉才明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

註4：盧東亮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其委託劉才明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投票。盧東亮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

註5：蔣英剛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其委託盧東亮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投票。蔣英剛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註6：陳麗潔女士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董事長及總裁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避免權力過度集中，自報告期始至本年報日，董事長由余德輝先生擔任，總裁先後由敖宏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辭任)及盧東亮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擔任，以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董事長與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二者的職責和分工清楚。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当事務進行討論，確保董事獲得準確、及時和清楚的信息。而總裁則帶領管理層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公司整體運營情況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對股東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執行股東會的決議，完成了股東大會交付的所有事項。

公司董事會會議安排及會議主要內容均提前告知全體董事，確保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並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按期發出通知及相關議案資料，使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各項議案。

公司董事會定期監督和檢查公司管理層執行落實董事會決議的情況，並就重要事項的進展向全體董事進行通報。

二零一七年度公司董事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計為人民幣1.67百萬元。包括：基本薪金、績效薪金、激勵薪金、酌情花紅；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只領取袍金，不領取其他報酬。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本年度董事的酬金情況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採納股票增值權方案。

董事知悉公司資訊及培訓情況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全方位為董事服務，及時向董事提供充分的信息，使董事們及時了解公司及行業情況。採取適當的方式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有效聯繫，確保其意見傳達到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每月向董事報送《董事通訊》，以使董事及時了解有關公司、行業現狀及發展的最新信息；董事會辦公室亦不時了解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等的最新修訂，以確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合法、合規履職。此外，各位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均進行了與其職務及職責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或自我學習，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位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參加的培訓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事項 ^(註1)
余德輝	A、B
敖 宏	A、B
劉才明	B
盧東亮	B
蔣英剛	B
王 軍	B
陳麗潔	A、B
胡式海	A、B
李大壯	A、B、C

註1：

- A. 由證券監管機構舉辦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
- B. 自學境內外證券法律、法規
- C. 參加由境內外其他機構組織的培訓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並由董事會下屬的各專業委員具體實施執行：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監督、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的實施、更新及制定集團內部管治文件並分析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籌備召開3次股東大會及13次董事會會議；完成董事及監事的相關培訓；監督和檢查管理層落實董事會決議情況；進一步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對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審計、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審核獨立審計師的聘用，批准審計及與審計相關的服務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的財務報告程序和管理政策。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組成，其中，李大壯先生任主任委員。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共召開7次會議。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均出席了全部審核委員會會議。會議的有效性均符合《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會議對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內外部審計工作、反舞弊工作、關聯交易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

審核委員會每次會議均有專門的記錄員記錄會議情況，會後由各委員在會議紀要上簽名確認。會議通過的所有事項都按照有關規則記錄並存檔保留。委員會每位成員均勤勉、認真地履行職責，站在獨立、公正的立場對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審計及關聯交易等事項提出意見和建議。

公司建立了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認真履行對年報審計工作的監督職責。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前，審核委員會即關注公司財務狀況，並與外部審計師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在外部審計師審計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與其保持持續溝通，並督促其按時完成相關審計工作；在外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再次審閱公司財務報告並最終形成書面決議，同意將審計後的財務報告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討論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包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以確保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符合上述有關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要求。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式海先生、李大壯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組成，其中，胡式海先生為主任委員。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擬訂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辦法與薪酬待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辦法、績效評估程序和獎懲辦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審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評價；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職責等。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會議，會議出席率為100%。會議共審議2項議案，分別是《關於制訂二零一七年度公司董事、監事目標薪酬的議案》及《關於制訂二零一七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目標薪酬的議案》，並形成了相關決議。

本公司採納了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的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的每次會議均有專門的記錄，由各委員簽署會議紀要，會議通過的所有事項都按照有關規則記錄並存檔保留。

換屆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李大壯先生，1名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組成，其中，余德輝先生為主任委員。

換屆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職責等。

公司新董事產生的程序為：由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對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由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3%以上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正式選舉產生。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在選擇董事候選人時，採納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會議，出席率為100%，會議審議了《關於提名冷正旭先生為公司副總裁人選的議案》，並形成了相關決議。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盧東亮先生為公司總裁人選的議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會議，出席率100%。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換屆提名委員會的每次會議均有專門的記錄，由各委員簽署會議紀要，會議通過的所有事項都按照有關規則記錄並存檔保留。

發展規劃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發展規劃委員會由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式海先生，2名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蔣英剛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先生組成，其中，余德輝先生為主任委員。

發展規劃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資本支出計劃、投資、業務運營以及年度投資回報的策略計劃進行審議和評估。本年度內，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按其工作細則有序進行，雖未召開正式會議，但各位委員在出席董事會會議或進行個別溝通時均對相關事項進行了充分討論，向董事會提出具有建設性的意見。

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成員由1名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及2名執行董事盧東亮先生和蔣英剛先生組成，其中，蔣英剛先生任主任委員。

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議公司安全環保健康工作年度計劃；監督公司安全環保健康計劃的有效實施；對重大事故的發生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重大事故的處理等；對安全環保健康方面的重大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年度內，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工作按其工作細則有序進行，雖未召開正式會議，但各位委員在出席董事會會議或進行個別溝通時均對相關事項進行了充分討論，向董事會提出具有建設性的意見。

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劉祥民先生、王軍先生和1名職工代表監事伍祚明先生，其中，劉祥民先生任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其中2次為現場會議，3次為書面會議，共審議、批准12項議案。審議議案內容主要包括公司定期報告、年度監事會報告、年度內控報告、年度企業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及變更會計政策等。

本年度內，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職，列席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圍繞著如何加強監督檢查力度、如何提高本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和規範化程度、如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的誠信形象，尤其是如何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廣泛聽取公司生產、經營、投資、財務等方面的工作報告，監督公司重大決策過程，努力維護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它為公司董事會和公司股東直接溝通並建立良好的關係提供機會。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該會議。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三次股東大會，分別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會議均在北京市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共審議議案16項，主要議案包括：

1.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告；
2.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彌補虧損方案；
3. 審議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目標薪酬的議案；
4. 審議接續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5. 審議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 審議中鋁山東有限公司為山東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7. 審議公司為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8. 審議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中鋁山東有限公司為中鋁集團山西交口興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9. 審議中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擬為中鋁國貿香港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10. 審議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有關擔保事項的議案；
11. 審議公司收購中鋁(上海)有限公司40%股權的議案；
12. 審議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13. 審議公司在境外發行債券的議案；
14. 審議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共審議議案2項，包括：

1. 審議修訂《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 審議公司申請股票繼續停牌的議案。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共審議議案2項，包括：

1. 審議公司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所屬部分企業實施增資的議案；
2. 審議公司與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重新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及提高交易上限額度的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任何一名單獨或任何兩名或以上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有關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闡明會議的議題，提交召集人，召集人聯繫方式載於本章「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一節。股東須遵照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上市公告」部份所載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行事。

股東大會提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任何一名單獨或任何兩名或以上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要求提出臨時提案。公司秘書聯繫方式載於本章「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一節。股東須遵照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上市公告」部份所載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行事。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北京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中鋁大廈26層(電郵：ir@chalco.com.cn)。

公司秘書培訓

公司秘書張占魁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負責執行董事會程序，以及協助董事之間及董事及股東、管理層之間溝通。於二零一七年，張占魁先生已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完成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聯席成員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培訓。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部門，負責投資者關係事務。本公司管理層通過路演、會議、個別會面、團體訪問及企業調研等方式，與投資者、分析師及媒體保持密切的溝通，不斷加深他們對公司的認知。

二零一七年，公司共接待國內外機構投資者、分析師來訪97批次、560人次；舉行電話會議28次；組織舉行了四次定期業績發佈會；進行年度、中期業績國內路演和海外路演，路演期間共舉行投資者會議100餘場；參加了9場大型投資峰會，期間進行了55場投資者會議。接聽包括機構投資者、公眾投資者和行業分析師電話1,200餘次；完成上交所E互動平台問答97項，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上交所E訪談平台召開投資者說明會，回答投資者問題15項。二零一七年，公司獲得國內外資本市場廣泛關注，投資者對公司的認同感和信心增強。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公司組織20家國內外知名投資機構到企業進行調研，有效增進了投資者/分析師對行業及公司所屬企業生產經營現狀的瞭解，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了修訂《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有關該事項的詳情載於「重要事項」章節。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公司管理及內部控制

信息披露

公司始終秉承對投資者高度負責的態度，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一貫重視信息披露工作，謹慎對待擬披露的信息，特別是可能引起股價及市場波動的敏感信息，公司制定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並於二零一七年對這些制度進行了最新修改，前述制度對信息的甄別、審核、發佈、使用，以及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備案、保密責任、懲罰措施等均進行了嚴格規定。

公司對擬披露信息的審核程序一般依次為：證券事務代表、公司秘書、總裁、董事長、董事會(根據授權確定)，審核後的信息披露文稿經證券事務代表和公司秘書簽字後方可予以發佈。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是信息披露的管理機構，公司秘書是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負責人，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辦事機構。公司監事會定期或不定期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進行檢查監督，公司董事會對年度信息披露工作進行自我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納入到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

管理層會議

本公司由管理層負責貫徹董事會決議，組織相應的經營管理活動。管理層不定期召開由總裁主持、公司管理層成員出席的總裁會議和由公司高級管理層主持、包括總部各部門負責人參加的總裁辦公會議，就公司運營、投資項目實施和財務事宜進行討論和決策。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經理和總部部門負責人，召開年度、年中和月度工作會議，總結本年度、上半年度和本月的工作，部署下年度、下半年、下月的工作。會議有助於組織、協調、溝通和督促各項運營工作的開展和實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但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前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定期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具體執行情況，確保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情況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內審部作為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職能部門開展具體工作。

二零一七年度，公司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所做的工作主要包括：

1. 進一步完善公司本部及下屬企業的風險防控體系(含內控體系)，對7家體系搭建不完善的企業進行督促、指導，對22家所屬企業風險防控體系進行完善，積極推進實現風險防控體系(含內控體系)全覆蓋。
2. 二零一七年，公司內審部共抽取14家企業進行內部控制獨立飛行檢查，並於8月至10月組織公司下屬23家企業進行內部控制互查，就檢查發現的內控問題和缺陷與各企業進行溝通，督促其積極整改，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已基本整改完畢，保證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3. 加強內部控制機構建設和人員培訓，對公司內審部及所屬企業的內部控制機構設置、人員配置和具體工作開展情況進行梳理，督導進行內部控制自評價工作，並開展了內部控制輔導工作。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4. 持續推進風險管理融入企業經營管理，創新風險管理思路和方法，進一步加強對安全環保風險、市場價格風險、現金流風險等主要風險的防控，制定有效措施。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進行檢討，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對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及結果以及二零一七年度工作計劃進行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內部控制工作報告》、《二零一六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二零一六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議案；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了公司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完成情況及下半年工作安排。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就前述事項向董事會進行匯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二零一六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內部控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前述報告亦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該等報告，公司對財務報告及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公司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亦確認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稱「安永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之境內外審計機構。其中，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主要負責公司國內及美國業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公司香港業務。

本年度安永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8百萬元。其中，非審計服務包括就公司轉讓中鋁山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股權交易中對中鋁萬成山東建設有限公司股權價值權益法評估出具安慰函而收取的費用人民幣0.075百萬元，公司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所屬部分企業進行增資交易中對盈利預測、債項聲明等內容出具安慰函而收取的費用人民幣0.55百萬元，就投資項目稅務諮詢而收取的費用人民幣0.455百萬元以及就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收取的費用人民幣0.2百萬元。

董事及核數師之確認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有關核數師的申報責任，在獨立核數師報告第144頁至152頁闡述。

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義務的遵守和豁免

紐約證券交易所已經根據其上市規則規定了一系列上市公司必須遵守的公司治理準則。然而，紐約證券交易所也明確的表示尊重外國發行公司「母國」的習慣而給予這些公司治理準則的豁免。給予豁免的條件之一即本公司必須在年度報告中摘要描述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公司治理規定與「母國」公司治理規範中的差異。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報告(續)

本公司已比較了目前慣常由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中國公司採用的公司治理規範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定的公司治理規則，如下：

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

紐約證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由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所組成，但是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並無此要求。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董事及六名非獨立董事。符合中國證券監管機構要求上市公司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

公司治理委員會

紐約證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在董事會下成立一個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公司治理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應與換屆委員會共同成立並備有章程。公司治理委員會有義務(i)向董事會提出公司治理的原則性建議；及(ii)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的運作情形。公司治理委員會也應接受每年一度的評估。

本公司如同一般中國企業，認為公司治理事項至關重要，宜由全體董事來負責，故未另設公司治理委員會。

重要事項

1. 公司治理的情況

本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的要求，認真做好各項治理工作，與中國證監會有關的要求不存在差異。公司亦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治理的要求。

本公司將繼續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北京證監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部門的要求，本著規範運作，嚴格自律的態度，不斷完善公司各項治理制度，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準，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以維護公司股東利益為目標，保持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以良好的業績回報社會、回報股東。本公司亦將繼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治理的要求。

本公司從成立以來，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和財務方面已完全分開。本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

2. 收購情況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無需要披露的重大收購情況。

3. 託管情況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無需要披露的託管事項。

4. 承包情況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無需要披露的承包事項。

5. 抵押及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於銀行借款的抵押、質押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及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抵押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192百萬元。同時，本集團也以電費收費權和對子公司的投資提供抵押取得部份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

6. 擔保情況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能源」)與中國建設銀行銀川西城支行簽訂了《保證合同》，為寧夏天淨神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寧夏能源原持股50%，二零一四年該股權全部轉讓給寧夏能源控股子公司寧夏銀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額人民幣0.7億元項目借款中的人民幣0.35億元提供第三者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借款期限14年。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夏能源按股權比例提供擔保餘額為人民幣0.18億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寧夏能源及其所屬子公司互相提供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5.21億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香港」)及其若干子公司為中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美元3.5億元高級永續債券提供擔保，二零一六年十月，中鋁香港為中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美元5億元高級永續債券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高級永續債券美元8.5億元，中鋁香港及其若干子公司擔保餘額為8.5億美元，折合人民幣約55.54億元。

重要事項(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包頭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包頭鋁業」)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包頭分行簽訂《最高額保證合同》，為控股子公司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內蒙古華雲」)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融資提供擔保，保證期間為主合同項下每筆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後兩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蒙古華雲在主合同項下辦理融資人民幣16億元。包頭鋁業為內蒙古華雲提供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1.89億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與平安銀行昆明分行簽訂《保證擔保合同》，為控股子公司貴州華錦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州華錦」)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借款按60%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保證期間為主合同項下每筆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後兩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州華錦在主合同項下提款餘額人民幣4.76億元。公司按股權比例為貴州華錦提供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86億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中建投租賃(上海)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保證合同》，為貴州華錦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融資租賃按60%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保證期間為主合同項下每筆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後兩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州華錦在主合同項下辦理融資租賃人民幣5億元。公司按股權比例為貴州華錦提供擔保餘額為人民幣3億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平安銀行太原分行簽訂《最高額保證合同》，為控股子公司中鋁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西新材料」)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融資按60%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保證期間為主合同項下每筆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後兩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新材料在主合同項下辦理融資人民幣3億元。公司按股權比例為山西新材料提供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8億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本公司與民生銀行太原分行簽訂《最高額保證合同》，為控股子公司中鋁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西新材料」)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融資按60%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保證期間為主合同項下每筆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後兩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新材料在主合同項下辦理融資人民幣0.7億元。公司按股權比例為山西新材料提供擔保餘額為人民幣0.42億元。

7. 委託理財及短期投資情況

本年度本集團需要披露的重要短期投資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8.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無需要履行的承諾事項。

9.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均未受中國證監會的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及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重要事項(續)

10. 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公司實施市場化債轉股及公司A股股票停牌

因籌劃重大事項，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A股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停牌，並因涉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進入重大資產重組停牌程序。因預計無法在短期內復牌，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申請股票繼續停牌的議案》，並於十月九日發佈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繼續停牌公告》，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前述《關於公司擬申請股票繼續停牌的議案》。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所屬部分企業實施增資的議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所屬部分企業實施增資的方案及與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的議案》，最終確定引入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中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等8家

重要事項(續)

投資者通過「債權直接轉為股權」和「現金增資償還債務」兩種方式對公司所屬中鋁山東有限公司、包頭鋁業有限公司、中鋁礦業有限公司及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等四家標的企業合計增資人民幣126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擬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所屬部分企業實施增資的議案》。

隨著本次增資相應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全部到位，公司進一步啓動發行股份購買投資者通過本次增資形成的標的公司股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相關議案，公司擬通過發行股份購買上述8家投資者合共持有的中鋁山東有限公司30.80%的股權、包頭鋁業有限公司25.67%的股權、中鋁礦業有限公司81.14%的股權及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36.90%的股權。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的預案及其摘要。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預案信息披露的問詢函》並發佈了相關公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司就前述問詢函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回覆並發佈了相關公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A股股票獲准復牌。

在公司A股股票停牌期間，公司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了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停牌期滿1個月，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發佈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停牌公告》。停牌期滿2個月，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發佈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進展暨繼續停牌公告》。停牌期滿3個月，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暨繼續停牌公告》。停牌期滿4個月，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暨繼續停牌公告》。

重要事項(續)

貴州輕合金新材料退城進園項目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投資建設貴州輕合金新材料退城進園項目及設立合資公司的議案》。之後，公司與杭州錦江集團有限公司、貴州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清鎮市工業投資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貴州華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設貴州輕合金新材料退城進園項目。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8億元持有貴州華仁新材料有限公司40%的股權。

以上事項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發佈的公告。

中國鋁業山西分公司與山西華澤鋁電有限公司合併重組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將中國鋁業山西分公司與山西華澤鋁電有限公司合併重組的議案》，公司以中國鋁業山西分公司經評估後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淨值對控股子公司山西華澤鋁電有限公司進行增資，增資金額人民幣342,571.2萬元。增資完成後，公司對山西華澤鋁電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原來的60%增加至85.98%。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訂了重組中國鋁業山西分公司、山西華澤鋁電有限公司的協議。本次重組完成後，山西華澤鋁電有限公司更名為中鋁山西新材料有限公

重要事項(續)

司。由於就本次重組交易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重組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以上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發佈的公告。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在《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引入黨建工作相關內容，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了重新梳理和修訂。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對《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同日，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對《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

重要事項(續)

規則》的修訂案。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前述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以上事項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發佈的通函。

變更證券事務代表

本公司原證券事務代表楊銳軍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證券事務代表職務。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聘請趙紅梅女士為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上述事項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專戶銷戶

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7,897,472,064.17元。本公司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分別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華支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澱支行及保薦機構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鑒於本次募集資金已按照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全部使用完畢，本公司完成募集資金專戶銷戶手續，本公司與保薦機構及銀行簽署的《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相應終止；同時，保薦機構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續督導責任亦相應結束。

以上事項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成立產業投資基金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與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信託」)合作成立產業投資基金的議案，產業投資基金規模人民幣20.002億元，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鋁建信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鋁建信」)作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參與出資。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交銀國際信託、中鋁建信就上述成立產業投資基金事項簽訂合夥協議。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批准變更產業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及向產業投資基金增資的議案，將產業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變更為交銀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交銀國信資產」)，中鋁建信不再作為本次產業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參與出資，但仍作為基金管理人。同時，本公司、交銀國際信託及交銀國信資產擬對產業投資基金進行增資，增資後，產業投資基金的規模擴大至人民幣100.01億元。由於產業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變更，本次增資交易不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亦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重要事項(續)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交銀國際信託、中鋁建信、交銀國信資產簽訂了《北京中鋁交銀四則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退夥協議》、《北京中鋁交銀四則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入夥協議》；公司與交銀國際信託、交銀國信資產簽訂了《北京中鋁交銀四則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增資協議》、《北京中鋁交銀四則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以上事項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補充通函。

11.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至於其他報告期後重大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的相關披露。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五。上述關聯方交易中的若干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已遵守應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主要的獲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所載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以及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所發生之實際關連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合併計算如下：

	綜合代價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以人民幣 百萬元計)	佔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度 上限額 (以人民幣 百萬元計)
採購商品或服務：			
(A) 社會及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 (交易對方：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327	0.18%	550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交易對方：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5,198	2.89%	6,420
(C) 礦石供應協議 (交易對方：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49	0.03%	360

關連交易(續)

	綜合代價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以人民幣 百萬元計)	佔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度 上限額 (以人民幣 百萬元計)
(D)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交易對方：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1,205	0.67%	10,000
(E)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交易對方：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412	0.23%	1,200
(F)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合同 (交易對方：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63	0.03%	110
(G) 金融服務協議** (交易對方：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鋁財務」))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額			
(a) 原金融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0月25日止期間)每日最高存 款餘額上限額(含應計利息)	6,951	3.86%	每日最高 存款餘額 上限額8,000
(b) 新金融服務協議(自2017年10月26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期間)每日最高存款 餘額上限額(含應計利息)	8,948	4.97%	每日最高 存款餘額 上限額12,000

關連交易(續)

	綜合代價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以人民幣 百萬元計)	佔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度 上限額 (以人民幣 百萬元計)
每日最高信貸餘額上限額			
(a) 原金融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0月25日止期間)每日最高信 貸餘額上限額(含應計利息)	4,990	2.77%	每日最高 信貸餘額 上限額10,000
(b) 新金融服務協議(自2017年10月26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期間)每日最高信 貸餘額上限額(含應計利息)	4,635	2.57%	每日最高 信貸餘額 上限額15,000
其他金融服務			
(a) 原金融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0月25日止期間)	1	0.00%	50
(b) 新金融服務協議(自2017年10月26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期間)	0	0.00%	50
(H) 融資租賃協議 (交易對方：中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519	0.84%	每日最高融資 租賃餘額 上限額10,000
(I) 保理合作協議 (交易對方：中鋁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	0.56%	每日最高保理 服務餘額 上限額1,300

關連交易(續)

	綜合代價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以人民幣 百萬元計)	佔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度 上限額 (以人民幣 百萬元計)
銷售商品或服務：			
(B) 商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交易對方：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11,194	6.22%	15,300
(F)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交易對方：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41	0.02%	100
(J) 勞務及工程服務協議 (交易對方：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77	0.04%	400

*

1. 本公司已採取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日常監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持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嚴格審核，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
 - (i) 交易由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交易以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果無法比較則以不遜於提供或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 (iv) 交易仍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續)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公司核數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限保證鑒證。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行程序後所得出的結果，當中指出：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就每項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先前公告的年度上限總額。
- ** 本公司與中鋁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續訂原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原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到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為人民幣646,674元，未超過原定上限人民幣5,000萬元，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到十月二十五日(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前)其他金融服務無交易額，亦未超過原定上限人民幣5,000萬元。

關連交易(續)

對本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數據的說明

1. 持續關連交易

(A)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提供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	(i) 社會服務：公安保衛消防、教育培訓、學校、醫療衛生、文化體育、報刊雜誌廣播、印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ii) 生活後勤服務：物業管理、環境衛生、綠化、託兒所、幼稚園、療養院、食堂餐飲、賓館、招待所、辦事處、公共交通、離退休管理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關連交易(續)

價格釐定： 有關服務的價格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進行釐定。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有關此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告。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 (a)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i) 供應類：碳素環、碳素製品、水泥、煤炭、氧氣、瓶裝水、蒸氣、耐火磚、氟化鋁、冰晶石、潤滑油、樹脂、熟料、鋁型材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關連交易(續)

- (ii) 儲運類：汽車運輸、裝卸、鐵路運輸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i) 輔助生產類：通訊、檢驗、加工製造、工程設計、維修、環保、道路維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b) 本公司向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產品：電解鋁產品(鋁錠)及氧化鋁產品、原鋁、廢渣、石油焦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
 - (ii)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價格釐定：
- (1)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a) 供應類：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關連交易(續)

- (b) 儲運類：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該合理利潤為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的利潤，乃本公司參考當前相關行業的市場慣例擬定的。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
- (c) 輔助生產類：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該合理利潤為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的利潤，乃本公司參考當前相關行業的市場慣例擬定的。基於上述原則，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

關連交易(續)

(2) 本公司向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a) 產品：

- (i) 氧化鋁產品：按照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佔一定權重、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佔一定權重的方法確定銷售價格。公司將考慮客戶所在的地區、季節需求、運輸成本等相關因素，決定以上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所佔權重的比例；
- (ii) 電解鋁產品(鋁錠)：按照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期貨價格、現貨市場周均價或者月均價確定交易價格；

關連交易(續)

- (iii) 其他產品：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產品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產品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該合理利潤為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的利潤，乃本公司參考當前相關行業的市場慣例擬定的。基於上述原則，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
- (b)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
- (i) 供電：按照政府定價，即各省物價局的不時在其網站上發佈，以供企業執行的上網電價和銷售電價的通知；

關連交易(續)

- (ii) 供氣、供暖、供水、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該合理利潤為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的利潤，乃本公司參考當前相關行業的市場慣例擬定的。基於上述原則，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
- (iii) 其他服務：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付款方式： 貨到付款

有關此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通函。

(C) 礦石供應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提供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應鋁土礦及石灰石；於達到本公司鋁土礦和石灰石要求前，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無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鋁土礦和石灰石
價格釐定：	(i)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自身開採業務所提供的鋁土礦及石灰石，價格為提供相同業務的合理成本，再加不超過該等合理成本的5%(價格及人工成本上升之餘地)；及 (ii) 合營礦所提供的鋁土礦及石灰石，價格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向有關第三方支付的合同價格
付款方式：	貨到付款

有關此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關連交易(續)

(D)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及相關的研究開發業務。本公司向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工程設計服務
價格釐定：	按政府指導價格提供服務，若無政府指導價格，則按市場價格
付款方式：	提供服務前支付10-20%；於提供服務期間至多付款70%，成功提供服務後支付10-20%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通函。

(E)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五十年，於二零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誠如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大福函件」)早前所披露，土地的較長租賃期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能減少因重置而對本集團的生產和業務運作造成的障礙，基於：(i)租賃土地及於其上興建的設施規模；及(ii)興建新生產廠房及相關設施所花費的資源考慮，重置屬困難和不可行。董事認為，有關年期就同類合同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房地產：	470塊(幅)土地，總面積約6,122萬平方米，全部位於中國
價格釐定：	租金須每三年進行協商，且不得高於獨立估值師確定的現行市場租金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有關此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關連交易(續)

(F)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合同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方及承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及承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固定資產：	訂約方就生產及營運而擁有的樓宇、建築、機械、器械、運輸工具，以及設備、裝置或工具，以及其他固定資產
價格釐定：	租金須每兩年進行調整，且不得高於獨立估值師確定的現行市場租金
支付方式：	每月付款

有關此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G) 金融服務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續訂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 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鋁財務」)(作為提供方)
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	中鋁財務同意按經續訂的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經續訂的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中鋁財務結算賬戶上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將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將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所收取的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中鋁財務將免費為本公司提供結算服務

有關此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

關連交易(續)

註：本公司與中鋁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續訂《金融服務協議》(「原協議」)，原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原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中鋁財務結算賬戶上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所收取的費用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中鋁財務免費為本公司提供結算服務。由於原協議的交易額度無法滿足現有需求，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與中鋁財務重新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並將存款及貸款交易的上限額度分別提高至人民幣120億元(含應計利息)及人民幣150億元(含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股東大會批准新協議前，公司與中鋁財務的交易額度仍按原協議執行。

(H) 融資租賃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重新簽訂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鋁租賃」)(作為出租人)

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中鋁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任何時點，本集團從中鋁租賃獲取的融資餘額不高於100億元

有關此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

(I) 保理合作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鋁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中鋁保理」)(作為提供方)
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保理合作協議，中鋁保理向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 在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與中鋁保理在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的交易上限均為人民幣13億元
價格釐定：	中鋁保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融資成本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定價和一般商業條款確定，不高於國內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的同種類服務的融資成本

有關此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關連交易(續)

(J) 勞務及工程服務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續訂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提供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向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工程施工等工程服務及設備維修、後勤管理等勞務服務
價格釐定：	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付款：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提供服務並辦理完結算後三個月內付款

有關此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資產收購、出售發生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非豁免)

收購中鋁(上海)有限公司40%股權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以協議方式收購中鋁(上海)有限公司(「中鋁上海」)40%的股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鋁業公司簽訂附帶生效條款的《產權交易合同》，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41,328.88萬元。於上述合同簽訂日期，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交易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最終批准公司收購中鋁上海40%股權。此次交易完成後，中鋁上海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戰略佈局和業務發展規劃的需要，使本公司可充分利用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和區位優勢。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發佈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發佈的通函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發佈的補充通函。

與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產業投資基金

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見「重要事項」章節的「10.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一節。

關連交易(續)

向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轉讓中鋁山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60%股權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擬向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鋁國際」)轉讓中鋁山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60%股權，交易對價為前述股權經評估後價值人民幣36,038.65萬元。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鋁國際正式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中鋁國際為中鋁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鋁國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次交易可令本公司通過資本運作提升持續盈利能力，出售非主業相關資產以聚焦主業發展。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

中鋁山東有限公司收購中鋁青島輕金屬有限公司100%股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鋁山東有限公司與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中鋁青島輕金屬有限公司100%股權，交易對價為前述股權經評估後價值人民幣30,040.24萬元。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

關連交易(續)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發展規劃，有助於本公司提前對再生鋁行業進行戰略佈局。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

獲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行的主要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並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如下：

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購中鋁山西鋁業有限公司部分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與中鋁山西鋁業有限公司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收購中鋁山西鋁業有限公司能源利用中心污水處理站資產，交易對價為前述資產經評估後價值人民幣5,005.81萬元。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本次交易可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53頁至第368頁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的、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固定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固定資產餘額為人民幣96,097百萬元，佔集團總資產48.01%，佔集團長期資產72.91%，是集團資產中最大的組成部分。管理層對這些固定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了評估，對於識別出減值跡象的，管理層通過計算固定資產或固定資產組對應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預測可收回金額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預測，管理層在預測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和假設，特別是對於未來鋁價、生產成本、經營費用、以及折現率等。由於未來現金流預測和折現的固有不確定性，作為可收回金額的基礎，這是我們審計集中關注的關鍵判斷。

集團對與長期資產減值相關會計政策及估計披露在綜合財務報告的「附註二十二」、「附註三」。同時，集團對長期資產減值的詳情已披露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六」。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評估管理層進行固定資產減值測試時確定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的重要假設，特別是對於預測鋁價，我們比較了外部行業研究機構發佈的對鋁價的預測及市場趨勢。我們也對其他重要參數進行了評估和挑戰，包括對產量、生產成本和營業費用等參數與歷史資料進行比較，檢查支持文檔，獲取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的證據以及相關行業預測。我們也利用了內部估值專家的工作，評估管理層的減值測試方法和使用的折現率的合理性。此外，我們測試了資產減值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我們也評估了綜合財務報告中附註六對固定資產減值測試披露的充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商譽餘額為人民幣2,346百萬元。管理層對商譽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事項或者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出現潛在減值跡象時，需要對商譽進行更加頻繁的減值測試。管理層通過比較被分攤商譽的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與該現金產出單元及商譽的賬面價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預測可收回金額涉及對該現金產出單元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預測，管理層在在預測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和假設，特別是對於未來鋁價、生產成本、經營費用、折現率以及增長率等。由於未來現金流預測和折現的固有不確定性，作為可收回金額的基礎，這是我們審計集中關注的關鍵判斷。

集團對商譽減值相關的會計政策和估計資訊披露在綜合財務報告的「附註二.十二」、「附註三」和「附註五」。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計算被分配商譽後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重要假設，特別是對於預測鋁價和預測增長率，我們比較了外部行業研究機構發佈的預測及市場趨勢。我們也對其他重要參數進行了評估和挑戰，包括對產量、生產成本和營業費用等參數與歷史資料進行比較，檢查支持文檔，獲取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的證據以及相關行業預測。我們也利用了內部估值專家的工作，評估管理層的減值測試方法和使用的折現率的合理性。此外，我們測試了商譽減值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我們也評估了財務報告中附註五對商譽減值測試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基於預計未來的稅務利潤對能夠實現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603百萬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的可能性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未來稅務利潤實現的時間和程度的不確定性、稅務籌劃策略以及稅務虧損的到期日。由於未來遞延所得稅資產回收的固有不確定性，這是我們審計的集中關注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估計未來可利用稅務利潤的方法和重要假設，特別是對於預測鋁價，我們比較了外部行業研究機構發佈的預測。我們也利用了內部稅務專家的工作，協助我們從稅務技術層面評估管理層的分析。此外，我們測試了遞延所得稅資產識別過程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我們也評估了財務報告中附註十一對遞延所得稅資產披露的充分性。

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的會計政策和估計的披露在綜合財務報告的「附註二.二十五」、「附註三」。同時，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詳情已披露於「附註十一」。

包含在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張明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五	10,653,175	10,608,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六	96,096,715	90,868,235
投資性房地產	七	1,332,370	1,255,775
土地使用權	八	3,720,478	3,346,008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九(a)	6,007,624	6,240,20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九(b)	6,935,030	5,926,533
可供出售投資	十	1,928,201	164,3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一	1,602,825	1,426,7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	3,520,892	4,188,121
非流動資產小計		131,797,310	124,024,763
流動資產			
存貨	十三	20,346,709	17,933,43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十四	8,026,209	7,349,563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五	10,063,676	15,247,7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三十六.1、 三十六.2	9,534	54,756
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十六	2,152,492	2,087,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六	27,750,686	23,813,736
流動資產小計		68,349,306	66,486,679
資產合計		200,146,616	190,511,442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權益和負債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十七	14,903,798	14,903,798
其他儲備	十八	27,942,747	27,901,030
累計虧損	三十三	(3,368,095)	(4,636,530)
		39,478,450	38,168,298
非控制性權益		26,035,429	17,618,510
權益合計		65,513,879	55,786,80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十九	40,289,703	47,322,7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十一	3,372,390	3,237,7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十一	993,742	984,304
非流動負債小計		44,655,835	51,544,79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十三	12,321,970	11,342,87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	二十二	14,602,731	13,017,3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三十六.1、 三十六.2	89,426	3,57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0,205	356,683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十九	62,752,570	58,459,394
流動負債小計		89,976,902	83,179,841
負債合計		134,632,737	134,724,634
權益及負債合計		200,146,616	190,511,442
淨流動負債		21,627,596	16,693,1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169,714	107,331,601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余德輝
董事

張占魁
財務總監

合併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營業收入	四	180,080,750	144,228,916
營業成本		(165,675,021)	(133,674,345)
毛利		14,405,729	10,554,571
銷售費用		(2,342,484)	(2,069,430)
管理費用		(4,568,246)	(3,360,710)
研究及開發費用		(494,590)	(168,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六	(15,632)	(57,080)
其他收入	二十六	342,171	745,269
其他收益，淨額	二十七	319,996	166,383
利息收入	二十八	706,299	815,729
財務費用	二十八	(5,189,929)	(5,019,908)
應佔利潤和損失：			
合營企業	九(a)	8,151	(95,508)
聯營企業	九(b)	(165,249)	115,091
所得稅前利潤	二十五	3,006,216	1,625,545
所得稅費用	三十一	(642,267)	(404,172)
本年淨利潤		2,363,949	1,221,373
本年淨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378,435	368,412
非控制性權益		985,514	852,961
		2,363,949	1,221,37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三十二	0.09	0.0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可於未來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5,206)	104,103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一處置收益	(45,039)	(102,854)
所得稅影響	11,180	(13,288)
轉出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4,65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34,793)	657,531
可於未來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673,858)	640,834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稅後淨額	(673,858)	640,834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1,690,091	1,862,207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704,577	1,009,246
非控制性權益	985,514	852,961
	1,690,091	1,862,207

本年應付及建議股息資訊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三。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資本公積				專項儲備	可供出售		外幣報表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十七)	股本溢價	其他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金融資產收益	其他權益工具	折算差異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4,903,798	17,705,517	952,878	5,867,557	131,231	45,901	2,019,288	970,069	(4,488,590)	38,107,649	17,479,840	55,587,489
加：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調整	-	208,310	-	-	279	-	-	-	(147,940)	60,649	138,670	199,31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述)	14,903,798	17,913,827*	952,878*	5,867,557*	131,510*	45,901*	2,019,288*	970,069*	(4,636,530)	38,168,298	17,618,510	55,786,808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1,378,435	1,378,435	985,514	2,363,94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	(4,758)	-	-	-	(4,758)	-	(4,758)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	-	-	-	(34,307)	-	-	-	(34,307)	-	(34,30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634,793)	-	(634,793)	-	(634,793)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39,065)	-	(634,793)	1,378,435	704,577	985,514	1,690,091
同一控制下的合併	-	(242,564)	-	-	-	-	-	-	-	(242,564)	-	(242,564)
處置子公司	-	-	-	-	(6,149)	-	-	-	-	(6,149)	6,929	780
處置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權)	-	38,189	-	-	-	-	-	-	-	38,189	(38,189)	-
視同處置子公司	-	-	-	-	-	-	-	-	-	-	(96,568)	(96,568)
子公司向非控制股東發放股利	-	-	-	-	-	-	-	-	-	-	(311,911)	(311,911)
非控制股東股本投入	-	1,887,824	-	-	-	-	-	-	-	1,887,824	10,829,937	12,717,76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980,725)	-	-	-	-	-	-	-	(980,725)	(432,564)	(1,413,289)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416,353	416,353
其他撥備	-	-	-	-	22,696	-	-	-	-	22,696	34,033	56,729
應佔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儲備(附註九)	-	-	-	-	(3,696)	-	-	-	-	(3,696)	-	(3,696)
償還高級永續債	-	-	-	-	-	-	-	-	-	-	(2,584,682)	(2,584,682)
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分派	-	-	-	-	-	-	-	-	(110,000)	(110,000)	(391,933)	(501,9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903,798	18,616,551*	952,878*	5,867,557*	144,361*	6,836*	2,019,288*	335,276*	(3,368,095)	39,478,450	26,035,429	65,513,87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資本公積				專項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外幣報表 折算差異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十七)	股本溢價	其他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產收益	其他權益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4,903,798	20,539,529	932,588	5,867,557	99,080	62,598	2,019,288	312,538	(4,781,084)	39,955,892	11,937,634	51,893,526
加：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調整	-	208,310	-	-	938	-	-	-	(113,858)	95,390	-	95,39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述)	14,903,798	20,747,839	932,588	5,867,557	100,018	62,598	2,019,288	312,538	(4,894,942)	40,051,282	11,937,634	51,988,916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368,412	368,412	852,961	1,221,37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	90,815	-	-	-	90,815	-	90,815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	-	-	-	(102,854)	-	-	-	(102,854)	-	(102,854)
轉出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中的份額	-	-	-	-	-	(4,658)	-	-	-	(4,658)	-	(4,65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657,531	-	657,531	-	657,531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6,697)	-	657,531	368,412	1,009,246	852,961	1,862,207
專項應付款轉資本公積	-	-	20,290	-	-	-	-	-	-	20,290	-	20,290
同一控制下的合併	-	(3,010,627)	-	-	-	-	-	-	-	(3,010,627)	-	(3,010,627)
子公司向非控制股東發放股利	-	-	-	-	-	-	-	-	-	-	(8,941)	(8,941)
發行高級永續證券	-	-	-	-	-	-	-	-	-	-	3,513,068	3,513,068
非控制股東股本投入	-	176,615	-	-	-	-	-	-	-	176,615	1,661,925	1,838,540
其他撥備	-	-	-	-	22,523	-	-	-	-	22,523	(13,375)	9,148
應佔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儲備	-	-	-	-	8,969	-	-	-	-	8,969	-	8,969
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分派	-	-	-	-	-	-	-	-	(110,000)	(110,000)	(324,762)	(434,7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903,798	17,913,827	952,878	5,867,557	131,510	45,901	2,019,288	970,069	(4,636,530)	38,168,298	17,618,510	55,786,808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其它儲備人民幣27,94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01百萬元)，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三十四	13,127,777	11,530,400
投資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		(418,203)	(286,282)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8,837,523)	(6,242,999)
購買土地使用權		(59,215)	(20,963)
購買投資性房地產		–	(41,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		460,955	271,609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		11,730	–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所得		5,824	–
企業合併所支付的現金		(176,848)	(2,456,512)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631,298	6,200,670
未收回處置價款的利息收入		117,586	353,665
收到利息		118,015	31,657
取得子公司	三十八	255,152	–
投資合營企業		(15,414)	(1,134,512)
投資聯營企業		(857,317)	(30,000)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	(1,848,000)	–
購買少數股權	十七	(1,413,28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紅及處置收到的現金		124,536	490,309
收到股利		44,960	65,083
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72,700	(21,700)
期貨、期權及外匯遠期合約結算現金 收入／(支出)·淨額		93,677	(2,006,583)
對關聯方的借款	三十五	(1,600,000)	(547,957)
關聯方償付借款		1,010,169	213,354
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145,825	164,54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133,382)	(4,998,59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籌資活動			
黃金租賃業務收到的現金		7,804,083	3,000,000
償還黃金租賃支付的現金		(4,000,000)	–
發行短期債券和中期票據，扣除發行成本		3,478,550	11,070,660
償還高級永續證券支付的現金		(2,895,910)	–
發行永續證券，扣除發行成本		–	3,513,068
償還短期債券和中期票據		(16,300,000)	(13,500,000)
其他權益工具分紅		(501,933)	(434,762)
借入長短期借款		83,523,749	44,691,924
償還長短期借款		(78,673,459)	(48,648,566)
售後租回交易收到的現金		1,000,036	1,527,085
融資租賃租金		(2,462,250)	(1,580,986)
非控制權益股本投入		12,717,761	1,838,540
子公司向非控制權益支付股利		(309,465)	(20,481)
支付利息		(5,217,040)	(5,128,40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35,878)	(3,671,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4,158,517	2,859,8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13,736	20,762,30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21,567)	191,5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六	27,750,686	23,813,736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一. 一般資料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氧化鋁、原鋁及能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亦從事鋁礦資源的開發及鋁礦產品、碳素製品及相關有色金屬產品的生產、加工、銷售以及有色金屬產品及煤炭產品的貿易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公司註冊地址是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並且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部控股的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鋁集團」)(原中國鋁業公司)。

子公司信息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資訊如下：

名稱	註冊地及 主要經營地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本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間接
包頭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245,510	原鋁、鋁合金及碳素製品等生產和銷售	74.33%	-

一. 一般資料(續)

子公司信息(續)

名稱	註冊地及 主要經營地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本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間接
中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731,111	進出口業務	100.00%	-
山西華聖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	原鋁、鋁合金及碳素製品等生產和銷售	51.00%	-
中鋁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4,279,601	氧化鋁、原鋁、合金產品、陽極碳素生產和銷售以及電力生產、供應等	85.98%	-
遵義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600,970	原鋁的生產及銷售	62.10%	-
中國鋁業遵義氧化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400,000	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73.28%	-
山東華宇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627,697	原鋁及鋁合金的生產及銷售	55.00%	-
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港幣849,940 千元	海外投資及進出口業務	100.00%	-
中鋁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4,028,859	鋁土礦、石灰石礦、鋁鎂礦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的生產、收購、銷售等	18.8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一. 一般資料(續)

子公司信息(續)

名稱	註冊地及 主要經營地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本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間接
中鋁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819,993	熱電供應及投資管理	100.00%	-
中鋁寧夏能源集團	中國大陸	5,025,800	熱力、風力、太陽能發電、煤 炭開採和電力相關的設備製 造業	70.82%	-
貴州華錦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	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60.00%	-
中國鋁業鄭州有色金屬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14,858	研究開發服務	100.00%	-
中鋁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808,995	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69.20%	-
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71,235	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63.10%	-
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58,752	物流運輸服務	100.00%	-
中鋁集團山西交口興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70,000	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33.00%	33.00%
中鋁(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968,300	進出口業務	100.00%	-

一. 一般資料(續)

子公司信息(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列表中的子公司對本集團年度經營成果或年末淨資產情況構成主要影響；如附加其他子公司訊息，會導致披露內容過於冗長。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記賬基礎編製。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1,62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93百萬元(經重述))。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經營活動的預期淨現金流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利用的銀行授信約人民幣82,666百萬元，其中有約人民幣56,104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需要續期。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過去的經驗及良好的信譽確信所有信用額度在期滿時可以獲得續期；及
- 基於本集團的信用歷史，來自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利用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短於十二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特別的，當且僅當下述條件滿足時本集團擁有控制：

- 影響被投資方的權利(例如，投資方享有現時的權利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多種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一般地，我們推測，絕大多數的表決權導致控制。為支持這種推測，當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沒有擁有絕大多數表決權或者類似權利時，本集團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基礎上對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進行判斷，包括：

-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間的合同性約定；
- 其他合同性約定產生的權利；以及
-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合併財務報表(續)

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變化導致對控制三要素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應當重新評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資方。合併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子公司的控制權開始，終止於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開始直至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日止，本年度收購或者處置的子公司的資產、負債、收益和費用包含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損益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一項目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負數餘額。必要時，應當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保持一致。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涉及的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時應全部抵銷。

母公司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對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會計處理如下：

-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權益中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確認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剩餘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
- 確認相應損益；以及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合併財務報表(續)

- 將母公司享有的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轉為當期損益或者留存收益，類似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採用的方法。

(a)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合併法

合併財務報表中納入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該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終控制方開始實施控制時一直是合併體系。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匯總。鑒於控制方的利益的延續，在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時，商譽或收購方應享有的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超過收購成本部分，不予以確認。

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兩者孰短，而不論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合併各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我們對對比期間的財務數據進行了重述，以反映附註三十八中列示的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交易費用，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訊的費用及結合以前獨立的業務引起的費用或損失等，這些與同一控制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有關的費用都要在發生當期作為費用確認。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合併財務報表(續)

(b) 其他企業合併的收購法

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除同一控制下合併外收購子公司的入賬方法。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發生時費用化。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按非控制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轉讓的對價，被購買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

(c)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利從對被投資方的參與中取得多種回報，而且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利(例如，本集團通過現有的權利使其有能力來直接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來影響其回報。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合併財務報表(續)

(c) 子公司(續)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低於多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慮如下因素來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有權利：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的表決權持有人之間的公司性約定；
- (b) 在其他公司性約定中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餘額、交易產生的收益和費用予以抵銷。未實現損益亦予以抵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即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轉換日)前收購的對子公司投資，符合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相關要求，依據公司前度採用的會計政策以認定成本入賬。對於之後收購的且沒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非持續經營劃分為持有待售的子公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了下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i>披露動議</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未實現虧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包含在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 <i>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i>	<i>在其他實體中的利益的披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適用範圍的說明</i>

上述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財務報表均無重大財務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會計主體提供相關訊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因籌資活動引起的各項現金及非現金的負債變動。上述要求的相關披露已於本財務報告附註三十四(b)做出。

上述修訂的性質和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有關籌資活動導致的負債變動情況詳見附註三十四相關披露。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未實現虧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是為了解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問題，儘管它們對其他情況有更廣泛的應用。修訂案澄清了當評估是否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應納稅所得額的來源。此外，修訂案提供了實體如何確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指引，並解釋了應納稅所得額可能包括一些資產的回收金額超過其賬面金額的情況。鑒於本集團並無該項準則修訂範圍中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資產，該項修訂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未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包含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在其他實體中的利益的披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適用範圍的說明]*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要求(除B10–B16段外)適用於公司已劃分至持有待售或已包括在某處置組且該處置組已劃分至持有代售的在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或其在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部分權益)。鑒於本集團於本年末並無持有待售的處置組，該項修訂於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未有影響。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

本集團未採用截止財務報表發佈日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權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方與合聯營企業間資產的銷售或分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闡釋 ¹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職工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合營企業、聯營企業中的長期應佔損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重分類劃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收預付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事項的處理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1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23號的修訂 ²

- 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 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 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 ⁴ 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已經可供採用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續)

預計對本集團適用的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資訊如下。其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適用，並預計會產生影響。本集團已對這些預計可能產生的影響執行了詳盡的評估程序已進行評定，這些評估程序是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取信息進行的。以上準則適用後對本集團的實際影響將依賴於屆時更為合理可靠的訊息而得出，因此相比下文相應描述的評定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最終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反映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並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所有以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計量、減值和對沖會計的新要求。集團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集團公司將不會重述比較資訊，並將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所有者權益年初金額確認所有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與分類、計量和減值要求相關的預期影響總結如下：

(a)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用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對於所有本集團目前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本集團目前持有的將持有至可預見未來期間、以及將行使選擇權使得公允價值變動體現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將通過其他綜合收益體現。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裡的權益投資，其利得與損失在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時不能被重分類到當期損益。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外的應收租賃款、債務保證和金融擔保合同的減值，應以十二個月或一個經營週期為基礎的信貸損失模型為基礎計提。本集團將採用簡化的方法，記錄整個經營週期的預期減值，這一減值的估計基於所有應收款項在剩餘收賬週期中短缺現金的現值之和而取得。另外，本集團將運用一般的方法，記錄十二個月的預期債務減值，這一減值的估計基於其他應收款在下一個十二個月預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取得。本集團已確認，該減值方法的採用對集團層面的財務報告不具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方與合聯營企業間資產的銷售或分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強調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銷售資產或以資產用於投資的要求的不一致。該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進行資產銷售或者投資涵蓋業務時，應全額確認收益或損失。當資產的交易不涵蓋業務，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者損失在投資者的損益表中僅確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非相關投資者按比例享有的收益或損失。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取消了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提前採用。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二零一四年五月發佈，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型，將適用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收入以能反映實體預期通過提供商品或服務給客戶所能收回的價款來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了一個結構化的方法來計量和確認收入。標準還引入了大量的定性和定量的資訊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解，績效合同義務的資訊，在期間上和關鍵的判斷和估計上合同資產和負債賬戶餘額的變化。該標準將取代目前所有的收入確認準則。在首次採納該準則時，應當採用完全追溯性調整或修正追溯性調整方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解決確定履約義務，知識產權許可證，主體與代理的應用指南以及轉型等實施問題。該修訂還旨在幫助和確保公司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的同時保證一致性的應用。本集團預期採用過渡方法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用以識別首次適用新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留存收益期初餘額的影響。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氧化鋁，製造及銷售原鋁及鋁合金產品，有色金屬產品的貿易及物流，煤炭，電力及其他能源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適用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執行了詳盡的評估程序，如檢查銷售合同等。基於對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執行完的銷售合同所進行的檢查，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做出的期初調整並不重大，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基於風險報酬轉移而確認的收入與銷售合同履行義務的實現時同步的，並且本集團的銷售合同通常與履約義務也是一一對應的關係。同時，本集團正在識別自身商業模式與業務管理在未來可能發生的改變，以確信新準則下任何新簽訂的銷售合同均已經過恰當評定。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續)

列報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列報與披露的要求較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更為詳細具體。列報方面的要求將對現行實務帶來重大改變，並將顯著提高集團財務報告披露的質量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披露方面的多數要求是新頒佈的。由於在可變對價的確定、交易價格在履約義務間的分配、在識別每一履約義務獨立價格方面做出的假設等諸多交易價格相關方面會做出重大會計估計，因此本集團預期在財務報告附註方面將會擴大披露範圍。另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將會考慮銷售合同的性質、數量、時間、收入的不確定性以及被經濟因素影響的現金流量等諸多因素，對銷售收入進行分類。按照上述分類標準確定的各類收入與分部報告收入資訊之間的關係及相關資訊也會予以披露。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條詮釋「確定一項安排協議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條詮釋「經營租賃－激勵」，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條詮釋「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兩類可選擇豁免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情形外，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確認租賃付款的負債和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的租賃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或與適用價值重估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外，使用權資產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反映應付利息的增加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付款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與出租人進行更為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在採納該項準則時，可以選擇採用完全追溯性調整或修正追溯性調整方法。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並考慮是否利用可選的實用的權宜之計以及將採用何種轉換和緩解方式。如本財務報表附註42(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下，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315百萬元。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時，其中包含的某些數額可能需要被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仍需進一步的分析以確定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金額，這些分析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分析低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相關金額，其他實用的權宜之計及過渡選擇，及在採用該準則前新簽訂的租約。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性房地產的重分類劃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了公司何時應將房地產(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的房地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房地產。修訂案規定，當房地產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並且有證據表明使用發生變化時，該房地產使用用途發生變化。管理層僅改變對該房地產的使用意圖不再作為房地產使用用途的改變的證據。該修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提前適用該修訂是允許的並需要進行披露。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該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收預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布，該解釋澄清，在確定用於有關的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一部分)初始確認及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款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的終止確認時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是指公司最初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收款項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有多個預收或預付款項，則公司必須確定每次收到預收款或支付預付款項的交易日期。該解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提前適用該修訂是允許的並需要進行披露。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該修訂。該項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事項的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布，該解釋澄清，當稅務處理產生的不確定性影響到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時，所得稅會計的處理方法(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該解釋既不應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收和徵稅，也不特定的包括與所得稅不確定事項的處理有關的收益和處罰。該解釋專門用於澄清(i)會計主體是否單獨考慮所得稅不確定事項的處理；(ii)會計主體在測算稅務部門做出稅務處理時所用的假設；(iii)會計主體如何確認稅收損益、計稅基礎、可使用的未彌補虧損、可使用的稅收抵免以及稅率；(iv)會計主體如何應對實務及所處環境中的變化。該解釋可按照選用追溯重述法或追溯調整法予以採用。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該解釋。該項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續)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進行了修訂。上述準則中，本集團本年度已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其他準則。以上修訂預期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詳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因為優惠條件不再於豁免情況下適用，所以刪除準則中有關首次採用短期豁免的相關描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企業或其他有資質的企業可以在初始確認投資時以每一項投資為基礎選擇將其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本身不是投資實體的企業在是投資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擁有權益，在適用權益法時，該實體可以選擇保留其作為投資實體的聯營或合營公司對它們的子公司的權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方法。對於每個作為投資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可以在以下日期中較為靠後者分別作出此選擇：(i)最初確認對作為投資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時；(ii)聯營或合營企業成為投資實體之時；及(iii)作為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最初擁有子公司之時。此次修訂適用於追溯調整。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是合營安排的一種形式，即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利，但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權益法核算下，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投資的賬面價值經調整以確認自投資日起本集團所享有合營企業或者聯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化。與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相關的商譽包含在投資的賬面價值中，當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享有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的經營成果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應佔被投資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亦作為本集團其他綜合收益的一部分。此外，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的所有者權益發生的其他變動，本集團在權益變動表中亦確認相關變動應享有的份額。本集團與合營企業／聯營企業之間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持股比例計算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應當予以抵銷。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續)

本集團享有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損益的份額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示，列示在營業利潤之外，為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扣除其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之後的稅後損益。

合營企業／聯營企業財務報表採用的報告期間與本集團一致。如有必要進行調整時，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

權益法核算下，本集團將決定是否對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的投資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在每個報表期間評估對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對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的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將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減值。

當合營企業投資變成一項聯營企業投資時，剩餘的權益不進行核算，反之亦然。同時，該項投資仍然採用權益法核算。除此之外，當失去對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時，本集團對剩餘股權以公允價值進行核算，同時將公允價值與賬面金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當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進行處置時，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中關於非流動資產處置的規定進行核算。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總裁會，其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6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

-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者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關聯方(續)

- (b) 如果該方為實體，且該方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該方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該方和本集團是同一個集團的成員；
 - (ii) 該方或本集團是另一方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另一方的同系公司)；
 - (iii) 該方和本集團都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方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雇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方受(a)項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方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方(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方，或者作為一個集團的一部分為上述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公允價值計量

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對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並且，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在附註三十六中披露。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如下市場中進行：

-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者
- 不存在主要市場的，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

主要市場或者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進入的市場。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應當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應當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的估值技術，並且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資料，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如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由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第1層次：以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來確定公允價值

第2層次：以使用輸入資料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影響的市場訊息的估值技術來確定公允價值

第3層次：以使用輸入資料是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而並非可觀察的市場訊息的估值技術來確定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中持續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於每一財務報告期末本集團需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以釐定是否有各層次之間的轉換。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外幣折算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專案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貨幣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外幣貨幣性專案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會計處理方法一致。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外幣折算(續)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列報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專案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處置境外經營時，將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有待售或是一項持有待售資產組的一部分，其不再進行折舊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5進行會計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其達到可使用狀態以及所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歸屬的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專案已投入運行之後所發生的維修、保養等費用，通常計入綜合收益表。如果條件滿足，一項重大的檢修費用會視同一項替代品資本化到資產的賬面價值中。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門需要不間斷的替換時，集團將這些部分是識別為獨立資產，對應其獨有的生命週期以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殘值計算：

房屋及建築物	八至四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至三十年
運輸設備	六至十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三至十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方法，淨殘值以及使用壽命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終了時進行覆核。如果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處於處置狀態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予以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入扣除賬面價值後計入綜合收益表。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房屋及建築物以及正在安裝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建設支出、其他為使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所發生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子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超過本公司應佔被收購方於收購日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份額的數額。如果所轉讓對價低於取得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作為一項廉價採購淨利計入損益。

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測試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繁地測試。減值結果取決於包括該項商譽的最小貨幣單元可收回金額情況，當這一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金額時，減值發生。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及不得在之後期間轉回。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無形資產(續)

(b) 探礦權和採礦權

本集團的探礦權和採礦權包括煤礦、鋁土礦和其他探礦權。

(i) 確認

探礦權和採礦權以實際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實際成本包括收購價款，覆核條件的勘探及其他直接成本。探礦權以成本抵減減值準備列示，採礦權以成本抵減攤銷和減值準備列示。

(ii) 重分類

當提取礦產資源的的技術可行性和商業可行性是顯而易見時，探礦權被轉化為採礦權。當探礦權被轉化為採礦權，且商業開採已經開始，探礦應計提攤銷。

本集團應評估每個正在開採的礦的所處的階段，以決定該礦合適進入生產階段。評估開始日期的標準應基於每個礦生產項目的獨特特點。本集團考慮多種相關的標準，比如測試礦和設備的合理的完成階段、生產可出售的形式(特定形式)和保持持續的產量的能力來評估一個礦已經實質完成，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無形資產(續)

(b) 採礦權和探礦權(續)

(iii) 攤銷

鋁土礦和其他採礦權(除了煤礦採礦權)在礦權證的有效期和自然資源可開採期限較短者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絕大多數的預計可開採年限的在三至三十年間。

煤礦權在經濟可採儲量內以產量法攤銷。經濟可採儲量根據固體礦產資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儲量分類(GB/T17766-1999)估計。

(iv) 減值

當存在探礦權和採礦權的賬面價值可能超過他們的可收回金額的跡象時，我們應執行減值覆核程式。我們以這種可能性發生為限度，將賬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部分記為減值損失。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無形資產(續)

(c) 電腦軟體

購入的電腦軟體牌照按購入並使該特定軟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不超過十年)攤銷。與維護電腦軟體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d)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貓場礦的收益分享權，這些無形資產以取得的成本作為初始入賬成本。並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貓場礦收益分享權的預計使用年限為22.5年。

(e) 定期覆核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

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覆核並作必要的調整。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1 研究與開發支出

根據內部研究開發專案支出的性質以及研發活動最終形成資產是否具有較大不確定性，分為研究階段支出和開發階段支出。

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開發階段的支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該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ii) 管理層具有完成該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及能力；
- (iii) 能夠證明該資產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
- (i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及
- (v) 歸屬於該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滿足上述條件的開發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前期已計入損益的開發支出不在此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階段的支出在適用時依據其性質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中。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者對於必須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的資產(例如存貨、商譽或者未達到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需要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價值。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是資產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中較高值，可收回價值以單項資產為基礎確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該種情況下，以該資產所在的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確認可收回價值。

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該資產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按照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應了當期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相對的風險。資產減值損失在發生當期計入綜合收益表中與該減值資產職能相一致的費用科目。

每個報告期末需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者可能減小。如果有跡象存在，需要估計可收回價值。除商譽之外，當且僅當用於確定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參數發生變化時，資產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以轉回，但轉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如之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折舊／攤銷的淨值)。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轉回當期的損益，除非該資產是以重估價值計量，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的轉回需根據該重估資產相應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3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和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經營租約下的租賃權益)，但不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用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和樓宇權益。這些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次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反映報告期終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性房地產乃根據其預計可用年限及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預計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房屋建築物	50年
租賃的土地	40-70年

以成本法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價值則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損益，會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

如果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的賬面價值將主要通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不是通過繼續使用來收回時，則該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該資產或者處置組必須可以其當前的狀況在通常出售的條款下可實現立即出售，且其出售是很可能達成的。無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保留對其出售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被劃分為處置組的子公司所有資產和負債均要被重分類為持有待售。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不含金融資產)以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中較低值來計量。劃分為持有待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不再計提折舊和攤銷。

2.15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當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近期內出售，則該項金融資產定義被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產品，包括可分離的的嵌入衍生工具，如果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有效套期工具，則也可以被定義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正的公允價值變動通過其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負的公允價值變動通過財務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股利和利息，股利和利息的確認遵循「收入確認」中的相關條例。

僅當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被滿足時，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嵌入在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作為可分離衍生工具進行會計計量。如果該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同不密切相關並且主合同沒有被確認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此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當且僅當合同的條款發生重大改以至於改變了現金流或者此衍生工具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重分類出去，該衍生工具需要重新估值。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攤餘成本在經考慮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採用實際利率法的相關費用計算得出，其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通過其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因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損失，通過財貸款的務費用及應收款項的其他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上市和非上市的股權投資和債務工具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未劃分或指定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債務工具未確定持有時間，未來可能為滿足流動性需要或者由於市場條件的變化而出售。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直到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累計利得或損失轉入當期損益。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股利或利息收入，根據「收入確認」會計政策分別通過股利收入或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該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可變性或者(b)範圍內不同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在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因此該非上市股權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來計量。

集團評估其是否有能力及有意圖在短期類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極少的情況下，由於不景氣的市場因素企業無法出售此類金融資產時，如果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圖將其長期持有或者持有至到期，集團可以選擇將此類金融資產重分類。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對於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下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在重分類日其公允價值計量的賬面淨值作為其攤餘成本入賬，此前在權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在此投資剩餘的壽命中使用採用實際利率進行攤銷。新的攤餘成本與到期價值的差額同樣此投資剩餘的壽命中使用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如果此項資產在之後發生減值，之前在權益中確認的數額重分類至損益。

(b) 確認和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需要在已建立的市場規則和機制的約定期限內進行交付。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當期損益中費用化。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資產(可適用於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需要終止確認：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及(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本集團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對某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之所有權利或者簽訂了資產轉移合同，本集團會評估保留與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與報酬的程度。倘若既未實質性轉移亦未實質性保留與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與報酬，也未轉移對該項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僅在本集團對該資產的繼續參與部分進行確認。此種情況下，本集團也同時確認相關的負債。被轉移的資產和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的權利義務為基礎計量。

擔保形式的繼續攝入，轉移資產以資產初始賬面價值和本集團可能被要求的付款二者中較低者計量。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續)

(d)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損益中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表轉回。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企業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債務人違反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公開的資料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該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及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組的是否存在減值。

識別出的減值損失金額按照該項資產賬面金額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將以金融資產的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例如，按照初始確認的有效利率進行折算率的計算)。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續)

(d)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通過備抵專案進行減少，並相應將該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減值後利息收入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對於貸款和應收款項，如果沒有未來收回的現實預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入本集團，則轉銷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與之相關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的增加或減少，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備抵項目相應的增加或減少。當一項核銷的金融資產轉回後，該轉回金融通過其他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續)

(d)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財務報告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和當前公允價值扣除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的差額由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出現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則表明該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這些證據時，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該累計損失不得通過損益轉回。

在決定什麼是「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在作出這個判斷時，本集團在眾多因素中評估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在多長期間或多大程度上會低於其成本。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續)

(d)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當債務工具被劃分為可供出售投資時，那麼該債務工具的減值將基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來評估。然而，記錄的減值金額為攤餘成本與當期公允價值的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減去該投資之前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基於該資產減值後的賬面價值並使用計量減值損失相同的未來現金流折現率作為利率進行預提。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記錄。如果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後續的增長客觀地與計提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那麼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可通過損益予以轉回。

2.16 金融負債

(a)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與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與借款則按公允價值加可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與借款，以及財務擔保合同。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負債(續)

(b)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根據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與借款

初始確認後，貸款與借款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該情況下，金融負債應以成本計量。負債終止確認時和通過使用實際利率的攤銷過程產生的收入及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還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是指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再購買。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所訂立未指定為套期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可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屬於交易性金融負債，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的利得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含這些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費用。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負債(續)

(b) 後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當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達成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集團與債權人約定，當債權人不履行債務時，集團將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合同。初始計量時，財務擔保合同以其公允價值並考慮交易費用及可直接歸屬於擔保合同的簽訂成本作為初始入賬成本，在主表中以負債科目列示。初始確認後，集團以下列兩者中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i)資產負債表日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確定的金額，(ii)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按照收入確認原則確定的累計推銷額後的餘額。

(c)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2.18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保值會計

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

該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匯率合約和利率掉期，以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和利率風險。這些衍生金融工具以合約簽訂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時，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時，確認為負債。

針對現金流量的有效套期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備品備件及包裝材料及其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在產品及產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一定比例計算的製造費用(以正常營運能力為基礎)。其不包括借款費用。

存貨跌價準備一般按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並於損益中確認。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活動中，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至完工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及轉回於損益中「營業成本」中確認。

2.20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該等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對於企業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通常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減集團的現金管理中需要償還的銀行透支構成。

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構成，包含定期存款及其他不受使用限制的類似於現金的資產。

2.2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以及存在合理保證該補助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量；對於按照固定的定額標準撥付的補助，按照應收的金額的公允價值計量。

政府文檔規定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政府文檔不明確的，以取得該補助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為基礎進行判斷，以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為基本條件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除此之外的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2 其他收入(續)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推銷，計入損益。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損益；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2.2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從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購買商品、設備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24 職工福利

職工福利主要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養老保險、其他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職工教育經費及其他與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支出。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並根據職工提供服務的受益物件計入相關資產成本和費用。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4 職工福利(續)

(a)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職工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b) 養老保險

本集團主要按月向中國各省市政府所組織的各類設定養老保險計劃供款。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按月按照符合條件的職工的工資的20%(二零一六年：20%)計劃供款。各省市政府承擔這些計劃中所有現有和未來退休職工的退休福利責任。如該機構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的職工的現時或以前服務期間相關的養老保險，本集團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作進一步供款。

(c) 其他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為在中國的符合條件的職工提取其他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該比例不超過中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規定的百分比上限。該等福利向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如果該機構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的職工的現時或以前服務期間相關的其他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作進一步供款。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4 職工福利(續)

(d) 辭退福利及內退福利

當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雇用雇員，或當雇員自願接受辭職以及／或者提前退休時，辭退及內退福利需要支付。本集團作出如下承諾時確認辭退及內退福利：根據一項正式的不可撤回的詳細計劃終止現有雇員的雇用關係；或提供福利以鼓勵雇員自願辭職以及／或者提前退休。個別條款在辭退及內退雇員中有所不同，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職位、服務時間以及雇員所處地區等。在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折算為現值。

2.2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損益外確認的科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公司運營所在國家的解釋及實際做法，按照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續)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於報告期末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商譽或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任何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僅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為限。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如果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實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6 永續證券

如永續證券不可贖回(或只可在發行人的選擇下贖回)且其中任何利息及分派均為酌情性質，則該證券應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永續證券的利息和分派均確認為權益中的分配。

本公司將發行的永續證券確認為其他權益工具，由本集團的子公司發行的永續證券確認為少數股東權益。

2.27 收入確認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確認相關的收入：

(a) 銷售商品

在已將產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貨方，並且不再對該產品實施繼續管理和控制，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集團，相關的收入和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如果本集團只是作為代理商，向客戶收取的金額與相關的成本抵銷，相關收入以淨額列報。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7 收入確認(續)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對第三方客戶提供機械加工、運輸、包裝及其他服務。此類服務在服務提供當期即確認。

2.2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若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的利息收入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9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30 租賃

判斷一個合約是否是(或者包含)租賃安排是基於簽訂日的合約實質。該評估基於該合約的執行是否依賴於使用某一(些)特定資產，或者轉移了某一(些)資產的使用權，即使這些權利沒有明確在合約中表明。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0 租賃(續)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

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和物業、廠房及設備。

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以歷史成本計量，並在後續租賃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本集團持有實質上全部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的租金義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其他長期應付款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按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二.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1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達到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均在費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借款費用包括利息及發生的與資金借入相關的其他費用。

2.32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33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作出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三.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判斷和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了在會計估計中運用的判斷之外，管理層還做出如下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a) 持股比例為20%以下但仍具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鋁礦產資源有限公司(「中鋁資源」)6.68%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雖然本公司對中鋁資源持股比例不足20%，但是由於按照中鋁資源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中鋁資源的5名董事會成員中任命1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對中鋁資源可以實施重大影響，故作為聯營公司核算公司對中鋁資源的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中國稀土」)14.62%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雖然本公司對中國稀土持股比例不足20%，但是由於按照中國稀土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稀土的7名董事會成員中任命1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對中國稀土可以實施重大影響，故作為聯營公司核算公司對中國稀土的股權投資。

三.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判斷(續)

(a) 持股比例為20%以下但仍具有重大影響(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鋁資本」)17.7%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雖然本公司對中國稀土持股比例不足20%，但是由於按照中鋁資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中鋁資本的3名董事會成員中任命1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對中鋁資本可以實施重大影響，故作為聯營公司核算公司對中鋁資本的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百色新鋁電力有限公司(「新鋁電力」)16%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雖然本公司對中國稀土持股比例不足20%，但是由於按照新鋁電力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新鋁電力的3名董事會成員中任命1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對新鋁電力可以實施重大影響，故作為聯營公司核算公司對新鋁電力的股權投資。

(b) 持有半數以下表決權但控制被投資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銀星能源的持股比例為40.23%，剩餘的59.77%的股權均被分散的少數股東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仍可以對其實施控制，進而將銀星能源劃入合併範圍。

如附註三十七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中鋁礦業的持股比例為18.86%。根據《投資協議》與《債轉股協議》，第三方投資者在中鋁礦業層面自願成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仍可以對中鋁礦業實施控制，並將中鋁礦業納入本集團報表合併範圍。

三.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判斷(續)

(c) 對結構化主體控制權的判斷

如附註十所披露，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參與發起設立北京中鋁交銀四則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交銀四則基金」)，根據投資協定，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對該結構化主體既未實際控制也未共同控制且無重大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對該結構化主體的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核算。

(d) 租賃的分類

如附註二十所披露，本集團已和第三方租賃公司以及關聯方公司簽訂了部分售後租回協定，本集團對協定中的條款進行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實質上對售後租回的資產的所有權承擔全部風險和報酬，因此將其視為融資租賃。

三.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與假設

於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本集團基於可取得的參數進行的假設和估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然而，超出本集團可控制範圍的市場環境變化可能導致現在估計的未來發展情況和假設發生變化。這些變化將在發生的時候反映在會計假設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間評估每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將測算可收回金額，將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計量。

在評估一項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時，通常會考慮其使用或清算時所帶來經濟利益流入的能力，以反映其市場價值。

使用價值也一般由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決定，但只包括那些由持續使用所引起的現金流量及處置價值。現值由經風險調整的稅前折現率決定，以反應資產的內在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以期望產量及銷售量，價格(考慮了現在及歷史價格，價格趨勢及相關因素)及經營成本為基礎估計。政策要求由管理層根據風險及不確定性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以有可能外部環境改變導致對可收回金額產生影響。在該種情況下，部分或所有資產賬面價值可能需減值，減值在損益中確認。

三.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與假設(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可使用年限和殘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殘值(如適用)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這些是根據具有相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經驗來估計預計使用年限，或基於本集團預定通過使用無形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使用價值或市場估值。如果使用年限低於之前估計的使用年限，本集團將增加折舊／攤銷費用，而且當技術上過時或者非戰略性資產被棄置或者出售時將予註銷或減記。

實際的經濟壽命可能和預計使用年限不同，實際殘值也可能和預計殘值存在差異。通過定期審查可能會改變折舊年限和殘值，進而可能會調整以後各期折舊／攤銷費用。

三.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與假設(續)

(c)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和存貨減值估計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由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客觀證據，如本集團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始償還協定收回全部到期金額，債務人有重大的財務困難、可能即將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付款違約等都是應收款項發生減值的跡象。應收款和其他應收款的撥備金額是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現值的差額。如果折現的影響重大，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應該折現。資產的賬面價值通過撥備科目減記，損失的金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當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不可收回，撥備科目將會被核銷。已經核銷後後續回收的金額確認為損益中的收益。減值基於報告日管理層的估計，因此撥備的金額具有不確定性。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以測試存貨是否存在跌價。針對不同的存貨類別，可變現淨值的計算需對存貨的售價、至完工時將要發生的成本、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使用會計估計來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已簽訂銷售合同的存貨，管理層估計其可變現淨值時，基於合同價；對於其他存貨，管理層估計其可變現淨值時，基於資產負債表日至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財務報告報出日的期間的實際價格，並綜合考慮存貨性質、結餘量及估計未來的價格走勢。對於原材料及在產品，管理層在估計其可變現淨值時建立了模型，根據本集團的生產週期、生產能力和預測，並預計存貨至完工時將要發生的成本、售價。同時，管理層還綜合考慮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存貨狀態的資產負債表日後價格及成本波動和其他相關事項。

三.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與假設(續)

(c)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和存貨減值估計(續)

因此存在合理的可能性，如果本集團由於業務發展及外部環境等發生了重大變化，可能對下一年度的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

(d) 煤炭儲量估計及煤礦採礦權的工作量法攤銷

外部合格的評估專家評估經濟可採儲量，基於外部合格的探測工程師根據中國標準估計的儲量。煤礦儲量的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集團煤炭儲量的技術估計往往並不精確，僅為近似數量。經濟可採儲量基於常規方法評估，並已考慮了各個礦的最近生產和技術資訊。

(e)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現行稅收法規和規章估計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同時考慮從相關稅務當局獲得的特殊批准及有權享受的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方或管轄區的稅收優惠政策。在日常業務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不確定。本集團以是否存在到期的額外稅金估計為基礎對預期稅項審計事項作為負債確認。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三.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與假設(續)

(e) 所得稅(續)

未彌補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如稅前不可抵扣的應收款項、存貨和物業、廠房設備的減值以及預提費用，以未來很可能實現的應稅利潤可以彌補的虧損或可以轉回的暫時性差異為限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金額需要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基於未來應稅利潤產生的時間和金額以及未來的稅務籌劃而確定。

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投資等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一般應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但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的除外：

- 是投資企業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
- 是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本集團相信已按現行稅收法規和規章及現在最佳估計及假設確認了適當的當期所得稅準備及遞延所得稅。如未來稅收法規和規章或相關環境發生改變，需對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作出調整，其將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

三.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與假設(續)

(f) 商譽－可收回金額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商譽分配於本集團營運分部，反映了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並且每年都正式進行減值測試以衡量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以營運分部的使用價值估計得出。上述用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的類似考慮也適用於商譽。

(g)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可回收金額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間評估對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將測算可收回金額，將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減值損失。對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計量。

在評估一項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時，通常會考慮其使用或清算時所帶來經濟利益流入的能力，以反映其市場價值。

三.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與假設(續)

(g)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可回收金額(續)

使用價值也一般由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決定，但只包括那些由持續使用所引起的現金流量及處置價值。現值由經風險調整的稅前折現率決定，以反應資產的內在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以期望產量及銷售量，價格(考慮了現在及歷史價格，價格趨勢及相關因素)及經營成本為基礎估計。政策要求由管理層根據風險及不確定性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以有可能外部環境改變導致對可收回金額產生影響。在該種情況下，部分或所有對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可能需減值，減值在損益中確認。

四.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

(a) 營業收入

本年經營確認的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產品銷售收入(減除增值稅後淨額)	177,872,845	141,534,738
其他收入	2,207,905	2,694,178
	180,080,750	144,228,916

其他收入主要為銷售殘餘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入，提供熱力和水的收入及提供機械加工、運輸、包裝等其他服務。

(b) 經營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的總裁會。總裁會負責審閱集團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至各運營分部及評估運營分部的表現。

總裁會認為對於集團的業務，從產品之角度劃分為氧化鋁、原鋁及能源產品三個主要生產業務分部，同時貿易業務亦被識別為單獨的報告運營分部。另外，本集團之運營分部亦包括總部及其他營運分部。

總裁會以相關期間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評價各運營分部的業績。除下文特別註明外，總裁會的評價方法與本財務報表一致。管理層基於總裁審閱並據以制訂戰略決策的內部報告確定運營分部。

四.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續)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五個報告分部情況匯總如下：

- 氧化鋁分部包括開採並購買鋁土礦和其他原材料，將鋁土礦生產為氧化鋁，並將氧化鋁銷售給本集團內部的電解鋁廠和集團外部的客戶。該分部還包括生產和銷售化學品氧化鋁和金屬鎂。
- 原鋁分部包括採購氧化鋁和其他原材料、輔助材料和電力，將氧化鋁進行電解以生產為原鋁，銷售給集團外部的客戶，包括中鋁集團及其子公司。該分部還包括生產、銷售碳素產品、鋁合金產品及其他電解鋁產品。
- 能源分部主要從事能源產品的研發、生產、經營等。主要業務包括煤炭、火力發電、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新能源裝備製造等。主要產品中，煤炭主要銷售給集團內外用煤企業，電力銷售給所在區域電網公司。
- 貿易分部主要在國內從事向內部生產商及外部客戶提供氧化鋁、原鋁、鋁加工產品及其他有色金屬產品、煤炭產品和原材料及輔材貿易服務的業務和物流運輸業務。前述產品採購自集團內分子公司及國內外供應商。本集團生產企業生產的產品通過貿易分部實現的銷售計入貿易分部收入並作為分部間銷售從向貿易分部供應產品的各相應分部中剔除。
- 總部及其他營運分部主要包括總部管理和研究開發活動以及其他。

四.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續)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主要排除預繳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主要排除當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所有運營分部之間的銷售均按集團內公司間相互協商一致的條款進行，並且均已在合併時進行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氧化鋁	原鋁	能源	貿易	總部及 其他營運	分部 內部抵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合計	38,079,105	47,245,646	6,250,966	146,814,520	645,314	(58,954,801)	180,080,750
分部間交易收入	(24,413,258)	(10,693,678)	(517,269)	(23,159,115)	(171,481)	58,954,801	-
銷售自產產品(註(1))				23,158,952			
銷售外部供應商採購產品				100,496,453			
對外交易收入	13,665,847	36,551,968	5,733,697	123,655,405	473,833	-	180,080,750
所得稅前的分部盈利/(虧損)	3,251,751	826,632	(171,310)	730,131	(1,728,563)	97,575	3,006,216
所得稅費用							(642,267)
本年利潤							2,363,9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四.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續)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氧化鋁	原鋁	能源	貿易	總部及 其他營運	分部 內部抵銷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232,625	83,996	44,015	192,327	153,336	-	706,299
財務費用	(695,162)	(1,212,249)	(1,000,767)	(467,090)	(1,814,661)	-	(5,189,929)
應佔合營企業的損益	82,619	-	(383,263)	1,885	306,910	-	8,151
應佔聯營企業的損益	-	(16,887)	(181,667)	9,463	23,842	-	(165,249)
土地使用權攤銷	(47,263)	(25,120)	(6,376)	(15)	(17,300)	-	(96,074)
折舊和攤銷費用(扣除土地使用 權攤銷)	(2,085,476)	(3,253,801)	(1,514,495)	(85,085)	(86,201)	-	(7,025,05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7,595	40,106	(12,826)	1,673	543	-	77,091
已實現期貨、遠期及期權合約 的收益/(損失)，淨額	3,398	(47,730)	1,585	(24,953)	43,749	-	(23,951)
其他收入	179,736	79,038	37,940	31,060	14,397	-	342,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	(15,632)	-	-	-	(15,632)
公允價值損失	-	(17,033)	-	(92,719)	(21,321)	-	(131,073)

四.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續)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氧化鋁	原鋁	能源	貿易	總部及 其他營運	分部 內部抵銷	合計
存貨減值準備變化	71,973	64,734	4,488	722	5,287	-	147,204
轉回/(計提)應收款項的壞賬準備，扣除壞賬收回	26	269	(25,119)	(18,396)	-	-	(43,2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紅及處置收益	-	2,792	-	-	76,616	-	79,408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90,875	296,357	2,170,178	184,149	4,193,471	-	6,935,030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809,758	-	878,196	28,865	2,290,805	-	6,007,624
資本性支出於：							
無形資產	-	197	284,509	372	89	-	285,167
土地使用權	-	-	27,956	25,199	6,060	-	59,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iii))	2,558,737	5,533,168	1,268,051	60,805	256,093	-	9,676,854

註：

- (i) 貿易分部的銷售自產產品收入包括銷售自產氧化鋁收入人民幣13,18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795百萬元)，銷售自產原鋁收入人民幣6,68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84百萬元)，銷售自產其他產品收入人民幣3,29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14百萬元)。
- (ii) 因售後租回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十)未包含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支出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四.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續)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述)						
	氧化鋁	原鋁	能源	貿易	總部及 其他營運	分部 內部抵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合計	30,027,317	34,464,194	4,519,806	114,345,851	504,355	(39,632,607)	144,228,916
分部間交易收入	(20,508,466)	(4,981,936)	(137,460)	(13,906,423)	(98,322)	39,622,607	-
銷售自產產品				18,292,949			
銷售外部供應商採購產品				82,146,479			
對外交易收入	9,518,851	29,482,258	4,382,346	100,439,428	406,033	-	144,228,916
所得稅前的分部盈利/(虧損)	910,426	2,183,826	33,408	809,063	(1,993,161)	(318,017)	1,625,545
所得稅費用							(404,172)
本年利潤							1,221,373

四.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續)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述)						
	氧化鋁	原鋁	能源	貿易	總部及 其他營運	分部 內部抵銷	合計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302,230	36,139	51,897	226,941	198,522	-	815,729
財務費用	(1,016,455)	(1,226,821)	(987,422)	(329,454)	(1,459,756)	-	(5,019,908)
應佔合營企業的損益	(41,367)	-	(28,312)	-	(25,829)	-	(95,508)
應佔聯營企業的損益	-	958	87,359	(810)	27,584	-	115,091
土地使用權攤銷	(43,523)	(27,464)	(11,172)	(15)	(17,550)	-	(99,724)
折舊和攤銷費用(扣除土地使用 權攤銷)	(2,847,343)	(2,598,984)	(1,298,483)	(54,724)	(88,095)	-	(6,887,62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1,364	361,155	253,566	2,890	7,746	-	816,721
未實現期貨、遠期及期權合約 的收益，淨額	-	16,778	-	109,906	27,901	-	154,585
已實現期貨、遠期及期權合約 的損失，淨額	(1,297)	(271,000)	-	(457,702)	(560,268)	-	(1,290,267)
其他收入	440,592	195,380	57,600	40,085	11,612	-	745,269

四.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續)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述)						
	氧化鋁	原鋁	能源	貿易	總部及 其他營運	分部 內部抵銷	合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35,893)	(18,239)	(2,948)	-	-	-	(57,080)
存貨減值準備變化	684,271	505,595	159	471,218	1,145	-	1,662,388
轉回/(計提)應收款項的壞賬 準備，扣除壞賬收回	53,144	198	(836)	(5,838)	-	-	46,668
處置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128,833	-	128,8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紅及處置 收益	-	-	1,000	-	139,929	-	140,929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69,000	313,244	2,351,845	146,926	3,045,518	-	5,926,533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631,546	-	1,559,966	-	2,048,688	-	6,240,200
資本性支出於：							
無形資產	336,603	3	6,857	509	127	-	344,099
土地使用權	-	26	20,937	-	-	-	20,963
投資性房地產	50,285	3,354	-	38,628	-	-	92,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5,064	4,118,544	1,582,039	42,476	143,736	-	8,341,859

四.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續)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氧化鋁	原鋁	能源	貿易	總部及 其他營運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9,657,926	51,996,432	40,249,776	18,576,192	48,271,025	228,751,351
<u>抵銷：</u>						
抵銷分部間的應收款項						(30,077,354)
其他抵銷						(194,763)
公司和其他未分配的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2,825
預繳所得稅						64,557
資產合計						200,146,616
分部負債	33,106,617	29,811,892	27,504,055	13,063,870	60,019,710	163,506,144
<u>抵銷：</u>						
抵銷分部間的應付款項						(30,077,354)
公司和其他未分配的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3,7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0,205
負債合計						134,632,7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四.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續)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氧化鋁	原鋁	能源	貿易	總部及 其他營運	合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分部資產	75,022,795	46,680,908	38,078,969	14,927,762	37,040,630	211,751,064
<u>抵銷：</u>						
抵銷分部間的應收款項						(22,023,956)
其他抵銷						(746,586)
公司和其他未分配的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6,707
預繳所得稅						104,213
資產合計						190,511,442
分部負債	42,562,213	30,023,322	24,927,277	11,298,129	46,596,662	155,407,603
<u>抵銷：</u>						
抵銷分部間的應付款項						(22,023,956)
公司和其他未分配的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4,30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6,683
負債合計						134,724,634

四. 收入和經營分部資料(續)

(b)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地區經營，其主要經營分部的區域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對外銷售分部收入		
— 中國大陸地區	171,014,419	141,393,123
— 中國大陸地區之外	9,066,331	2,835,793
	180,080,750	144,228,916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扣除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中國大陸地區	127,621,039	120,696,743
— 中國大陸地區之外	384,089	370,561
	128,005,128	121,067,30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75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收入：人民幣30,940百萬元)的收入來自於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包括中鋁集團。此類收入主要來自氧化鋁、原鋁、能源及貿易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其他大於集團總收入10%的個別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五. 無形資產

	商譽	採礦權和 其他	探礦權	電腦軟體和 其他	合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價值	2,346,853	6,989,587	1,131,586	140,765	10,608,791
增加	-	280,340	-	4,827	285,167
收購子公司	-	-	-	188	188
處置	-	-	-	(11,168)	(11,168)
處置子公司	-	-	-	(562)	(562)
攤銷	-	(242,261)	-	(34,616)	(276,877)
從物業、廠房、設備轉入(附註六)	-	53,565	-	22,614	76,179
減值損失	-	-	-	(8,134)	(8,134)
匯兌差異	(923)	(7,433)	(12,053)	-	(20,409)
年末賬面價值	2,345,930	7,073,798	1,119,533	113,914	10,653,1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45,930	8,554,713	1,119,533	399,707	12,419,883
累計攤銷和減值	-	(1,480,915)	-	(285,793)	(1,766,708)
賬面價值	2,345,930	7,073,798	1,119,533	113,914	10,653,175

五. 無形資產(續)

	商譽	採礦權和 其他	採礦權	電腦軟體和 其他	合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價值	2,345,837	6,771,023	1,143,482	178,673	10,439,015
增加	-	341,687	1,190	1,222	344,099
處置	-	-	-	(6,827)	(6,827)
攤銷	-	(211,325)	-	(32,446)	(243,771)
從物業、廠房、設備轉入	-	42,165	10,408	143	52,716
重分類	-	36,686	(36,686)	-	-
匯兌差異	1,016	9,351	13,192	-	23,559
年末賬面價值	2,346,853	6,989,587	1,131,586	140,765	10,608,7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46,853	8,231,287	1,131,586	399,631	12,109,357
累計攤銷和減值	-	(1,241,700)	-	(258,866)	(1,500,566)
賬面價值	2,346,853	6,989,587	1,131,586	140,765	10,608,791

五. 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營業成本	242,261	211,325
管理費用	34,616	32,446
	276,877	243,7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人民幣1,11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4百萬元)的無形資產用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參見附註二十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的採礦權正在辦理權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7百萬元)。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因以上採礦權的使用而被要求賠償的法律訴訟和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採礦權的賬面價值僅佔本集團總資產價值的0.8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3%)。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可能從相關機構獲得產權證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有並使用上述採礦權，並且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體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五.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為運營分部。因此，商譽被分配到集團的運營分部的現金產出單元以及現金產出單元集合。根據運營分部分攤的商譽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氧化鋁	原鋁	氧化鋁	原鋁
青海分公司	–	217,267	–	217,267
廣西分公司	189,419	–	189,419	–
蘭州分公司	–	1,924,259	–	1,924,259
PT. Nusapati Prima (「PTNP」)	14,985	–	15,908	–
	204,404	2,141,526	205,327	2,141,526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依據使用價值法進行計算。該等計算依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方法計算。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基於不超過在各業務中現金產出單元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的預期增長率2%(二零一六年：2%)進行外推。用於減值測試的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期產品售價、產品需求、產品成本及相關費用。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確定這些重要假設。管理層採用能夠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和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12.62%(二零一六年：12.62%)為折現率。上述假設用以分析運營板塊內各現金產出單元和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可收回金額。

基於上述測試，本公司董事們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無減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價值	27,861,989	46,080,177	653,007	98,829	16,174,233	90,868,235
重分類和內部轉移	5,334,951	9,722,364	9,064	11,439	(15,077,818)	-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五)	-	-	-	-	(76,179)	(76,179)
轉出至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附註八)	-	-	-	-	(396,398)	(396,398)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七)	(157,150)	-	-	-	-	(157,150)
增加	8,224	1,027,337	32,257	7,052	9,602,020	10,676,890
收購子公司	889,597	2,600,315	3,410	1,714	99,934	3,594,970
處置子公司	(86,945)	(62,814)	(5,269)	(2,114)	(108,479)	(265,621)
處置	(37,678)	(1,140,081)	(12,437)	(1,123)	(334,329)	(1,525,648)
折舊	(1,575,776)	(4,857,954)	(144,508)	(28,045)	-	(6,606,283)
減值	-	(15,632)	-	-	-	(15,632)
匯兌差異	(155)	(196)	(60)	(58)	-	(469)
年末賬面價值	32,237,057	53,353,516	535,464	87,694	9,882,984	96,096,7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882,784	101,507,889	2,860,597	502,779	9,994,982	163,749,0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645,727)	(48,154,373)	(2,325,133)	(415,085)	(111,998)	(67,652,316)
賬面價值	32,237,057	53,353,516	535,464	87,694	9,882,984	96,096,715

六.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重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價值	27,097,190	51,213,906	818,212	124,497	12,682,514	91,989,216
匯兌差異	239	258	159	39	-	695
重分類和內部轉移	3,041,286	1,412,368	18,750	4,485	(4,476,889)	-
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	(52,716)	(52,716)
轉出至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	-	-	-	-	(156,752)	(156,752)
增加	4,755	1,403,380	17,335	7,261	8,408,684	9,841,415
處置	(761,184)	(3,098,579)	(25,420)	(3,238)	(230,608)	(4,119,029)
折舊	(1,491,627)	(4,875,314)	(176,383)	(34,190)	-	(6,577,514)
減值	(28,670)	(28,326)	(59)	(25)	-	(57,080)
年末賬面價值	27,861,989	46,080,177	653,007	98,829	16,174,233	90,868,2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221,788	90,645,929	2,938,562	524,045	16,770,699	154,101,0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359,799)	(44,565,752)	(2,285,555)	(425,216)	(596,466)	(63,232,788)
賬面價值	27,861,989	46,080,177	653,007	98,829	16,174,233	90,868,235

六.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折舊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營業成本	6,440,128	6,386,276
管理費用	159,230	181,708
銷售費用	6,925	9,530
	6,606,283	6,577,5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94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59百萬元)的房屋正在申請產權證書的過程中。截至本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因以上房屋的使用而被要求賠償的法律訴訟和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房屋的賬面價值僅佔總資產價值的3.4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經重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可能從相關機構獲得產權證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有並使用上述房屋，並且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體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直接歸屬於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發生的借款的利息費用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4百萬元)，該借款的利息費用基於4.41%到8.00%的年資本化利率(二零一六年：3.85%到6.00%)(附註二十八)被資本化，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人民幣5,79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41百萬元(經重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參見附註二十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閒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8百萬元(經重述))。

六.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於融資租賃的機器設備和在建工程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95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00百萬元)和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百萬)。本集團用於融資租賃的固定資產累計折舊為人民幣1,90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3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當有跡象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單個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為單個生產廠或實體。單個生產廠或實體的賬面值與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依據使用價值法。使用價值法計算依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方法計算。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以第五年相同的現金流進行外推。用於減值測試的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期產品售價、產品需求、產品成本及相關費用。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確定這些重要假設。管理層採用能夠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特定風險的稅前無通貨膨脹折現率10.16%(二零一六年：10.16%)為折現率。上述假設用以分析運營分部內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對於識別出減值跡象的現金產出單元，基於減值測試結果本年度未進一步計提減值準備。(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還評估了準備處置或報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產可回收價值，根據評估結果，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計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7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七. 投資性房地產

	房屋建築物	土地	合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原值	99,655	1,156,120	1,255,775
自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轉入 (附註六)(附註八)	157,150	6,896	164,046
處置	-	(73,346)	(73,346)
折舊	(2,744)	(11,361)	(14,105)
年末賬面價值	254,061	1,078,309	1,332,3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3,066	1,107,411	1,370,4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9,005)	(29,102)	(38,107)
賬面淨值	254,061	1,078,309	1,332,370

七. 投資性房地產(續)

(經重述)	房屋建築物	土地	合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原值	10,902	–	10,902
本年增加金額	88,913	966,625	1,055,538
自土地使用權轉入	–	190,761	190,761
折舊	(160)	(1,266)	(1,426)
年末賬面價值	99,655	1,156,120	1,255,7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242	1,181,942	1,284,1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87)	(25,822)	(28,409)
賬面淨值	99,655	1,156,120	1,255,775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包括以資本增值為目的持有的土地和向第三方經營性租出的房屋建築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投資性房地产权屬證書正在申請中。截至目前，本集團不存在因以上投資性房地產的使用而被要求賠償的法律訴訟和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僅佔本集團總資產價值的0.0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可能從相關機構獲得產權證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有並使用上述投資性房地產，並且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體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附近房屋市場中類似房產的價格評估其所持有的在投資性房地產中計量的房屋建築物公允價格大約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百萬元(經重述))，對於計入投資性房地產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根據週邊相近土地交易價格評估該等土地使用權價值約為人民幣1.18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1百萬元)。

八.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明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經營租賃：		
在中國大陸持有：		
10年以內租約	127,516	121,047
10至50年租約	3,475,023	3,089,734
50年以上租約	117,939	135,227
	3,720,478	3,346,008

八. 土地使用權(續)

經營租賃預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於一月一日	3,346,008	3,471,604
增加	59,215	20,963
重分類	31,833	-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六)	396,398	156,752
處置	(6,712)	(12,826)
處置子公司	(3,294)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七)	(6,896)	(190,761)
攤銷	(96,074)	(99,7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0,478	3,346,0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7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截至目前，本集團不存在因以上土地的使用而被要求賠償的法律訴訟和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土地的賬面價值僅佔本集團總資產價值的0.2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可能從相關機構獲得產權證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有並使用上述土地，並且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體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的攤銷費用記於損益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百萬元(經重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人民幣17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百萬元(經重述))的土地使用權用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參見附註二十四。

九.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

(a) 合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	6,240,200	5,150,887
追加投資	201,864	1,224,912
合營企業轉為子公司(附註三十八(c))	(315,706)	—
子公司轉為合營企業(附註三十九(c))	11,980	—
本年享有之損益	8,151	(95,508)
按比例享有之儲備變動	(6,105)	8,373
宣告現金股利	(132,760)	(48,4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7,624	6,240,2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均未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大的合營企業列表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及 實收資本	業務性質及 經營範圍	所佔有效股東權益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	利潤享有份額
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 司(「廣西華銀」)	中國大陸	2,441,987	工業製造業	33%	33%	33%

廣西華銀，作為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計量。

九.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續)

(a) 合營企業投資(續)

廣西華銀簡要財務資訊如下表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280	444,104
其他流動資產	1,056,431	1,519,522
流動資產	1,315,711	1,963,626
非流動資產	5,921,936	6,253,828
金融負債	942,641	2,642,830
其他流動負債	258,858	199,885
流動負債	1,201,499	2,842,715
非流動負債	1,383,866	1,866,613
淨資產	4,652,282	3,508,126
少數股東權益	-	-
調整到集團合營公司中的權益 持股比例	33%	33%
按持股比例計算的淨資產份額	1,535,253	1,157,682
投資賬面價值	1,535,253	1,157,682
收入	5,547,895	4,008,925
毛利	1,844,116	531,785
利息收入	31,754	2,944
折舊與攤銷	524,090	509,510
利息費用	132,273	169,745
稅前利潤	1,507,883	173,690
所得稅費用	214,264	35,312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1,293,619	138,378
收到股利	40,260	-

九.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續)

(a) 合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了對本集團單一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年享有合營企業之損益	(418,743)	(141,173)
本年享有合營企業之綜合收益總額	(418,743)	(141,173)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合計餘額	4,472,371	5,082,5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按比例應佔合營企業的資本承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百萬元)。

對於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並未確認重大之或有負債。合營企業本身並無已確認重大之或有負債。

九.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	5,926,533	5,602,701
追加投資	857,317	511,151
視同處置子公司(附註三十九(b))	100,092	–
子公司轉為聯營企業(附註三十九(a))	240,258	–
重分類聯營公司投資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6,774)
本年享有之淨損益	(165,249)	115,091
宣告發放的現金股利	(26,330)	(65,603)
按比例享有之儲備變動	2,409	596
聯營企業投資的其他減少	–	(60,6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5,030	5,926,5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聯營企業均未上市。

九.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無單一重大的聯營企業。

下表列示了對本集團單一不重大的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年享有聯營企業之損益	(165,249)	115,091
本年享有聯營企業之綜合收益總額	(165,249)	115,091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的合計餘額	6,935,030	5,926,5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比例應佔聯營企業的資本承諾是人民幣76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對於聯營企業投資，本集團並未確認重大之或有負債。聯營企業本身並無已確認重大之或有負債。

十.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上市權益投資	9,701	93,893
其他非上市權益投資(註)	1,848,000	—
	1,857,701	93,893
以成本計量		
非上市權益投資	73,211	73,211
減：減值準備	(2,711)	(2,711)
	70,500	70,500
	1,928,201	164,393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4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因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從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金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3百萬元)。

註：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與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交銀國信」)、交銀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交銀國信資產管理」，交銀國信的子公司)、中鋁建信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簽訂一系列的協議，發起設立北京中鋁交銀四則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交銀四則基金」)。根據上述協議，交銀國信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按比例的認繳出資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700百萬元和人民幣3,300百萬元，交銀國信資產管理擔任交銀四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中鋁建信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擔任交銀四則基金的管理人。交銀四則基金成立之目的是為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或者聯/合營公司以債權形式提供融資。

十.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銀四則基金對本公司兩家聯營公司及兩家合營公司以債權形式投資人民幣5,600,000千元，本公司在交銀四則基金的出資份額為人民幣1,848百萬元，交銀國信的出資份額為人民幣3,752百萬元。

鑒於交銀四則基金的可變回報主要取決於目標公司的選擇及對目標公司債權投資的金額、時間及收益率，而其均由交銀國信全權決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交銀四則基金沒有實施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響。因此，交銀四則基金未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核算。

十一.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假設不考慮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

	應收款項壞賬 準備、存貨 跌價準備及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減值 準備	預提費用	可彌補虧損	未實現 內部毛利	其他	合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89,523	215,497	803,140	101,459	168,928	2,278,547
於損益中確認	(436,751)	(7,846)	(166,943)	67,654	(48,119)	(592,0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772	207,651	636,197	169,113	120,809	1,686,54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2,772	207,651	636,197	169,113	120,809	1,686,542
於損益中確認	(30,715)	59,664	(94,978)	(3,070)	47,838	(21,261)
處置子公司	-	(3,106)	(1,320)	-	-	(4,4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057	264,209	539,899	166,043	168,647	1,660,8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十一.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

	利息資本化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折舊及攤銷	未實現 內部虧損	收購子公司 公允價值調整	對子公司的 股權投資	對聯營公司的 股權投資	合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1,009	911	7,654	4,889	1,000,667	800,640	35,937	1,921,707
匯兌損益	-	-	-	-	210	-	-	21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3,288	-	-	-	-	-	13,288
於損益中確認	(9,843)	726	(180)	(4,889)	(23,535)	(617,408)	(35,937)	(691,0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66	14,925	7,474	-	977,342	183,232	-	1,244,13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1,166	14,925	7,474	-	977,342	183,232	-	1,244,139
匯兌損益	-	-	-	-	(1,830)	-	-	(1,83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1,180)	-	-	-	-	-	(11,180)
收購子公司	-	-	-	-	40,706	-	-	40,706
於損益中確認	(8,232)	(1,414)	185	-	(27,370)	(183,232)	-	(220,0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34	2,331	7,659	-	988,848	-	-	1,051,772

為報表列報之需要，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中互相抵銷。財務報告中本集團和本公司遞延稅項的期末餘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02,825	1,426,70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993,742	984,304

十一. 遞延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金額為人民幣18,21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91百萬元(經重述))的產生於中國大陸的可結轉抵扣未來應課稅所得額的稅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4,33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20百萬元(經重述))，並未就金額為人民幣6,23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60百萬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43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0百萬元)，因為本集團不認為這些資產可以實現。上述稅務虧損如未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所得額，則將於未來一年到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稅務虧損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到期年份		
2017	–	4,473,661
2018	7,689,663	7,880,303
2019	7,650,084	7,686,919
2020	711,878	880,805
2021	975,081	1,069,152
2022	1,186,914	–
合計	18,213,620	21,990,8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處置貴州分建構築物應收款項	—	1,060,682
—其他長期應收款	261,156	305,677
	261,156	1,366,359
預付採礦權款	801,657	769,108
長期待攤費用	484,536	389,076
售後租回交易未實現損失(註)	1,234,376	1,172,671
其他	739,167	490,907
	3,259,736	2,821,762
	3,520,892	4,188,121

註：如附註二十所披露，本年本集團簽訂了若干項售後租回協議，形成融資租賃。這些交易中形成的遞延損失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並且將在回租的資產使用壽命間進行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均以人民幣計量(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以人民幣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對山西華興鋁業有限公司(「山西華興」)的借款人民幣97百萬元為有息資產外，其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均為無息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無息資產)。

十三.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原材料	7,547,870	8,853,776
在產品	8,122,072	5,830,213
產成品	4,354,676	3,095,633
備品備件	731,621	818,769
周轉材料及其他	43,064	42,853
	20,799,303	18,641,244
減：存貨跌價準備	(452,594)	(707,812)
	20,346,709	17,933,432

存貨跌價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於一月一日	707,812	2,370,200
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193,138	122,047
因可變現淨值回升而轉回	(80,778)	(69,395)
存貨銷售轉銷	(259,564)	(1,715,040)
處置子公司及業務	(108,0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594	707,8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用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及質押的存貨。

十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應收賬款	4,794,017	4,649,107
減：壞賬準備	(482,020)	(462,571)
	4,311,997	4,186,536
應收票據	3,714,212	3,163,027
	8,026,209	7,349,5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額為人民幣1,094百萬元人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以美元計量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分別以美元和歐元計量)，其他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量(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全部以人民幣計量)。

十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不計利息，一般信用期為3至12個月。本集團之部分銷售是按預先付款或以付款交單方式進行。某些情況下，關係悠久的長期合同客戶在滿足特定信用要求時可能延長信用期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一年以內	6,320,428	5,787,705
一至兩年	505,493	557,602
兩至三年	336,019	533,227
三年以上	1,346,289	933,600
	8,508,229	7,812,134
減：壞賬準備	(482,020)	(462,571)
	8,026,209	7,349,563

十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逾期一年	459,188	523,333
逾期一至兩年	295,928	505,774
逾期兩年以上	781,832	412,028
	1,536,948	1,441,135
未逾期	6,137,627	5,710,535
	7,674,575	7,151,670

未逾期且未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品質是參考對方企業的歷史不良記錄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客戶無歷史不良記錄。

已逾期但是沒有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對應信用記錄良好或已對應收款項做出擔保的客戶。基於過往的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些款項的信用沒有重大變化，且可以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內全額收回，無需計提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含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分別為人民幣59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百萬元)和人民幣9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以本集團對主要客戶提供的相同信用政策進行支付。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質押應收賬款人民幣22百萬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82百萬元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和開出票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36百萬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4百萬元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十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中分別有人民幣83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百萬元)發生了減值，並計提了人民幣48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3百萬元)的壞賬準備。該些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是因為未預見的經濟形勢，只有部分能夠收回。該些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182,801	77,170
一至兩年	46,305	34,269
兩至三年	40,091	27,453
三年以上	564,457	521,572
	833,654	660,464
減：減值準備	(482,020)	(462,571)
	351,634	197,89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壞賬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	462,571	510,336
壞賬準備	29,663	5,862
核銷	(15,341)	(192)
轉回	(6,395)	(53,435)
其他	11,52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020	462,571

十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轉讓並終止確認的未到期銀行承兌匯票，總金額為人民幣24,47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56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轉讓並未終止確認的未到期銀行承兌匯票，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9百萬元)。

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將於本報告日后一到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規定，如發生銀行違約，應收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繼續涉入」)。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與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相關的全部風險與報酬轉移，因此，本集團按賬面金額對相應應收票據及應付賬款進行了終止確認。因應收票據終止確認引發繼續涉入導致的損失，以及回購相應應收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等於其面值。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繼續涉入導致損失的相關公允價值并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應收票據產生的損益。無論當年或以前年度，繼續涉入並未產生任何利得或損失。票據的背書轉讓在本年度均勻發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金融資產		
— 保證金	756,748	714,263
— 應收股利	267,331	148,546
— 業務及資產處置應收款	575,650	5,080,791
— 第三方委託貸款和借出款項	1,615,429	1,631,624
— 關聯方委託貸款和借出款項	2,459,883	1,859,769
— 處置山西華興應收款項	—	1,646,035
— 處置貴州分電解鋁廠房應收款項	1,320,488	200,000
— 應收利息	144,473	111,625
— 代墊款項	13,944	37,069
— 其他金融資產	1,006,189	899,946
	8,160,135	12,329,668
減：減值準備	(1,673,046)	(1,666,182)
	6,487,089	10,663,486
應收出口退回增值稅	1,063	3,492
員工備用金	46,890	31,869
未抵扣增值稅	2,408,504	1,537,245
預付所得稅	64,557	104,213
預付關聯方採購款	61,150	118,777
預付供應商採購款	885,433	2,626,002
其他	113,145	168,714
	3,580,742	4,590,314
減：壞賬準備	(4,155)	(6,053)
	3,576,587	4,584,259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10,063,676	15,247,745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應收其他項目161百萬元以美元計量(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置業務應收款項人民幣2,867百萬元、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686百萬元以及其他項目中人民幣161百萬元以美元計量)，其他均以人民幣計量(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均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委託貸款和其他貸款以及處置業務的應收款項、預付供應商採購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委託貸款和其他貸款以及處置子公司、業務及資產的應收款項)為有息資產，其餘其他流動資產均為無息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無息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流動資產中金融資產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一年以內	2,581,750	1,911,115
一至兩年	1,016,284	2,496,848
兩至三年	1,689,050	1,365,830
三年以上	2,873,051	6,555,875
	8,160,135	12,329,668
減：減值準備	(1,673,046)	(1,666,182)
	6,487,089	10,663,486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流動資產中未減值的金融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逾期一年	1,214,509	613,140
逾期一至兩年	364,953	741,276
逾期兩年以上	1,073,231	442,437
	2,652,693	1,796,853
未逾期	3,695,391	8,609,164
	6,348,084	10,406,017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其他流動資產的信用品質是參考對方企業的歷史不良記錄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客戶無歷史不良記錄，或對其應收項目已作擔保。

未減值的其他流動資產餘額的信用品質參考對方的歷史不良記錄。基於過往的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些其他應收款的信用沒有重大變化，且能夠收回，無需計提減值。

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資產中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融資產中與關聯方相關的金額為人民幣1,5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9百萬元)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81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6百萬元(經重述))的其他流動資產減值並且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1,67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2百萬元(經重述))。該些流動資產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一年以內	7,305	28,375
一至兩年	1,775	38,234
兩至三年	28,313	215,169
三年以上	1,779,306	1,624,207
	1,816,699	1,905,985
減：減值準備	(1,677,201)	(1,672,235)
	139,498	233,750

其他流動資產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於一月一日	1,672,235	1,679,137
計提之壞賬準備	29,483	3,864
核銷	(10,921)	(7,807)
轉回	(9,531)	(2,959)
其他	(4,06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7,201	1,672,235

十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受限資金	2,152,492	2,014,747
定期存款	-	72,700
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2,152,492	2,087,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50,686	23,813,736
	29,903,178	25,901,183

受限資金主要為辦理信用證和應付票據而持有的保證金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由以下貨幣構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人民幣	26,848,177	20,548,620
美元	3,045,228	5,343,559
港幣	7,029	6,252
歐元	56	24
澳元	2,688	2,625
印尼盧比	-	103
	29,903,178	25,901,183

活期存款以銀行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受限資金存款存放在沒有違約歷史且有信用的銀行。

十七.股本

	發行股份數量(附註(a))		股本	股本溢價
	A股	H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述)	10,959,832	3,943,966	14,903,798	20,747,839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3,010,627)
少數股東注資	-	-	-	176,6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0,959,832	3,943,966	14,903,798	17,913,827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b))	-	-	-	(242,564)
少數股東注資(附註(c))	-	-	-	1,887,824
收購少數股權(附註三十五(a)(xii)) (附註(d))	-	-	-	(980,725)
處置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權)(附註(e))	-	-	-	38,1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59,832	3,943,966	14,903,798	18,616,551

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發行的股票均已註冊並繳足。A股與H股之間排序沒有區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核准可以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903,798,236股，面值人民幣1元每股。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03,798,236股已發行。

(b) 如附註三十八(a)與附註三十八(b)所述，本集團收購中鋁青島輕金屬有限公司(「青島輕金屬」)與山西鋁廠能源利用中心污水處理站相關資產及人員(「山西鋁業污水處理站業務」)構成同一控制企業合併，分別導致股本溢價降低人民幣162百萬元與人民幣5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中鋁集團就二零一六年作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收購興華科技事項進行了收購對價調整並達成一致意見，股本溢價降低人民幣31百萬元。

十七.股本(續)

註：(續)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與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中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等八家投資者(「第三方投資者」)分別簽訂了《投資協議》和《債轉股協定》，上述協議及協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公司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根據《投資協定》和《債轉股協定》，第三方投資者以現金或債轉股的方式對中鋁山東、中州鋁業、包頭鋁業及中鋁礦業(「標的公司」)進行增資，增資金額總計人民幣12,600百萬元。上述增資並未導致本公司對標的公司喪失控制權。於增資日，目標公司淨資產賬面金額總計人民幣10,736百萬元，上述差異人民幣1,864百萬元計入股本溢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焦作萬方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萬方」)對本集團之子公司中鋁新疆鋁電有限公司(「新疆鋁電」)進行注資人民幣27百萬元。焦作萬方注資後所享有新疆鋁電的淨資產人民幣4百萬元與注資金額的差額人民幣23百萬元調整股本溢價。

- (d)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與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澤電力」)簽訂協議，本公司以山西分公司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426百萬元的淨資產對山西華澤鋁電有限公司(「山西華澤」)進行增資，增資後山西華澤更名為山西新材料，本公司在山西新材料的股權比例從60.00%升至85.98%，漳澤電力在山西新材料的股權比例相應下降至14.02%。本次增資後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股本溢價相應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

- (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寧夏能源之子公司北京意科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意科」)向法院提出破產清算申請，北京市石景山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破產清算申請，並指定了相應第三方作為破產案件管理人。管理人接收了北京意科的證照、印章、賬簿和文書等資料，接管了北京意科的資產，並進駐北京意科開展受理債權申報等相關工作，履行管理人職責。寧夏能源據此判斷，寧夏能源不再擁有對北京意科的控制權。

北京意科持有的寧夏能源之子公司寧夏意科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29.06%股權，本集團直接持有剩餘70.94%股權。本次清算後，由於本集團不再擁有對北京意科的控制權，上述北京意科持有的29.06%股權在本集團層面作為少數股東權益核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十八.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當期與以前年度的變動於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十九.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長期借款		
融資租賃應付款(附註二十)	5,607,570	6,692,302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a))		
— 抵押(附註(f))	14,716,175	13,415,140
— 保證(附註(e))	3,191,277	2,088,327
— 信用	22,575,882	16,196,805
	40,483,334	31,700,272
中期票據及長期債券(附註(b))		
— 保證(附註(e))	—	1,998,833
— 信用	15,696,961	22,058,281
	15,696,961	24,057,114
長期借款合計	61,787,865	62,449,688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附註二十)	(2,115,644)	(2,008,716)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12,492,378)	(8,393,073)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6,890,140)	(4,725,151)
長期借款非流動部分	40,289,703	47,322,748

十九.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短期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c))		
— 抵押(附註(f))	1,292,000	1,846,500
— 保證(附註(e))	150,000	305,000
— 信用	29,392,442	30,170,325
	30,834,442	32,321,825
短期債券，信用(附註(d))	3,601,573	8,020,015
黃金租賃(附註(g))	6,818,393	2,990,614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附註二十)	2,115,644	2,008,716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12,492,378	8,393,073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6,890,140	4,725,151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流動部分合計	62,752,570	58,459,3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86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2百萬元)的借款貨幣分別為日元及美元外，其他借款均為人民幣。本公司全部借款均為人民幣(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包含應付一家合營企業人民幣19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百萬元(經重述))，以及應付中鋁集團之子公司人民幣3,3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51百萬元(經重述))，參見附註三十五(b)。

十九.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註：

(a)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i) 本集團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日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其他借款		長期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6,883,500	4,718,809	6,640	6,342	6,890,140	4,725,151
一至兩年	5,171,738	7,994,380	2,277	6,342	5,174,015	8,000,722
兩至五年	8,666,967	10,268,857	6,827	7,026	8,673,794	10,275,883
五年以上	19,736,283	8,687,124	9,102	11,392	19,745,385	8,698,516
	40,458,488	31,669,170	24,846	31,102	40,483,334	31,700,272

(ii) 其他借款為財政部的地方財政局對本集團提供的借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67% (二零一六年：5.08%)。

(b) 中期票據及長期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償還的長期債券和中期票據如下：

	面值/到期日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7長期債券	2,000,000/2017	4.64%	-	1,998,833
2015中期票據	3,000,000/2018	5.53%	2,999,030	2,989,992
2015中期票據	1,500,000/2018	5.01%	1,496,503	1,492,351
2012中期票據	3,000,000/2017	5.77%	-	2,996,618
2013中期票據	3,000,000/2018	5.99%	2,999,211	2,993,272
2014中期票據	3,000,000/2017	7.35%	-	2,997,622
2015中期票據	3,000,000/2018	6.11%	2,999,359	2,996,615
2015中期票據	2,000,000/2018	6.08%	1,998,275	1,993,474
2016中期票據	3,215,000/2019	5.12%	3,204,583	3,198,337
2012寧夏能源中期票據	400,000/2017	6.06%	-	400,000
			15,696,961	24,057,114

發行長期債券和中期票據分別是為了滿足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和置換銀行借款。

十九.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註：(續)

(c) 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為國有企業提供給本集團的委託貸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43%(二零一六年：4.44%)。

(d) 短期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償還的短期債券匯總如下：

	面值／到期日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短期債券	1,500,000/2017	4.30%	—	1,535,140
2016短期債券	3,000,000/2017	4.13%	—	3,047,026
2016短期債券	3,000,000/2017	3.95%	—	3,037,849
2016短期債券	400,000/2017	4.13%	—	400,000
2017短期債券	3,000,000/2018	4.30%	3,101,573	—
2017短期債券	500,000/2018	4.90%	500,000	—
			3,601,573	8,020,015

以上發行的所有短期債券均為補充營運資金需要之目的。

十九.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註：(續)

(e) 已擔保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獲得的被擔保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明細如下：

擔保方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債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98,833
長期借款		
蘭州鋁廠(註(ii))	4,000	8,000
本公司	-	866,877
寧夏能源(註(iii))	1,020,400	1,099,400
銀星能源(註(iii))	91,000	109,000
中衛寧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註(iii))	-	5,050
包頭鋁業與包交投資(註(iii))	1,600,000	-
本公司與杭州錦江(註(iv))	475,877	-
	3,191,277	2,088,327
短期借款		
寧夏能源(附註(ii))	70,000	120,000
山東鋁業(附註(i))	-	15,000
中鋁山東有限公司(附註(iii))	80,000	170,000
	150,000	305,000

註：

- (i) 擔保方是中鋁集團之子公司。
- (ii) 擔保方是本集團之子公司。
- (iii) 擔保方是一家本公司之子公司與一家第三方公司。
- (iv) 擔保方是本公司與一家第三方公司。

十九.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註：(續)

(f) 抵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用於為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的資產，參見附註二十四。

(g) 黃金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中國光大銀行(「光大銀行」)和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訂立數份黃金租賃業務操作協議、黃金租賃協議及套期保值總協議。

根據黃金租賃協定及黃金租賃業務操作協議，本公司由交通銀行、光大銀行和農業銀行租入成色為Au99.99的標準黃金六到十二個月，租賃費率範圍為3.65%至4.15%。本集團在租入黃金的同一天，委託上述銀行以該預先確定的價格出售全部租入的黃金，並取得人民幣7,804百萬元現金。租賃期滿時，本集團將以套期保值總協議約定的該預先確定的價格，由交通銀行購入黃金數量相等的成色為AU99.99的標準黃金，歸還在黃金租賃協定項下自交通銀行租入的黃金。

本集團董事認為，黃金租賃業務操作協定、黃金租賃協定及套期保值總協定是作為一個整體交易進行計劃、確定並執行的。通過簽訂以上協定，套期保值總協議約定了固定的購回價格，因此本公司無需承擔融資期間黃金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黃金租賃整體業務作為自交通銀行取得的固定利率短期貸款(固定利率範圍為3.65%至4.15%)進行列示。

二十. 融資租賃應付款

如附註六所示，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的方式租入某些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一至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和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金額：				
一年以內	2,371,917	2,253,720	2,115,644	2,008,716
第二年	1,762,618	2,068,315	1,606,571	1,891,40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第五年	1,890,329	2,895,251	1,817,506	2,792,180
五年以上	73,603	-	67,849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6,098,467	7,217,286	5,607,570	6,692,302
未確認融資費用	(490,897)	(524,984)		
融資租賃付款淨額(附註十九)	5,607,570	6,692,302		
流動部分(附註十九)	(2,115,644)	(2,008,716)		
非流動部分	3,491,926	4,683,586		

二十. 融資租賃應付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分別與安徽信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重慶市交通設備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及關聯方中鋁融資租賃公司簽訂了售後回租協定，分別將本集團的部分固定資產和在建工程出售給上述公司，再以融資租賃的形式租入。這些售後回租交易的租賃期為一至六年，租金分期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上述售後回租交易中，部分融資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低於售出發產賬面價值的差額產生損失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4百萬元)，這些損失和收益在融資租賃期內進行攤銷。上述售後回租的內含報酬率為4.35%至6.20%(二零一六年：4.76%至6.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 長期應付礦權款	749,761	789,420
— 其他金融負債	19,300	300
	769,061	789,720
內退福利(註(i))	900,924	674,835
遞延收益	1,406,122	1,466,656
售後回租遞延收益(註(iii))	176,774	193,724
復墾義務	113,672	106,769
其他	5,837	6,037
	2,603,329	2,448,021
	3,372,390	3,237,741

二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註：

(i) 內退福利

自二零一四年，部分子公司實行內退計劃，允許符合條件的員工在自願基礎上提前退休。本集團對這些退出崗位修養的人員負有在未來五年內依據內退福利計劃每月支付內退生活費的義務，並按照當地社保局的規定計提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內退生活費、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統稱為「支付款項」。本集團參考通貨膨脹率對未來年度支付款項按照3%的增長率進行預測，並按照中國居民平均死亡率對支付義務進行調整。未來支付義務按照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同期國債利率折現並計入管理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將在未來一年內支付的部分被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內退計劃下，內退福利相關支付義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	996,598	1,147,320
本年度計提(附註二十九)	767,632	132,044
利息費用	17,618	84,616
本年支付	(343,408)	(367,3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8,440	996,598
非流動	900,924	674,835
流動(附註二十二)	537,516	321,763
	1,438,440	996,598

(ii) 如附註二十披露，本年集團簽訂了部分構成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協議，並將由於售後租回交易形成的遞延收益劃分為其他非流動負債並且在租賃期間內進行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十二.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金融負債		
— 應付工程支出款	6,283,484	5,660,677
— 應付利息	827,016	1,070,620
— 預留保證金及押金	1,490,811	1,075,760
— 子公司應付非控股股東股利	223,942	221,496
— 應付股權投資款	170,494	305,506
—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採礦權款	300,970	337,659
— 其他	1,987,739	900,771
	11,284,456	9,572,489
預收客戶銷售定金	1,597,539	1,799,345
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註)	818,730	715,089
應付工資及獎金	74,640	218,741
應付職工福利費	260,816	277,802
一年內兌現的內退福利(附註二十一)	537,516	321,763
養老保險	27,248	109,077
其他	1,786	3,013
	3,318,275	3,444,830
	14,602,731	13,017,319

註：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主要包含應交增值稅、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除人民幣390百萬元以美元計價，人民幣0.32百萬元以港幣計價，人民幣0.06百萬元以歐元計價(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百萬元以美元計價，人民幣0.022百萬元以港幣計價)，其他所有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負債均為人民幣計價(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人民幣)。

二十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應付賬款	7,751,911	6,739,761
應付票據	4,570,059	4,603,109
	12,321,970	11,342,8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額為人民幣56百萬元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貨幣分別為美元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百萬元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貨幣分別為美元)其他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均為人民幣(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均為人民幣)。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一年以內	11,710,641	10,777,171
一至兩年	199,121	276,351
兩至三年	201,919	107,137
三年以上	210,289	182,211
	12,321,970	11,342,87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一般期限為一年以內。

二十四. 抵押資產

如附註十九所述，本集團將不同的資產用於某些借款的抵押和質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資產匯總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六)	5,799,013	6,540,545
土地使用權(附註八)	176,914	275,061
無形資產(附註五)	1,111,705	1,114,45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九(b))	—	376,270
應收票據(附註十四)	82,125	33,500
應收賬款(附註十四)	22,000	35,836
	7,191,757	8,375,666

除上述以資產抵押和質押的借款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人民幣99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3百萬元)和部分一年以上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10,93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56百萬元)由未來電費收費權提供質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中一年內到期的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百萬元)和非流動部分人民幣1,64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7百萬元)由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寧夏能源70.82%的投資提供質押。

二十五.費用按性質分類

稅前虧損／利潤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貿易業務採購的商品	98,282,714	79,682,085
原材料、消耗品的消耗及產成品、在產品存貨變動	34,374,412	27,243,423
電費及公用事業	17,187,133	12,980,854
折舊與攤銷	7,121,132	6,987,353
職工薪酬(附註二十九)	6,897,530	5,894,726
修理及維護費用	1,716,693	1,354,394
運輸費用	1,742,699	1,495,018
物流成本	1,894,061	796,231
所得稅費用以外的其他稅項(註(i))	890,467	695,984
經營租賃費用	497,356	511,189
包裝費用	266,745	235,929
研究開發支出	494,590	168,862
核數師酬金(註(ii))	31,460	26,006

註：

- (i) 所得稅費用以外的其他稅項主要包含稅金及附加、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及印花稅。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核數師酬金包括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金額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7百萬元)，及其他核數師提供服務支付的酬金。

二十六.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42百萬元的政府補助(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45百萬元(經重述))，計入本年收入以補償成本及本集團的發展。此等補助沒有不滿足的條件及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二十七.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處置聯營企業股權	-	128,833
處置及視同處置子公司利得	325,02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紅及處置收益	79,408	140,929
已實現期貨、遠期和期權合約損失淨額(註)	(23,951)	(1,290,267)
未實現期貨、遠期和期權合約(損失)/收益淨額(註)	(131,073)	154,58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收益淨額	77,091	816,721
因取得原合營企業控制權，原權益法下核算的股權按取得日 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收益(附註三十八(c))	117,640	-
其他	(124,141)	215,582
	319,996	166,383

註：此類期貨、遠期和期權合約均未按照套期保值會計處理方法進行財務處理。

二十八. 利息收入／財務費用

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利息收入	(706,299)	(815,729)
利息費用	5,161,663	5,169,568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利息(附註六)	(344,452)	(414,133)
利息費用，扣除資本化利息	4,817,211	4,755,435
未確認融資費用的攤銷	241,097	324,701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131,621	(60,228)
財務費用	5,189,929	5,019,908
財務費用，淨額	4,483,630	4,204,179
年度利息資本化率(附註六)	4.41%至8.00%	3.85%至6.00%

二十九.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工資及獎金	4,150,233	3,850,040
住房公積金	391,757	388,017
職工福利費及其他費用(註)	1,557,661	1,495,618
內退計劃相關的員工費用(附註二十一)	767,632	132,044
辭退福利相關的員工費用	30,247	29,007
	6,897,530	5,894,726

註： 職工福利費及其他費用包括職工福利費、工會經費、職工教育經費、失業保險費及養老保險費等。

職工薪酬包括附註三十中應支付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三十.董事及監事薪酬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節年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袍金	768	762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1,370	975
養老保險	166	114
	2,304	1,851

三十.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下表詳列本公司每名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養老保險	合計
執行董事：					
余德輝(註(i))	-	-	-	-	-
盧東亮(註(iii))	-	-	-	-	-
蔣英剛	-	822	-	83	905
	-	822	-	83	905
非執行董事：					
敖宏(註(ii))	-	-	-	-	-
劉才明	-	-	-	-	-
王軍	150	-	-	-	150
李大壯	206	-	-	-	206
陳麗潔	206	-	-	-	206
胡式海	206	-	-	-	206
	768	-	-	-	768
監事：					
劉祥民	-	-	-	-	-
王軍	-	-	-	-	-
伍祚明	-	548	-	83	631
	-	548	-	83	631
合計	768	1,370	-	166	2,304

註：

- (i) 鑒於余德輝先生在擔任公司董事長期間，其在公司的決策權限及主要工作內容符合執行董事的職責定義，余德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因工作變動，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敖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辭任公司總裁職務；同時，因敖宏先生在公司不再擔任行政職務，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聘請盧東亮先生為公司總裁，並同時解聘其公司高級副總裁職務。

三十.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下表詳列本公司每名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養老保險	合計
執行董事：					
葛紅林	-	-	-	-	-
敖 宏	-	-	-	-	-
盧東亮	-	-	-	-	-
蔣英剛	-	725	-	76	801
	-	725	-	76	801
非執行董事：					
余德輝	-	-	-	-	-
劉才明	-	-	-	-	-
王 軍	150	-	-	-	150
李大壯	204	-	-	-	204
陳麗潔	204	-	-	-	204
胡式海	204	-	-	-	204
	762	-	-	-	762
監事：					
劉祥民	-	-	-	-	-
袁 力	-	-	-	-	-
王 軍	-	-	-	-	-
伍祚明	-	250	-	38	288
趙 釗	-	-	-	-	-
	-	250	-	38	288
合計	762	975	-	114	1,851

三十.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支付董事及監事薪酬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0至人民幣1,000,000元	15	15

本年內，給予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無薪酬(二零一六年：無任何期權)。

本年內，給予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無薪酬(二零一六年：無)，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賠償(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在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並無放棄任何薪酬。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和一位監事(二零一六年：二位董事和一位監事)，他們的薪酬在上文呈報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其餘三位(二零一六年：二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2,460	1,450
酌情獎金	-	-
養老保險	249	152
	2,709	1,602

三十.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二零一七年剩餘三位人士(二零一六年：二位)中，薪酬落於下述區間的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0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2

三十一.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1,069)	(503,233)
遞延所得稅收益	198,802	99,061
	(642,267)	(404,172)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實體已根據預計的應課稅利潤按照適用的標準所得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提當期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部分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分公司和子公司享受15%(二零一六年：15%)的優惠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費用，與本集團稅前利潤或虧損採用標準所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調節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3,006,216	1,625,545
按標準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751,554	406,386
稅項影響：		
個別分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稅優惠	(287,081)	(3,322)
所得稅率調整之影響	98,150	5,945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296,728	267,288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63,809	78,644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可抵扣稅務虧損	(258,232)	(203,423)
加計扣除費用	(43,846)	(3,769)
非應納稅收入和可抵扣利息	(126,101)	(89,602)
不得扣除的成本、費用和損失	49,636	80,014
沖銷以前確認的難以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9,808	3,315
確認未確認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74,726)	(117,513)
上年所得稅匯算清繳調整以及其他	22,568	(19,791)
所得稅費用	642,267	404,172
實際稅率	21%	25%

本年內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4百萬元)和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百萬元)，並分別包括在「應佔聯營企業利潤和虧損」和「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和虧損」中。

三十二.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收益除以該等年度內已發行股數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人民幣元)	1,378,435,350	368,411,780
其他權益工具分配(人民幣元)	(110,000,000)	(110,000,000)
	1,268,435,350	258,411,780
已發行股數的加權平均數	14,903,798,236	14,903,798,23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9	0.02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所以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三十三. 股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可分配給股東的利潤上限為下列孰低者：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當期淨利潤及期初未分配利潤總和；
- (ii)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當期淨利潤及期初未分配利潤總和；及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金額限制。

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度的股息為零，該決議需經股東大會批准。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料

(a)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3,006,216	1,625,545
調整：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九(a)	(8,151)	95,508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九(b)	165,249	(115,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六	6,606,283	6,577,514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七	14,105	1,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淨 收益	二十七	(77,091)	(816,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六	15,632	57,080
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	五	8,134	-
無形資產攤銷	五	276,877	243,771
土地使用權攤銷	八	96,074	99,724
預付款項攤銷		127,793	64,918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料(續)

(a)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對賬(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續)			
已實現及未實現期貨、期權及遠期合同			
收益	二十七	155,024	1,135,682
於合併日對股權成本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			
量所產生的利得	二十七	(117,640)	-
處置及視同處置子公司利得	二十七	(325,022)	-
處置聯營公司股權利得	二十七	-	(128,8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紅及處置收益	二十七	(79,408)	(140,929)
收到政府補助		(202,359)	(207,146)
利息收入		(183,017)	(353,535)
利息支出	二十八	5,189,929	5,019,908
專項儲備變動		56,729	9,148
其他		(16,950)	(7,531)
		14,708,407	13,160,438

三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料(續)

(a)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對賬(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續)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605,918)	2,412,8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123,242)	(3,679,76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75,535	3,466,467
受限資金增加	(137,745)	(264,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0,486)	(133,24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11,908	(3,401,52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增加	1,875,014	40,46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805)	(15,80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4,075,668	11,585,333
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47,891)	(54,93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13,127,777	11,530,400
不涉及現金收支的重大投資及籌資活動		
以非現金資產對合營及聯營企業注資	186,450	371,051
以應收票據結算的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816	1,568,488
收購業務	50,058	-
融資租賃	44,342	-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料(續)

(b) 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籌資活動所產生本集團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	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其他流動負債 及預提費用中 的金融負債	其他非 流動負債中 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重述)	3,575	11,342,870	9,572,490	789,720	105,782,141	127,490,796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	1,511,909	1,379,505	-	-	2,891,414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流量	85,851	(530,457)	640,157	(73,701)	2,400,464	2,522,314
黃金租賃業務收到的現金	-	-	-	-	7,804,083	7,804,083
發行短期債券和中期票據，扣除發 行成本	-	-	-	-	3,478,550	3,478,550
償還短期債券和中期票據	-	-	-	-	(16,300,000)	(16,300,000)
償還黃金租賃支付的現金	-	-	-	-	(4,000,000)	(4,000,000)
借入長短期借款	-	-	-	-	83,523,749	83,523,749
償還長短期借款	-	-	-	-	(78,673,459)	(78,673,459)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料(續)

(b) 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	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其他流動負債 及預提費用中 的金融負債	其他非 流動負債中 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總計
售後租回交易收到的現金	-	-	-	-	1,000,036	1,000,036
融資租賃租金	-	-	-	-	(2,462,250)	(2,462,250)
子公司向非控制權益支付股利	-	-	2,446	-	-	2,446
未確認融資費用攤銷及利息計提	-	-	-	16,352	398,371	414,723
支付利息	-	-	(262,105)	-	-	(262,105)
重分類調整	-	-	(36,690)	36,690	-	-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	-	(296,349)	53,042	(5,230,920)	(5,474,22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2,352)	(11,347)	-	90,588	76,8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26	12,321,970	11,284,456	769,061	103,042,273	127,507,186

三十五. 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

本公司受其母公司中鋁集團控制，中鋁集團為中國境內的國有企業。中鋁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同時在中國也擁有大量的生產性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24「關聯方披露」，與政府相關的企業及其子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控制，無論合營或有重大影響，都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因此，關聯方包括中鋁集團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團外)，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及其子公司(「其他國有企業」)，本公司有控制權或能施行重大影響及有本公司重要管理人的其他實體及公司，中鋁集團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為了關聯方交易披露的目的，本公司董事們認為與關聯方相關的有意義資訊都已充分披露。

除了在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資訊及交易外，下列為本年本集團與關聯方在日常業務中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匯總。

三十五.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a) 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原材料及產成品銷售，包括：	(i)		
中鋁集團及其子公司	(ix)	10,612,330	10,311,722
中鋁集團之聯營企業		682,992	688,308
合營企業		2,031,159	648,145
聯營企業		705,052	605,449
		14,031,533	12,253,624
提供工程、建設和管理服務，包括：			
中鋁集團及其子公司	(iii) (ix)	77,095	101,323
合營企業		2,046	41,423
		79,141	142,746
提供公共服務，包括：			
中鋁集團及其子公司	(ii) (ix)	581,566	567,628
中鋁集團之聯營企業		8,776	4,444
合營企業		118,280	3,031
聯營企業		1,122	584
		709,744	575,687

三十五.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a) 重大的關聯方交易(續)

	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續)			
土地和建築物租賃服務，包括：	(vi)		
中鋁集團及其子公司	(ix)	40,875	33,231
合營企業		426	
		41,301	33,231
採購商品及接受服務：			
工程、建築和監督服務，包括：	(iii)		
中鋁集團及其子公司	(ix)	1,205,355	1,525,349
主要和輔助材料及產成品的採購，包括：	(iv)		
中鋁集團及其子公司	(ix)	3,849,889	1,626,782
合營企業		6,516,087	3,799,116
聯營企業		1,175	31,413
		10,367,151	5,457,311

三十五.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a) 重大的關聯方交易(續)

	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採購商品及接受服務：(續)			
提供社會服務及社會後勤服務，包括：	(v)		
中鋁集團及其子公司	(ix)	326,830	307,354
公共服務，包括：	(ii)		
中鋁集團及其子公司	(ix)	1,397,346	686,474
合營企業		19,537	3,386
		1,416,883	689,860
接受其他服務，包括：			
合營企業		269,204	151,552
支付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金，包括：	(vi)		
中鋁集團及其子公司	(ix)	474,567	509,558
合營企業		—	126
		474,567	509,684

三十五.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a) 重大的關聯方交易(續)

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來自中鋁集團子公司的貸款 (viii) , (ix)	3,901,000	5,145,959
來自中鋁集團子公司的貸款的利息費用	225,934	226,118
提供委託貸款及其他借款：		
合營企業	500,000	212,400
聯營企業	1,100,000	-
	1,600,000	212,400
委託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收入：		
合營企業	41,005	31,373
聯營企業	24,425	-
	65,430	31,373
未支付處置款之利息收入：		
中鋁集團及其子公司	117,587	246,149

三十五.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a) 重大的關聯方交易(續)

	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述)
售後回租協議下銷售對價 中鋁集團及其子公司	(xi)	600,000	1,040,000
售後回租協議下租回金額 中鋁集團及其子公司	(xi) · (ix)	600,036	1,040,036
應收賬款保理業務協議下收到價款 中鋁集團及其子公司	(ix)	1,570,000	-
向中鋁集團子公司貼現銀行承兌匯票	(viii)	523,253	40,200
提供財務擔保： 合營企業	(x)	18,350	24,245
來自中鋁集團子公司的財務擔保	十九(e)	4,000	23,000

三十五. 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a) 重大的關聯方交易(續)

與關聯方間的交易均以交易雙方同意的價格和條款執行，價格和條款按照如下方式確定：

- (i) 材料和產成品銷售包括銷售氧化鋁、原鋁、銅及廢料。這些交易為集團的正常商業往來，並按相關簽訂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定進行。價格政策總結如下：
 - 1. 採用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政府定價」)；
 - 2. 如果沒有政府定價則採用政府指導價；
 - 3. 如果既沒有政府定價又沒有政府指導價，則採用市場價(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及
 - 4. 若以上均沒有的，則採用協定價格(提供相關服務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成本的5%)。
- (ii) 按政府定價提供的公共事業服務包括提供電力、氣體、熱力和水等。
- (iii) 提供的工程、建設和監理服務為就建設性專案以向本集團提供了工程、施工及監理服務。這些服務採用政府指導價或當時的市場價(包括投標方式的投標價)定價。
- (iv) 主要材料和輔助材料(包括鋁土礦、石灰石、碳、水泥、煤等)採購的價格政策均按以上(i)定價。

三十五.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a) 重大的關聯方交易(續)

與關聯方間的交易均以交易雙方同意的價格和條款執行，價格和條款按照如下方式確定：(續)

- (v) 中鋁集團提供的社會服務和生活後勤服務，其中包括公安保衛、消防、教育及培訓、學校和醫療衛生、文化體育、報刊雜誌、廣播和印刷、物業管理、環境和衛生、綠化、托兒所和幼稚園、療養院、餐館和辦公室、公共交通和退休管理和其他服務。這些服務遵從相關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定。其價格政策均按以上(i)定價。
- (vi) 本集團根據與中鋁集團簽訂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按市場租賃費率為佔用中鋁集團作工業或商業用途的土地支付租賃費。另本集團根據與中鋁集團簽訂的房屋租賃合同，按市場租賃費率為佔用中鋁集團的房屋建築物支付租金。
- (vii) 產品加工服務的價格政策按以上(i)定價。
- (viii) 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鋁財務」，中鋁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以不遜於其為中鋁集團及其集團其他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遜於當時其他金融服務機構可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ix) 以上關聯方交易也包含上市規則第十四章A中定義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三十五.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a) 重大的關聯方交易(續)

與關聯方間的交易均以交易雙方同意的價格和條款執行，價格和條款按照如下方式確定：(續)

- (x)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寧夏能源與中國建設銀行簽訂《保證合同》，為本公司合營企業寧夏天淨神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人民幣35百萬元，借款期限十四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
- (xi) 如附註二十中所述，本集團與中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了若干售後回租合同。
- (xii)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中鋁集團簽訂中鋁上海40%股權轉讓協定，根據外部獨立評估師評估結果確定的轉讓對價為1,4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全額支付股權轉讓對價。於收購日，中鋁上海40%股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87百萬元，因此收購差額人民幣1,026百萬元計入股本溢價。交易完成後，中鋁上海成為本公司100%持股的全資子公司。上述股權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 (xiii) 如附註三十八(a)所述，本集團從本公司之母公司中鋁集團取得青島輕金屬100%股權，該項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 (xiv) 如附註三十八(b)所述，本集團從中鋁集團之子公司山西鋁廠收購山西鋁廠污水處理廠相關資產及人員，該項交易也構成關聯交易。

三十五. 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a) 重大的關聯方交易(續)

與關聯方間的交易均以交易雙方同意的價格和條款執行，價格和條款按照如下方式確定：(續)

- (xv) 如附註三十九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轉讓子公司中鋁山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工程」)60%的股權給中鋁集團之子公司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鋁國際工程」)，該項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政府通過其代理人、設立的公司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下合稱「國有企業」)(除中鋁集團及其子公司)發生的重大交易佔本集團銷售商品、採購原材料、電力、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服務的大部分。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受限資金、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及本期間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都與中國政府控制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國有企業的交易均是在正常經營條款下進行的，本集團締結的交易並未在重大方面或不恰當地受到本公司與國有企業同受或最終同受中國政府控制或所有的影響。此外，本集團還設立政策規定，相關商品或服務定價的政策不受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企業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投資協定》和《債轉股協定》(附註十七)，標的公司已接受第三方投資者增資12,600百萬元。第三方投資者屬於國有企業。

三十五.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b) 關聯方餘額

除在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外，關聯方年末餘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 中鋁集團子公司(註)	7,679,806	7,073,28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75,477	1,086,014
中鋁集團之聯營企業	2,000	10,200
合營企業	591,488	38,055
聯營企業	96,574	-
	2,165,539	1,134,269
減：應收款項壞賬準備	(78,388)	(78,262)
	2,087,151	1,056,007

註：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鋁財務簽訂金融服務協定。根據協定，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鋁財務續簽金融服務協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止的三年。

三十五. 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b) 關聯方餘額(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其他流動資產		
中鋁集團及其子公司	623,254	5,065,890
合營企業	1,737,644	2,092,369
合營企業	1,132,138	73,546
	3,493,036	7,231,805
減：其他流動資產壞賬準備	(48,166)	(48,510)
	3,444,870	7,183,2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中鋁集團及其子公司	–	27,946
合營企業	97,103	112,403
聯營企業	111,845	111,846
	208,948	252,195
借款		
中鋁集團子公司	3,329,807	6,051,288
合營企業	190,000	190,000
	3,519,807	6,241,28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中鋁集團及其子公司	331,682	374,325
合營企業	413,533	300
聯營企業	7,222	–
	752,437	374,625

三十五. 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b) 關聯方餘額(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		
中鋁集團及其子公司	2,652,249	1,540,119
中鋁集團之聯營企業	5,030	1,149
聯營企業	218,560	53,000
合營企業	101,828	159,669
	2,977,667	1,753,9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分別應付其他國有企業人民幣33,57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88百萬元(經重述))及人民幣42,64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698百萬元(經重述))。

除委託貸款外，所有餘額均無擔保，且與相關協議或雙方認定結果一致。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袍金	768	762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3,830	2,542
養老保險	415	277
	5,013	3,581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

三十五. 重大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d) 對關聯方的承諾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在本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c)中披露的其他資本承諾事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其他關聯方無重大承諾事項。

三十六. 金融風險管理

36.1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儘量減少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資金管理部門按照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集團資金管理部門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識別、評估和規避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產生於較大金額的外幣存款、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上一年度處置一家子公司給中鋁集團的子公司產生的應收款項、短期和長期外幣借款，包括美元、澳大利亞元、歐元、日元及港幣。相關敞口分別參見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二、二十三及附註四十。集團資金處對國際外匯市場上不斷變化的匯率保持密切的關注，並且在增加外幣存款和籌集外幣借款時予以考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對美元有敞口。

三十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人民幣對美元上漲／下降5%，其他參數保持不變，本年綜合收益總額大概減少／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借款、現金和應收款項折算產生的外匯兌損益的影響。因為美元計價的貨幣資金及應收款項的減少，二零一七年利潤對人民幣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比二零一六年敏感性減少。

由於美元之外的其他外幣資產和負債在本集團的總資產和負債中所佔的比例很小，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此等外幣資產和負債無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中期票據和以固定利率發行的短期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存款(附註十六)，委託貸款(附註十五)，處置子公司、業務和資產的應收款項以及對山西華興的預付保證金(附註十二)外，本集團沒有重大的計息資產，所以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

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放在中國的活期和定期銀行賬戶中。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集團資金管理部門定期密切關注該等利率的波動，委託貸款利率是固定的。由於委託貸款的利率是固定的，本公司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持有的此類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面臨重大的利率風險。

三十六. 金融風險管理(續)

3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有息借款。浮動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利率風險敞口已於附註十九做披露。本集團為支援一般性經營專案的簽訂借款協定，以滿足包括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集團資金管理部門密切關注市場利率並且維持浮動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之間的平衡，以降低面臨的上述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如果浮動利率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個基點)，本年利潤將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3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百萬元(經重述))，主要是由於增加／降低了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費用。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按固定利率發行的中期票據及短期債券。由於市場上有著類似條款之公司債券的可比利率的波動相對較小，本公司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持有之固定利率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面臨重大的利率風險。

三十六.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利用期貨和期權合約以降低面臨的原鋁及其他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的期貨業務只開展套期保值，不進行投機交易。對於鋁保值，生產企業可對原鋁生產量的部分進行保值；貿易企業可對買斷量的部分進行保值，並對自營部分進行保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在上海期貨交易所和倫敦金屬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和期權合同，以規避原鋁價格的波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百萬元)的持倉期貨合約分別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0.1百萬元的持倉期權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中確認)。

三十六.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商品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商品期貨價格上漲／下跌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其他參數保持不變，會對本年利潤產生如下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原鋁	減少／增加 人民幣 46 百萬元	減少／增加 人民幣7百萬元
銅	增加／減少 人民幣 0.3 百萬元	減少／增加 人民幣4百萬元
鋅	減少／增加 人民幣 7 百萬元	減少／增加 人民幣1百萬元
鉛	-	增加／減少 人民幣0.1百萬元
煤	減少／增加 人民幣 0.2 百萬元	減少／增加 人民幣1百萬元

三十六.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銀行和金融機構存款、短期投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以及客戶的信用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款項和已承諾交易。附註十、十二、十四及十五中包含的短期投資和應收款項賬面值代表了本集團在金融資產及擔保的最高信用敞口。此外，本公司也對某些子公司和一家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附註三十五中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擔保金額代表了本集團擔保的最高信用敞口。

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和短期投資存放於幾家中國大型國有銀行。由於這些國有銀行擁有國家的大力支持，本公司董事們認為該等資產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風險。

關於應收款項，銷售部門基於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客戶及其關聯方的信用品質。本集團定期評估客戶的信用品質並且認為在財務報表中已經計提了足額壞賬準備。管理層認為不存在由於對方違約帶來的進一步損失。部分委託貸款有抵押品。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759百萬元的收入(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940百萬元)來源於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企業，包括中鋁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大於集團總收入10%的個別客戶，因此本公司董事們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面臨重大信用集中度風險。

三十六.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各經營實體進行現金流預測，並由資金管理部門進行匯總。資金管理部門通過監控集團流動性要求的滾存預測以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滿足經營所需現金並有足夠的未使用的借款授信的空間，以此保證企業不會違反借貸限制或借款授信所規定的公約(如適用)。預測已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融資計劃、公約遵守情況、內部財務狀況表比率目標遵守情況及如外匯限制等的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如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152,080百萬元信用額度，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使用人民幣69,414百萬元。約人民幣56,104百萬元的信用額度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續期。本公司董事們基於過去的經驗及良好的信譽確信該信用額度在期滿時可以獲得續期。

另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其倫敦金屬交易所期貨代理商擁有信用額度美元20百萬元(等值人民幣13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120百萬元(等值人民幣832百萬元))，其中已使用美元2百萬元(等值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50百萬元(等值人民幣344百萬元))。期貨代理商有權調整相關的信用額度。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

三十六.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到期分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到兩年	兩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融資租賃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371,917	1,762,618	1,890,329	73,603	6,098,467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890,140	5,174,015	8,673,794	19,745,385	40,483,334
中期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500,000	3,215,000	-	-	15,715,000
短期債券	3,500,000	-	-	-	3,500,000
黃金租賃	6,818,393	-	-	-	6,818,393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30,834,442	-	-	-	30,834,442
有息負債的利息	5,282,030	2,123,149	4,106,037	1,048,728	12,559,9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9,426	-	-	-	89,42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中的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利息	10,307,315	-	-	-	10,307,315
其他非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註)	-	107,785	108,896	587,668	804,34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321,970	-	-	-	12,321,970
	90,915,633	12,382,567	14,779,056	21,455,384	139,532,640

註：如附註二十一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6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0百萬元)。

三十六.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一年以內	一到兩年	兩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應付融資租賃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2,253,720	2,068,315	2,895,251	-	7,217,286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4,725,151	8,000,722	10,275,883	8,698,516	31,700,272
長期債券	2,000,000	-	-	-	2,000,000
中期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00,000	12,500,000	3,215,000	-	22,115,000
短期債券	7,900,000	-	-	-	7,900,000
黃金租賃	3,000,000	-	-	-	3,000,000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32,321,825	-	-	-	32,321,825
有息負債的利息	6,062,365	1,701,480	2,436,061	470,469	10,670,3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3,575	-	-	-	3,57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中的金融 負債，不含應付利息	8,501,869	-	-	-	8,501,869
其他非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註)	-	218,201	330,021	405,261	953,48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342,870	-	-	-	11,342,870
	84,511,375	24,488,718	19,152,216	9,574,246	137,726,555

三十六.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6.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集團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貸款和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流動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8,026,209	-	8,026,2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9,534	-	-	9,534
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	2,152,492	-	2,152,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750,686	-	27,750,686
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6,487,089	-	6,487,089
小計	9,534	44,416,476	-	44,426,010
非流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928,201	1,928,201
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261,156	-	261,156
小計	-	261,156	1,928,201	2,189,357
合計	9,534	44,677,632	1,928,201	46,615,367

三十六.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6.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合計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89,426	–	89,426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	62,752,570	62,752,57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中的 金融負債(附註二十二)	–	11,284,456	11,284,45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2,321,970	12,321,970
小計	89,426	86,358,996	86,448,422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中金融負債 (附註二十一)	–	769,061	769,061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	40,289,703	40,289,703
小計	–	41,058,764	41,058,764
合計	89,426	127,417,760	127,507,186

三十六.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6.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述)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貸款和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7,349,563	-	7,349,5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54,756	-	-	54,756
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	2,087,447	-	2,087,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813,736	-	23,813,736
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10,663,486	-	10,663,486
小計	54,756	43,914,232	-	43,968,988
非流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64,393	164,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1,366,359	-	1,366,359
小計	-	1,366,359	164,393	1,530,752
合計	54,756	45,280,591	164,393	45,499,740

三十六.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6.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述)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合計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3,575	–	3,575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	58,459,394	58,459,39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中的 金融負債(附註二十二)	–	9,572,489	9,572,48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1,342,870	11,342,870
小計	3,575	79,374,753	79,378,328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中金融負債 (附註二十一)	–	789,720	789,720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	47,322,748	47,322,748
小計	–	48,112,468	48,112,468
合計	3,575	127,487,221	127,490,796

三十六.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6.2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

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8,000	-	1,848,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附註十二)	261,156	1,366,359	242,567	1,375,140
	2,109,156	1,366,359	2,090,567	1,375,140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附註二十一)	769,061	789,720	660,688	789,720
長期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十九)	40,289,703	47,322,748	39,475,392	46,766,169
	41,058,764	48,112,468	40,136,080	47,555,889

三十六.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6.2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續)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委託貸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負債中金融負債，短期及一年內到期的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借款利息，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剩餘期限不長，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允價值：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以及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是使用有近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間金融工具的折現率對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和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較低。

三十六.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6.2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和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期貨合約	9,534	-	-	9,5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701	-	-	9,701
其他金融資產	-	1,848,000	-	1,848,000
	19,235	1,848,000	-	1,867,2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期貨合約	54,756	-	-	54,7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3,893	-	-	93,893
	148,649	-	-	148,649

三十六.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6.2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期貨合約	89,426	-	-	89,426
	89,426	-	-	89,4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期貨合約	3,468	-	-	3,468
歐式期權合約	-	107	-	107
	3,468	107	-	3,575

三十六.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6.2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貸款和應收款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242,567	-	242,5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貸款和應收款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1,375,140	-	1,375,140

三十六.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6.2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	660,688	-	660,688
長期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	39,475,392	-	39,475,392
	-	40,136,080	-	40,136,0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層次)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	789,720	-	789,720
長期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	46,766,169	-	46,766,169
	-	47,555,889	-	47,555,889

於本年度，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並無在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轉換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次(二零一六年：無)。

三十六.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6.3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行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利用槓桿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去受限資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計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權益合計加債務淨額減非控制權益。

三十六. 金融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36.3 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總負債(扣除遞延所得稅負債和當期所得稅負債)	132,022,668	131,916,992
減：受限資金、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03,178)	(25,901,183)
債務淨額	102,119,490	106,015,809
權益合計	65,513,879	55,786,808
加：債務淨額	102,119,490	106,015,809
減：非控制性權益	(26,035,429)	(17,618,51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總資本	141,597,940	144,184,107
槓桿比率	72%	74%

三十七.重要的非全資子公司

除了於附註四十披露的由本集團子公司發行的高級永續證券外，本集團重要非全資子公司的資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少數股東持股比例		
寧夏能源	29.18%	29.18%
山東華宇	45.00%	45.00%
中鋁山東	30.80%	—
中州鋁業	36.90%	—
包頭鋁業	25.67%	—
中鋁礦業	81.14%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損益		
寧夏能源	(5,670)	53,667
山東華宇	13,070	79,621
中鋁山東	—	—
中州鋁業	—	—
包頭鋁業	72,902	—
中鋁礦業	—	—
向少數股東宣告分派的股利		
寧夏能源	3,264	7,430
山東華宇	—	—
中鋁山東	—	—
中州鋁業	—	—
包頭鋁業	—	—
中鋁礦業	—	—
年末少數股東權益餘額		
寧夏能源	4,914,902	4,516,727
山東華宇	860,235	822,327
中鋁山東	1,426,620	—
中州鋁業	2,151,713	—
包頭鋁業	2,588,831	700,000
中鋁礦業	5,345,570	1,101

三十七.重要的非全資子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投資協定》和《債轉股協定》(附註十七)，第三方投資者已向標的公司完成增資12,600百萬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中鋁山東、中州鋁業、包頭鋁業及中鋁礦業的持股比例由100%分別下降至69.20%、63.10%、74.33%和18.86%，根據《投資協定》和《債轉股協定》，第三方投資者在中鋁山東、中州鋁業、包頭鋁業及中鋁礦業層面自願成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在中鋁山東、中州鋁業、包頭鋁業及中鋁礦業股東會和董事會表決時，第三方投資者及其委派的董事均承諾按照本公司的指令行事，與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動，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仍可以對中鋁山東、中州鋁業、包頭鋁業及中鋁礦業實施控制，第三方投資者所持有的中鋁山東、中州鋁業、包頭鋁業及中鋁礦業的股權作為少數股東權益核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三十七.重要的非全資子公司(續)

重要非全資子公司的內部抵銷前的主要財務資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寧夏能源	山東華宇	中鋁山東	中州鋁業	包頭鋁業	中鋁礦業
營業收入	5,624,059	2,900,693	8,402,308	5,831,439	10,419,392	4,430,817
費用總額	5,691,240	2,873,755	8,080,124	5,653,178	9,696,225	4,389,171
本年淨(虧損)/收益	(67,181)	26,938	322,184	178,261	723,167	41,64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67,181)	26,938	322,184	178,261	723,167	41,646
流動資產	4,538,735	1,086,854	2,279,318	3,058,917	3,785,165	2,997,388
非流動資產	33,716,269	2,475,925	4,741,067	4,681,807	12,535,637	6,108,012
流動負債	7,944,491	1,612,994	2,239,052	1,881,642	4,591,208	2,499,653
非流動負債	19,488,716	80,489	148,757	27,725	3,894,064	17,60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10,801	195,673	840,018	778,375	1,015,534	1,205,31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933,743)	(186,230)	(496,837)	(630,895)	(4,622,781)	(552,588)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50,275	117	(268,386)	(190,781)	3,447,792	(603,051)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	-	-	-	(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472,667)	(9,560)	74,795	(43,301)	(159,471)	49,67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十七.重要的非全資子公司(續)

二零一六年	寧夏能源	山東華宇	中鋁山東	中州鋁業	包頭鋁業	中鋁礦業
營業收入	4,170,859	2,500,353	5,990,183	4,716,235	6,467,152	2,390,441
費用總額	4,064,127	2,323,417	5,636,485	4,700,680	5,671,676	2,930,569
本年淨收益/(虧損)	106,732	176,936	353,698	15,555	795,476	(540,12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06,732	176,936	353,698	15,555	795,476	(540,128)
流動資產	4,481,921	918,043	2,307,274	2,658,649	2,308,282	2,790,087
非流動資產	30,633,509	2,231,424	4,795,278	4,722,540	8,068,407	6,060,379
流動負債	6,959,388	1,331,872	3,974,857	3,793,320	4,851,993	2,627,715
非流動負債	17,720,701	1,100	300,547	340,809	1,060,164	5,421,18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74,909	(332,713)	136,934	368,083	1,271,670	212,147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384,059)	32,753	(200,859)	(373,882)	(2,035,306)	(461,248)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291,301	(68,627)	(62,754)	(40,286)	1,084,462	157,940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	-	-	-	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	782,151	(368,587)	(126,679)	(46,085)	320,838	(91,161)

三十八. 企業合併

(a) 取得青島輕金屬100%股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鋁山東有限公司(「中鋁山東」)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簽訂了《中鋁青島輕金屬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中鋁山東收購中鋁集團所持有中鋁青島輕金屬有限公司(「青島輕金屬」)的100%股權，收購對價根據青島輕金屬經評估的100%股權評估價值162百萬元進行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全部收購價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青島輕金屬的控制權，因此合併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青島輕金屬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的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收購中鋁集團所持有的青島輕金屬的100%股權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前後，本集團及青島輕金屬雙方均受中鋁集團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本集團收購中鋁集團所持有青島輕金屬的100%股權構成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三十八. 企業合併(續)

(a) 取得青島輕金屬100%股權(續)

青島輕金屬在合併日及上一會計期間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10,425	10,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309	290,579
土地使用權	20,195	20,722
存貨	49,489	29,446
其他流動資產	3,978	2,93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8,957	29,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4	5,688
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7,681	64,90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6,042	10,641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167,000	167,000
淨資產	141,554	147,318
其他權益工具	138,670	138,670
	2,884	8,648
計入權益的合併差額	158,848	
合併總對價	161,732	

三十八. 企業合併(續)

(b) 收購山西鋁業污水處理站業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鋁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新材料」)與中鋁集團之子公司山西鋁業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收購山西鋁業污水處理站業務。山西鋁業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的下屬子公司，本集團與山西鋁廠的交易構成關聯交易。交易對價為根據山西鋁業污水處理站經評估的淨資產價值50百萬元確定。山西新材料和山西鋁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山西鋁業污水處理站業務的交割。本公司董事認為，山西鋁業污水處理站相關資產及人員構成業務。由於業務轉讓前後，本集團及山西鋁業雙方均受中鋁集團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本集團收購污水處理站業務屬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日確定為本次交易的資產交割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山西鋁業污水處理站業務相關資產在合併日及上一會計期間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95	52,001
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	-	-
取得的淨資產	48,995	52,001
計入權益的合併差額	1,063	
合併總對價	50,058	

三十八. 企業合併(續)

(c) 合併銀星發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寧夏能源與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共同出資成立寧夏銀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銀星發電」)。根據銀星發電第一次股東會會議決議，銀星發電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寧夏能源持股比例為51%，浙江能源持股比例為49%。銀星發電公司章程規定，(1)股東會是最高權力機構，除「選舉非職工董事、審批監事會報告、審批董事會報告」事項過半數表決權即可通過外，其餘事項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通過；(2)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寧夏能源可以提名七名董事會成員中的四名董事，除「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選舉和更換董事長、副董事長」事項過半數董事表決通過外，其餘事項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根據以上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認為寧夏能源無法對銀星發電實現控制，而是與浙江能源對銀星發電實施共同控制，因此作為合營公司核算對銀星發電的股權投資，未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為降低銀星發電的採購成本，並確保長期的煤炭供應，寧夏能源與浙江能源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浙江能源在董事會及股東會表決時與寧夏能源保持一致行動，該一致行動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該《一致行動協議》生效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寧夏能源可以對銀星發電實施控制，並將銀星發電納入合併範圍，合併日確定為一致行動協議生效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十八. 企業合併(續)

(c) 合併銀星發電(續)

銀星發電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於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4,970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	31,833
無形資產	188
其他流動資產	312,840
存貨	35,3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2,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152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706)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2,514,80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86,78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00,438)
淨資產	849,699
少數股東權益	416,353
取得的淨資產	433,346
購買產生的商譽	-
以現金支付	-

三十八. 企業合併(續)

(c) 合併銀星發電(續)

對銀星發電合併日前取得的51%股權詳細信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初始投資成本	316,200
權益法下確認的投資損益	(494)
於合併日對銀星發電51%股權的賬面價值	315,706
於合併日對銀星發電51%股權的公允價值(註)	433,346
於合併日對銀星發電51%股權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利得	117,640

註： 合併成本根據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銀星發電股權評估出具的中同華評報字(2017)第776號的評估報告確定。

購買銀星發電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000
合併對價	-
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15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255,152

三十八. 企業合併(續)

(c) 合併銀星發電(續)

銀星發電自合併日起至本年末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列示如下：

	人民幣'000
營業收入	578,117
淨利潤	96,756
現金流量淨額	36,024

三十九. 資產處置

(a) 處置山東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之子公司中鋁國際工程簽訂《股權轉讓協定》，根據協定，本公司向中鋁國際工程轉讓其所持有的山東工程60%股權，交易對價為山東工程60%股權評估值人民幣36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對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山東工程喪失控制權，並將山東工程作為合營公司計量。於喪失控制權日，山東工程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上述60%股權交易產生的股權轉讓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53百萬元；本公司持有的剩餘40%股權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剩餘股權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利得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以前期間於合併報表層面確認的，由山東工程提供建造服務而產生的內部未實現利潤59百萬元於喪失控制權日相應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三十九. 資產處置(續)

(a) 處置山東工程(續)

山東工程的相關財務信息列示如下：

	處置日
處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03
無形資產	4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06
存貨	167,49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67,636
其他流動資產	23,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5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3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82,23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27,622)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130,000)
淨資產	349,947
少數股東權益	3,961
淨資產小計	345,986
處置山東工程收益	254,659
山東工程剩餘股權之公允價值	240,258
合併對價	360,387
取得的對價：	
現金	387
應收票據	360,000

三十九. 資產處置(續)

(a) 處置山東工程(續)

對於處置山東工程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現金分析如下：

	處置日
取得的現金對價	387
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530)
處置山東工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	(123,143)

(b) 視同處置山西中潤(續)

本公司原持有山西中潤50%股權，根據本公司與山西中潤另一股東華潤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煤業」)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華潤煤業在行使股東投票權時與本公司保持行動和決定的一致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山西中潤擁有控制權並納入合併範圍。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山西中潤及其原股東華潤煤業、與公開徵集投資方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西山煤電」)、晉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晉能電力」)簽訂增資擴股協定，本公司、西山煤電和晉能電力分別對山西中潤增資100,000千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佔山西中潤40%股權，華潤煤業、西山煤電和晉能電力各佔20%股權。至此，本公司與華潤煤業之間簽訂的一致行動協定不再有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西山煤電和晉能電力分別認繳人民幣10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喪失對山西中潤的控制權，但對山西中潤擁有重大影響，將其作為聯營公司核算，並按照剩餘股權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100百萬元計入長期股權投資，於喪失控制權日剩餘股權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相關利得4百萬元計入本年投資收益。

三十九. 資產處置(續)

(c) 處置淄博國貿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鋁國貿將其所持有中鋁淄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淄博國貿」)的50%股權對第三方轉讓並對淄博國貿喪失控制權，並自喪失控制權日起將淄博國貿作為合營公司核算，本集團因處置淄博國貿50%股權喪失對淄博國貿控制權產生的損失為人民幣2百萬元計入本年投資收益。本集團對淄博國貿的剩餘股權於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2百萬元進行重新計量計入長期股權投資，剩餘股權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相關損失人民幣2百萬元。

(d) 龍門鋁業破產清算

二零一七年九月，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法院受理並裁定山西龍門鋁業有限公司(「龍門鋁業」)的破產清算申請，並指定了相應第三方作為破產案件管理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再擁有對龍門鋁業的控制權，並不再將龍門鋁業納入公司合併範圍。本集團因喪失對龍門鋁業的控制權產生處置損失人民幣26百萬元相應計入本年投資收益。

(e) 北京意科破產清算

二零一七年九月，北京石景山人民法院受理並裁定北京意科的破產清算申請，並指定了相應第三方作為破產案件管理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擁有對北京意科的控制權，並不再將北京意科納入公司合併範圍。本集團因喪失對北京意科的控制權產生處置利得38百萬元相應計入本年投資收益。

四十.其他權益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子公司中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了美元350百萬元的高級永續證券，初始分派率為6.625%([二零一三年高級永續證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高級永續證券淨款項美元347百萬元(折合人民幣2,123百萬元)將借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滿足營運資金的需要。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這些高級永續證券基於分派率的派息將每半年支付，可由本集團酌情延繳。這些高級永續證券沒有固定到期期限，可由本集團選擇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後，按本金連同任何累計、未繳或遞延分派款項贖回。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後，有關分派率將重設為相當於以下三項總和的全年百分比：(a)初始利差5.312%；(b)美國國債利率；及(c)每年5.00%的息差。如有任何分派款項未繳或延繳，本集團以及作為擔保人的中鋁香港全資子公司，及發行人均不可就任何次級或同等級別的證券宣派或分派款項或作出類似的酌情分派，亦不可對次級或同等級別的證券進行購回、贖回或收購。

四十.其他權益工具(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中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了金額為美元400百萬元的高級永續證券，初始分派率為6.25%(「二零一四年高級永續證券」)。這些高級永續證券發行收入扣除發行成本之後的淨額為美元398百萬元(折合人民幣2,462百萬元)，將借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作為通常用途。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起，這些高級永續證券將於每年四月二十九日及十月二十九日按照初始分派率6.25%進行分派，可由本集團酌情延繳，第一次分派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這些高級永續證券沒有固定到期期限，可由本集團選擇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後，按本金連同任何累計、未繳或遲延分派款項贖回。如有任何分派款未繳或延繳，本集團以及作為擔保人的中鋁香港全資子公司，及發行人均不可就任何次級或同等級別的證券宣派或分派款項或作出類似的酌情分派，亦不可對次級或同等級別的證券進行購回、贖回或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贖回二零一四年高級永續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了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二零一五年永續中票」)。扣除發行費用後為二零一五年永續中票募集資金人民幣2,000百萬元，主要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償還借款。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該永續中票將按5.50%的票息率開始計息，可由本公司酌情延繳。該永續中票沒有固定到期期限，可由本集團選擇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後的派息日，按本金連同任何累計、未繳或遞延息票利息款項贖回。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始，有關分派率將每五年重設為相當於以下三項總和以年度百分比表示的利率：(a)初始利差2.61%，(b)中國國債利率；及(c)300基點。如有任何分派款項未繳或延繳，本公司總部不可向股東宣派或分派款項，減少股本或對公司總部進行重大固定資產投資。

四十.其他權益工具(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中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了金額為美元500百萬元的高級永續證券，初始分派率為4.25%(「二零一六年高級永續證券」)。這些高級永續證券發行收入扣除發行成本之後的淨額為美元498百萬元(折合人民幣3,374百萬元)，將借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作為通常用途。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這些高級永續證券將於每年四月二十九日及十月二十九日按照初始分派率4.25%進行分派，可由本集團酌情延繳，第一次分派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這些高級永續證券沒有固定到期期限，可由本集團選擇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按本金連同任何累計、未繳或遲延分派款項贖回。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有關分派率將重設為相當於以下三項總和的全年百分比：(a)初始利差2.931%；(b)美國國債利率；及(c)每年5.00%的息差。如有任何分派款未繳或延繳，本集團以及作為擔保人的中鋁香港全資子公司，及發行人均不可就任何次級或同等級別的證券宣派或分派款項或作出類似的酌情分派，亦不可對次級或同等級別的證券進行購回、贖回或收購。

根據該二零一三年高級永續證券、二零一五年永續中票和二零一六年高級永續證券的發行條款，本集團並無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款項的合約義務，因此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六年高級永續債券和二零一五年永續中票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中金融負債的定義，而應分類為權益，相關分配在宣告時則被作為對股東的分派處理。

四十一.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無重大的或有負債。

四十二. 承諾事項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承諾事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2,967,541	7,594,756

(b) 經營租賃之承諾事項

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匯總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658,574	515,276
二至五年(含五年)	2,112,800	1,925,606
五年以上	12,544,108	13,096,017
	15,315,482	15,536,899

(c) 其他資本承諾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營企業	374,800	739,975
合營企業	-	278,664
	374,800	1,018,639

四十三.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平價發行了面價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每單位票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的短期融資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到期，用於滿足營運資金。該債券的固定票面利率為4.70%。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平價發行了面值總額為20億元(每單位票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的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期限為三年。本期發行中期票據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滿足營運資金。該票據的固定票面利率為5.55%。

四十四. 比較資料

如附註三十八所述，由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部分對比數位進行了重述。

四十五. 母公司財務報表

於財務報告日，母公司財務報表資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897,881	3,560,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23,470	31,040,839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	568,075	818,948
附屬公司投資	38,510,249	33,599,91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556,924	1,556,92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169,770	3,170,389
可供出售投資	1,862,701	98,8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3,794	403,9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8,755	2,071,597
非流動資產小計	72,991,619	76,321,636
流動資產		
存貨	3,728,568	6,571,99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57,867	1,378,348
流動資產	19,518,022	18,623,0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81	42,690
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157,217	165,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20,277	10,194,265
流動資產小計	40,988,532	36,976,211
資產合計	113,980,151	113,297,8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四十五. 母公司財務報表(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和負債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14,903,798	14,903,798
其他儲備	27,973,226	28,051,540
累計虧損	(7,648,158)	(8,682,802)
權益合計	35,228,866	34,272,53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18,620,383	27,416,5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7,182	1,371,525
非流動負債小計	19,887,565	28,788,05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十五. 母公司財務報表(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和負債		
負債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46,936,113	39,385,69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	10,739,439	8,641,99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88,168	2,209,562
流動負債小計	58,863,720	50,237,252
負債合計	78,751,285	79,025,311
權益及負債合計	113,980,151	113,297,847
淨流動負債	17,875,188	13,261,0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116,431	63,060,595

余德輝
董事

張占魁
財務總監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四十五. 母公司財務報表(續)

註：

母公司的儲備如下：

	股本溢價	其他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專項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收益	其他權益工具	累計損失	合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0,908,946	852,925	5,867,557	15,058	57,940	2,019,288	(9,889,519)	19,832,195
本年淨利潤	-	-	-	-	-	-	1,316,717	1,316,7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稅後淨額	-	-	-	-	90,815	-	-	90,815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出的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	-	-	-	(102,854)	-	-	(102,854)
其他撥備	-	-	-	23,522	-	-	-	23,522
專項應付款轉入	-	20,290	-	-	-	-	-	20,29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1,701,947)	-	-	-	-	-	-	(1,701,947)
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計息	-	-	-	-	-	-	(110,000)	(11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206,999	873,215	5,867,557	38,580	45,901	2,019,288	(8,682,802)	19,368,738
本年淨利潤	-	-	-	-	-	-	1,144,644	1,144,6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稅後淨額	-	-	-	-	(4,758)	-	-	(4,758)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出的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	-	-	-	(34,307)	-	-	(34,307)
其他撥備	-	-	-	(3,571)	-	-	-	(3,571)
分公司轉子公司	-	-	-	(20,291)	-	-	-	(20,291)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15,387)	-	-	-	-	-	-	(15,387)
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計息	-	-	-	-	-	-	(110,000)	(11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91,612	873,215	5,867,557	14,718	6,836	2,019,288	(7,648,158)	20,325,068

四十六. 財務報表的批准

該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報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